





文学四月天系列：小说卷

# 青春同行

驻校作家计划十周年学生作品精选集

主 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 辑◎谢章达 陈广通 黄循耀

.....  
出 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

.....  
设计制作◎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  
初 版◎2019年2月

定 价◎新币 13 元

书 号◎978-981-47-9186-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

Copyright © 2019 by Committee to Promot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CPCLL)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文学四月天系列

小说卷

# 青春 同行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十周年·学生作品精选集



刘燕玲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教育部兼人力部高级政务次长

## 献给文坛的青春文笔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组的旗舰项目“驻校作家计划”，在众多的校园里驻守了13个年头，而收录学生优秀作品的《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今年也已经出版到第12集。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这十多年来支持我们的师长、同学，以及筹划活动的写作组组长、历届委员和秘书，还有驻校作家的不吝指导和分享。

在跨过出版第十集的里程碑时，写作组组长蔡志礼博士提议出版一本《青春同行》的精选特辑，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建议。“驻校作家计划”每年都有超过一千多名学生参与，当中近百篇优秀的作品就收录在每年的《青春文选》当中。十几年过去，同学们相继毕业了，踏出校门，步入社会，相信这本特辑的出版，必能把当中的佳作，当年的情怀，结集成为一份献给本地文艺创作界最好的青春献礼。

从2007年开始出版的《青春文选》包括了：《青春物语》《青春摩天轮》《青春滨海湾》《青春花季》《青春风雅颂》《青春漂流记》《青春脸谱》《青春洋溢》《青春本色》《青春南洋风》，以及2018年的《文字拼图》。通过这些作品，大家可以深深感受到学生们青春焕发的记忆，以及他们关怀亲人、关心好友、关切社会与国家的胸襟。学生们能够坚持阅读和写作，并通过散文、短篇小说、微型小说、闪小说、新诗和广播剧等文体，以华文记录情怀、抒写情感，非常难能可贵！

期盼这本特辑不单单能记录青春的回忆，更能够唤醒那曾经的青春情怀和勇气，像一盏青春的明灯，指引着我们追求希望和光明。祝愿同学们继续笔耕、写作愉快！





林美君博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秘书长

## 十年青春梦不老 文学四月天更高

“回忆慢慢地变浅，  
岁月慢慢地变迁……”

有一首经典歌曲充分写出了作词人对青春的缅怀：  
青春梦已老……的确，青春是人的一生中最明媚鲜艳的  
年华，又最容易倏忽而逝，所以最值得人们珍惜和缅  
怀。如何让青春有意义？如何让青春不留白？是每一位  
正值青春年华的莘莘学子应当思考的重要课题。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组在过去的十年里勉力推  
行“驻校作家计划”，一批批学子在过去十年间有幸得  
到专业作家们的指导，在《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这个  
平台中创作出十册书写青春与时代的作品集。这十册作

品集吹响了狮城青春的号角，擦亮了狮城文学的天空，凝结了专业作家对莘莘学子的厚爱，燃起了一代人用文字书写青春的热忱。

今天，我们从过去十年来的作品集中撷取了其中最闪亮的明珠，汇编成特辑《青春同行》，目的不言而喻，不仅是要回顾一批批学子的文学创作之路，更是要将十年来对书写青春的情怀奉献给每一位读者，从心中唱出：十年青春梦不老，文学四月天更高。





蔡志礼博士



希尼尔先生

## 与青春同行 不负文学心

秉持着对语言文化的热爱和文学艺术的信仰，我们十余年如一日，义无反顾地推展“驻校作家计划”<sup>1</sup>。在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鼎力支持下，不仅驻校作家的阵容不断壮大，参加的院校和学生也倍增，逐渐在岛国汇成一股持续推动学生华文文艺的力量。

回首来时路，我们的初衷是祈盼驻校作家把值得传承的文学元素直接导入校园，在校内营造有利华文写作的文学氛围。我们要让学生先感受文字的深度和温度，再勇于实验文学的力度和速度。我们要搭建供学子挥洒写作才华的平台，要让他们认真阅读同辈书写的作品，增添彼此碰撞思维和切磋技艺的机会，也要为家长和师长开启一扇洞察学生内心的窗，拉近渐行渐远的代沟距离。

从2007年开始，这项写作计划就在校园逐步推展开来，平均每年皆有上千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参与并完成近三千篇习作，编辑部由数百篇驻校作家所推荐的作品中，筛选约一百篇编辑成每年一册的佳作选集，在“文学四月天系列”的名目下出版。由于之前的书名皆以“青春”开头，所以坊间也简称之为《青春文选》。

从2008年起初试啼声的《青春物语》，到2009年转动《青春摩天轮》、2010年畅游《青春滨海湾》、2011年撑开《青春花季》、2012吟唱《青春风雅颂》、2013年快意的《青春漂流记》、2014年绘制《青春脸谱》、2015年挥洒《青春洋溢》、2016年展现《青春本色》以及2017年吹拂《青春南洋风》，驻校作家学生作品选集，已在岛国学生华文文艺的路上，嵌上了10个斑斓的青春印记。

这一套十年特辑的作品，分为小说与诗文两卷，都是从前10册的文选中挑出来的精品。只要翻阅这本散发着青春气息的特辑，您必能感觉悠悠的情怀穿梭于成长的欢喜哀愁之间，领略少年眼中的世界远比成人纯净和可爱许多，你也会察觉原来少年作者捧在手中的瑰宝，不是电脑游戏和流行曲，也不是爱慕虚荣的名牌货和明星偶像，而是温馨的亲情和清纯的友情。你也必然会惊喜地发现，那尚未被人情世故与利害关系世俗化的赤子之心，笔尖绽放出来的生命真谛，才是最动人魂魄的青春花季。



在摸索文学创作的路上，同学们难免迷失方向，甚至于找不到回家的路。他们的文笔也依稀留着一些稚嫩青涩胎记。然而对具备潜能又有热忱学习的孩子，我们应给予的是更多的鼓励、扶持与引导。所以驻校作家计划导师在修订文稿的过程中，只着重修改错字、不合语法和语义不详的句式，尽量保持作品的原貌，呈现同学们最真实的一面。

因为受限于本地华文土壤先天不够肥沃，后天又为四面皆为英文海洋所环绕，所以土生土长的岛国学生的文笔，与来自中华文化故乡、宝岛台湾，甚至是长堤彼岸的同辈，自然有一段落差。但本地学生也并非绝对处于劣势，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对本地风土民情的独特认知和情感无可取代。所以只要肯下工夫虚心练笔，多关注周遭生活，也能以纯真质朴的文字写出独具本土色彩的真情作品。“一方水土养一方文学”，加入了蕉风椰雨熏陶的香料，文学的佳肴就会散发出令人惊喜的独特南洋风味，而这是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同学难以拥有的生活体验与写作成果。对于来游学或空降的同学，抒发思乡之情无可厚非，但他们若也能与这一片土地谈多几回恋爱，就能写出更多令人刮目相看的佳作。

一路走来，驻校作家计划能顺利推展，文选能如期出版，还有年度文坛盛事“文学四月天”能如期举行，绝非偶然，其中凝聚了多方的资源和任劳任怨的心血。

我们由衷感谢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教育部兼人力部高级政务次长刘燕玲女士，一路走来对驻校作家计划的关心和鼎力支持。感谢委员会秘书长林美君博士和她所领导的秘书团队，特别是陈广通老师和黄循耀老师。

感谢所有为培育写作幼苗而操心费神的驻校作家们。感谢国家文化奖得主、资深驻校作家尤今女士惠赐《回顾与前瞻》，分享心得，为我们加油儿打气。感谢邹璐老师以“驻校作家计划”为研究课题，方方面面地进行深入的挖掘与探索，让我们在庆幸不辱使命的同时也反思如何继续完善。<sup>2</sup>感谢资深驻校作家艾禺老师在第10册分担主编重任。感谢所有支持与协助我们的所有校长、主任、老师和家长。最后也一定要感谢全力支持我们的玲子传媒老总林得楠先生和陈思齐女士，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完美的出版任务。

也许当今的写作已不如曹丕在《典论·论文》所说的“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但作为思维和情感最基本的表达方式，文字的力量仍无可估量，衷心期盼有志于创作的年轻学子能面朝大海，以壮阔的视野和胸怀，以满怀的激情和文思，继续探索生命的真谛，继续丰富创作内涵，勇敢地朝着真善美启航。

- 
1. 有关驻校作家的简介，附于本特辑诗文卷之后。
  2. 有关“驻校作家计划”的详情，请参阅附于本特辑诗文卷之后，邹璐老师撰写的研究报告《“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人才培养》。





尤今女士  
驻校作家

## 回顾与前瞻

接受邀请，担任驻校作家，已有漫长的10余年了。

在这期间，常常有人问我同一个问题：

“文艺创作，能教吗？”

我的看法是：能，肯定能。

凡对创作有兴趣的学子，手中都握着一根无形的笔，笔中藏有千军万马。然而，他们找不到方向，因此，蓄势待发的强大军队只能在原地驻守。

2007年，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写作推广组首次在初级学院和中学推出驻校作家计划，吸引了多所学校的400余名学生参加。

当时，受邀加入写作计划进行指导的，共有16名拥有丰富创作经验的本地作家，他们怀抱热诚，透过深入浅出的方式，把创作的概念灌输给莘莘学子，从而帮助他们走进文艺创作的园圃里。

创作，是没有一条固定不变的定律可以让莘莘学子亦步亦趋地遵循的；然而，有一些基本原则，却是千年不变的。

写作技巧犹如十八般武艺，人人不同，然而，殊途同归，一切的技巧，最终都是为作品的主题而服务的。缺乏明确立意的作品，就好像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最后必定会沦为“即读即弃”的快餐文化。

在作家们悉心的指导下，莘莘学子深切地了解了文字不是情绪的宣泄品，它有着促使人“向上、向善”这种潜移默化的强大力量。了解及此，当学生下笔为文而让心中的喜怒哀乐流泻出来时，便有了选择和克制，不会任由心中负面的情绪如脱缰的野马在纸上胡乱奔跑。这种信念的确立，对于初习写作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个道理，就好像是栽种树木，一开始，我们便得确保枝桠不会朝错误的方向生长。

走入校园的作家们，各有所长。有者擅长于诗歌、有者专长于散文、有者喜欢撰写小说，而这，就给予学生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具有不同潜能的学生，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体裁从事天马行空的创作。驻校作家让学生们明确地知道，文学是有着无限的可能性和选择性的。最重要的是，学生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创作道路，从笔杆流出来的字粒，便会展现出一种快乐的姿彩。

作家们辛勤的耕耘，终于绽放出美丽的文学花卉、结出了丰实的文学果实。

2008年，编委会从400余名参与学生的作品当中，精选了34篇散文和20篇小说，结集成书，取名《青春物语》。虽是啼声初试，但是，学生亮眼的表现却让人赞叹。一颗颗年轻纯真的心，长出了翅膀，快乐地翱翔于字里行间；我们看不到无病呻吟之作、我们也看不到无的放矢的语言。反之，我们从中感受到了他们浓郁的爱——对亲友、对生活、对国土、对学府、对大自然、对动物的爱。他们从沙砾中看世界，看到了大千世界的五彩缤纷，他们的作品也因此变得斑斑澜澜的。

《青春物语》是一系列学生作品出版的滥觞，莘莘学子从中得到了肯定与鼓励，学习得更为起劲、也创作得更为勤快了。

自2008年至2018年，写作组每年推出一本学生作品集，从没间断。迄今为止，出版了11期；到了2018年，参加这计划的学生也激增至一千多名，总人数也超过一万人。

在第10期《青春南洋风》“主编的话”里，一针见血地说出了体验生活对于创作的重要性：

“无论文学根基有多深厚，写作技巧有多高超，从来没有在新加坡生活过的外地作家，很难烹调出令人刮目相看、具有新加坡特色的佳作。唯有实实在在地在

当地体验生活，敏锐地观察与深入地了解当地的风土民情，经过反复推敲与融会贯通后，才有望写出具有当地色彩并能引起广泛共鸣的好作品。”

莘莘学子并没有辜负指导作家的厚望，他们观察生活、品味生活，而后，写出了一篇篇富于生活气息和本地色彩的作品。

“文艺创作，能教吗？”

对于上述问题，相信大家已经找到了答案。

欣闻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推广组”将从已经出版的10本青春文选中筛选出其中的精粹，出版成十年特辑。

回顾来时路，迈向未来的脚步当能更为稳健。

在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持续不断的支持下、在作家们孜孜矻矻的努力下，我们相信，这一株株被小心浇灌着的文艺幼苗，总有一天会成长为坚实的大树。

|      |                     |                 |    |
|------|---------------------|-----------------|----|
| 序一   | 刘燕玲                 | 献给文坛的青春文笔       | 4  |
| 序二   | 林美君                 | 十年青春梦不老 文学四月天更高 | 6  |
| 主编的话 | 蔡志礼 /<br>希尼尔<br>尤 今 | 与青春同行 不负文学心     | 8  |
|      |                     | 回顾与前瞻           | 12 |



|     |            |    |
|-----|------------|----|
| 王辰萌 | 大漠         | 22 |
| 苏致樑 | 雪原争霸       | 27 |
| 胡令仪 | 白狐         | 32 |
| 胡濯尘 | 长安初雪       | 36 |
| 刘佳妮 | 沙漠笔记       | 42 |
| 廖婉婷 | 明天         | 52 |
| 关雅丹 | 道          | 56 |
| 林世温 | 光          | 64 |
| 刘亭廷 | 用筷子夹法式面包   | 70 |
| 马庄蔚 | 神乎禁忌       | 75 |
| 张仁婷 | 私人土地       | 80 |
| 李凝风 | 远离不义之战     | 84 |
| 林孟瑜 | 3025——梦幻世界 | 88 |
| 李扶摇 | 蒲公英的约定     | 92 |
| 林琳忆 | 生命之船       | 96 |



|     |             |
|-----|-------------|
| 张 荃 | 放下 102      |
| 李婧歆 | 一次失败的劫持 105 |
| 吴美玲 | 愚公移山 108    |
| 焦明欣 | 浴火凤凰 111    |
| 陈秋静 | 戏中人 114     |
| 吕珍珍 | 红樱花 117     |
| 喻潞瑶 | 拐角处 120     |
| 王愆青 | 邻居 124      |
| 张哲晴 | 失败 126      |
| 杜李彦 | 巷里的男孩 129   |
| 李冠举 | 顶在额头上的枪 132 |
| 洪碧霜 | 恶魔 136      |
| 张 琪 | 木槿花开 138    |
| 许 菁 | 妈妈，在石碑外 142 |
| 李乐辉 | 鹤 145       |

|     |               |
|-----|---------------|
| 李雅婧 | 墨魔 148        |
| 张艺馨 | 伪装 151        |
| 杨宇冰 | 功夫 154        |
| 苏世清 | 守护天使 157      |
| 王浩  | 惊吓 160        |
| 李文妍 | 短讯 163        |
| 闫靖靖 | 春天疼爱的花 166    |
| 黄恩蕾 | 爸爸的小屋 169     |
| 袁艺嘉 | 巴士终点站 172     |
| 黎佳雯 | 夜光 175        |
| 裴雪静 | 方法 178        |
| 魏永春 | 列车 181        |
| 孙立洋 | 时光穿梭 184      |
| 黄楚涵 | 地狱通道 188      |
| 谢俊宇 | 一封不需要回邮的信 192 |
| 王彬艾 | 窒息 195        |
| 陈国禾 | 陌生人 198       |
| 王岳林 | 蓝色的玻璃舞鞋 202   |
| 周哲陞 | 老鼠 205        |
| 林温琪 | 命运的悲歌 208     |
| 扈恺芸 | 一朵开在春天的花 211  |
| 廖家玉 | 玻璃梦 214       |



|     |           |
|-----|-----------|
| 曾亚骏 | 苦丁茶 218   |
| 林丽惠 | 珍重 220    |
| 叶子豪 | 热情的沙漠 221 |
| 刘心韵 | 有人 222    |
| 陈宛余 | 心愿 224    |
| 林慧晶 | 带走 225    |
| 胡景怡 | 雪中 226    |
| 胡兰桂 | 我在你身边 227 |
| 马舒雯 | 仙草水 228   |
| 李彦志 | 红色的珠子 230 |
| 黄立伟 | 孤单的灯鱼 232 |
| 郑如琪 | 画像 234    |
| 彭靖茹 | 那一双眼睛 236 |
| 胡绮婷 | 搬家 238    |
| 王怡雪 | 对不起 239   |





# 短篇小说

# 大漠

王辰萌  淡马锡初级学院

大漠，雨，敦煌。

大漠很少下雨，大漠下雨便是庆典。

道改来自江南，他喜欢雨，江南温柔缠绵的雨。他已在大漠中呆了一个月，他第一次看到雨，混着满眼的荒沙石壁，竟有一丝壮阔的感慨，英雄的激情，令他体内的血沸腾起来。

苍茫吗？远处孤狼的嗥叫声也早已被混着风声的雨掩盖了，世间万物，除了雨声，一片安静。

道改闭上双眼，静心凝气，于是，世间万物，什么都不剩了。

“你独自来受死吗？”豪迈的声音背后，竟也带有一丝怜悯。

道改睁开眼睛，但见几十个精壮的大汉站在他正前方的不远处，青铜色的皮肤，花俏的头巾和衣服，弯弯的波斯砍刀被难得一见的雨水打得发亮。是这一方土地的缘故吗？养的可都是英雄啊。哪怕落草都要有些气概，不偷袭，对弱者怀有怜悯之心。

“我是来拿回佛心的。”道改道。

弱者，往往是人多的那方，道改手里也有把刀，两

尺三寸，如果不算长度，只是一把普通的刀。

道改眼中没有怜悯，却有敬重：“你们做的虽是坏事，但本性却比中原那些自称正人君子的小人好得多，若你们能将佛心给我，我便不再管你们的事。”

“哈哈哈哈哈……”带头的人仰天狂笑，任由雨水如甘露般流入嘴里，“既然如此，我们不妨比试一下，看是你夺回了她们的佛心，还是我们夺去了你的命！”

话断，刀起。

大汉们一拥而上，挥舞着手中被雨水打得发亮的砍刀。

道改左手握着刀身，将刀紧贴左肋；右手握着刀把，向大汉中间冲去……

敦煌，雨，大漠。

石窟外烟雾迷茫，铺天盖地的雨，激起铺天盖地的尘浆，将之洗刷，将一切都冲得发亮，若非那凛冽的大漠的风，以及周围黄漫漫的一片，还真似江南那温柔缠绵的雨，那辗转弥漫的雾。

石窟内篝火摇曳，火光下很多影子在那刻满图画的石壁上移动着。

火光把她们的衣裙照亮。虽是粗布，却泛着自然纯朴的美丽，纯手工的亚麻织品，显示出她们巧夺天工的技艺和自古敦煌传承下来的艺术美感。

她们是存活下来，不为人知的部族，守护着敦煌

石壁上的艺术、历史，还有一切被赋予的东西。百多年来，由她们一族守护着，敦煌的一切，敦煌的秘密，民族的秘密。

佛心。

佛心，百多年来，她们一族最重视的东西，也是最有价值的东西。

她的眼中露出迷茫，混着她青绿色的瞳，和着那清澈眸中映出的雨，那雨水冲刷下昏黄的大地，散发着淡淡的灰色。

“雅青，你在担心他，还是在担心佛心？”梅姬婆婆走过去，轻拂她如丝的长发。

“梅姬婆婆，佛心，是我们一族的生命，失去佛心是我的责任，让一个外族人帮我们取回佛心，是我的耻辱，等到佛心回归，我自会一死以告谢族人。”洛雅青朱唇淡淡吐出一串雀鸣般的言语。

“雅青……”梅姬婆婆皱着眉，“你本不是这里的人，你又何必……他是好人，是跟你一样的人，你应该跟他一起离开。”

“不，从父亲将我留在这里的那一刻开始，我便是这里的人，生是族里的人，死是族里的鬼，就像我的母亲一样。”洛雅青道，转过身但见一张白皙的脸在火光中显得越发的苍白。

“雅青，你像你母亲一样固执。”梅姬婆婆说着，

摇头叹息，转身离去。

洛雅青重新回过头去，重新望向石窟外那难得一见、洗刷一切的雨，一颗同样晶莹的液体，顺着脸颊滑过……

雨已经停止，烈日再次凌驾在大漠的天际，滚滚的热浪中，一个孤独的人影缓缓走近。

“佛心，我履行诺言，拿回来了。”道改淡淡地说，将手中一个用白布包的盒子递给洛雅青。

“你受伤了。”洛雅青接过盒子，看着道改肩上殷殷的红色。

“皮外伤而已。”道改道，转身离去，坐在石窟外，他平素休息的地方，缓缓地闭上了眼。

洛雅青并没有跟出来，石窟内传来阵阵歌声，祭祀的曲。

佛心回到了它原来的位置。

石窟中的歌声停止。

一弯新月在大漠的上空高高挂着，没遮没拦的，闪着苍白的亮光。

两个人一匹马立在月下，在被月光照得银白的细沙上。

“我已完成了我的承诺，要离开了。”道改道，黑夜的眼睛直直地望着洛雅青的青瞳，仿佛已望到了她的心里。

洛雅青默然不语，青瞳中有一片暗淡，一丝挣扎，最后却终于开口“保重。”

“你……”道改道，却终于改了言辞，“也保重。”  
说罢转身上马，策马离去。

苍茫月光在上，银白沙土在下，一个孤独的身影渐渐离去，越走越远；突然歌声响起，飘飘荡荡，仿佛追随那离去的身影，一道越走越远……

# 雪原争霸

苏致樑 ❁ 立化中学

短篇  
小说

冬。百花早残。大地上连夜下雪，打乱了禽兽的迁徙。白日，耀眼的阳光洒落在皑皑白雪上，反射一道又一道的毒光，刺眼得很。

十一月初四，雪花纷飞，一位孤将，手握木炭，在雪地里彳亍。孤将已行走十五天的路，但内心宽静。黑色的冬装把将军全身覆盖成黑漆漆的，头上的一顶兜帽掩遮着脸孔。

将军似乎很熟悉那一望无际、毫无路标的雪地，直朝东边行进着。他偶尔驻足，伫立在原地，手指微微做起盘算的动作。虽然寒风刺骨，但将军还很坚定地向前迈进，一路上并没打过半次寒噤，没有丝毫的颤抖。

将军远望，看到大约五里之外小溪边的灰色帐篷，围绕着它的是不少七零八落的小营房。灰色帐篷外戎守着十几个兵卒，帐内灯火阑珊。

将军见此，脸上露出微笑。

在灰色帐篷里，曾睿恒将军此时惊醒过来。他仰望窗外，一片迷茫，多年来的征旅，的确也开始让他身心俱疲。他终于起身，慢条斯理地走到帐篷中央的小营火处。望着空中飞舞的火花，他不禁深深叹了一口气。

在叹息之际，帐外守护军禀报：

“将军，有个身穿黑色大衣的大汉求见。”睿恒还不及问来者姓名，黑衣大汉已闯入营帐，并向他敬礼：

“末将参见将军！”说毕脱下兜帽，睿恒一看，就知道来者是吴国名将陈世文将军，马上回礼：

“原来是陈将军！”他赶忙挥了挥手，叫下属到外面继续驻守。

两人隔案就座，案上摆着一大面地图。睿恒打圆场地说，“陈将军，招待不周请见谅。”说罢，马上收拾地图，泡了两杯浓茶。

“将军别刁难末将了。”

“大人此次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要事？”

世文抬起木炭，两手恭恭敬敬地递给对方，说道：

“末将没备厚礼，只带来一批木炭——给将军烧柴取暖，恳请将军见谅。”

睿恒接过礼物，答道：

“大人千里迢迢来到这个荒凉、毫不起眼的山庄，应另有原因吧？”

世文未回应，两人的沉默让现场的气氛突然显得凝重起来。寂静的帐篷里几乎只能听见营火燃烧木柴的声响。在幽幽的火光下，两人的表情显得特别严肃。

世文打破了沉默，大笑着：

“哈，俗语说得好：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末将此日

探望，只是想促进你我之间的情谊，别无他想。”

“将军误会了。弟兄们只是觉得奇怪，请勿——”

“末将岂敢私心揣测。您今夜为末将敬的这杯茶，也不枉我们在战场上相识多年的兄弟情谊了！”说罢，世文向睿恒敬了一杯。

睿恒瞧了瞧帐篷入口，发现那里似乎少了些什么。寒风吹入帐篷，睿恒打了个寒噤，却立即豪爽地笑了起来。紧接着，他弯身再为世文倒了一杯茶：

“其实现今的乱世，红尘滚滚，万事难测，命运未卜，我们彼此又何必太拘泥于过去？”

“将军言之有理。”

睿恒拍了拍对方的肩膀道：

“还是安于现状吧！”

“将军说得好。这话就如杯中的茶水一样平静，直到外界引发混乱之刻，茶水才起涟漪。”这时，窗外的雪突然大了起来，帐篷在风雪的吹打下摇摇欲坠。营火也跟着舞动，似乎随时都会熄灭。帐内光影交错，瓷杯中的茶水也摇晃了起来。这时睿恒笑道：

“世事皆俗事，庸人自扰之。何况本将早有准备！”说罢，拿起几根暗藏在帐后的木棍，用来当柱子。

帐篷不再摇晃，营火也继续燃烧着。世文道：

“大将果然想得周到。可福祸难料，万事无常，我奉劝您凡事还是谨慎为上。”

“您何出此言？”

“来日自可分晓。好吧，说说贵国吧。魏国近况如何？”

“虽处于乱世，但国民依旧丰衣足食。”

“魏国可算有福气。”

两位将军续聊了数回，睿恒特地邀请世文留下夜宿一宵，世文只得答应。睿恒接着把镜子挂满帐篷，说是每晚必做的事，目的是为了避邪。

夜深难挨，两人都彻夜未眠。

隔天，有一大批魏国军队守在帐外。睿恒解释说是为了提防藩国的侵袭。之后，世文离开帐篷，回返吴国。

回到吴国，世文向吴国军队报告睿恒营地等详情，然后立即起兵攻打营地，不料行军途中，领军的世文却无缘无故吐血暴毙。

吴军打到睿恒的秘密营地，与魏军激战。数个时辰后，魏军全军覆没。吴军冲入灰色帐篷，却发现睿恒横躺在地上，早已身亡，帐内还燃烧着世文昔日赠送的木炭。

过后，有人验出在茶中和炭中都有慢性毒药，还发现灰色帐篷外的雪地里的毒药成分，正好与炭中毒的成分一模一样。令人惊讶的是，戍守营地的哨兵也同样中毒而死。

令人难以相信的是，原来吴王深恐大将军世文会叛变，所以收买魏国将领睿恒，准备借刀杀人，由睿恒对

付世文。睿恒应允，故意泄漏军营机密地带，引世文上门。结果两人暗中互相残杀。

魏国惨败后，不久即灭亡。朝代更替，西晋崛起。

唯一不变的，是白雪——依旧下得很大，刺眼的阳光下，雪地又再度披上毒白色的外套，从天而降的雪花，一触地，就融化了……

# 白狐

胡令仪 ❀ 莱佛士女中

千年寂寞的等待我们最初的苍老——师父曾经这样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过。当时我的心田还残留着某个他的余温，何为寂寞根本不懂。何况我们作为与天地共存的狐妖，何必谈什么苍老。

但是与师姐联手弑杀了师父后，这句话就变成了一生中，隐隐一句不祥的咒语。

我是一只修行千年的白狐。五千年都住在一座根本不能算是森林的森林，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那一片一望无垠的荒凉里，天空成天昏暗得没有色彩，寂寞有绝对多余的时间肆意发酵。五千年的等待，都不知道在等待什么，到底何谓苍老。

你的第一份任务就是到森林的另一边，杀一匹叫沧的狼。继承了师父的位置以后，师姐带着诡异的笑容，居高临下地这样对我说。他不是普通的狼，他叫沧，沧桑的沧，拥有超过八千年的修行。但是我相信你，师妹，你有足够的魅力来魅惑他，并杀了他。

制造一个风花雪月的场景，布置一个陷阱，然后让他在漫天大雪里救下落难的我。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任务。慢慢进入他的心，然后利用他的弱点杀了他。这是

师父教过我的，只要有心，就会有弱点。

当我蜷缩在布置好的陷阱里哀怨地发出叫声时，心深处某一份被尘封的回忆毫无预料地复苏。似乎几千年前，也有一匹狼，在同样的冰天雪地中把我从猎人手中救起，给予我一抹微笑的温暖。他叫燃烈，那样温暖的名字，他说会永远保护我。然而在仅仅一场暴风雪中他却抛下了我。

漫天的风雪中，真的看见一个人披着黑色大衣走来，全身上下透着冰冷。我一眼就认出，那是化作人形的狼。在自己布置的陷阱中我笑了，原来修行了八千年的狼也那么好骗。

沧俯视陷阱，眼睛深沉但闪着光。毫不犹豫地，他伸手抱起了我。他的怀抱坚定温暖，不禁让我想起五千年前救了我的狼。我想，即使我杀了他，我依然会记得他怀抱里的温度。

他把我带到了一个偏僻的山洞，那是他的住处。我对他妩媚地笑，我找不到家了，你让我留下好吗？

他用深沉冰冷的目光打量了我半晌，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说我叫炎汐，炎热的炎，潮汐的汐。

他似乎怔住了，眼神突然变得很悲凉。仿佛透过一层薄霜，他深深地望着我，许久才开口，你知道么，你长得很像千百年前的一只白狐。就连名字，也一样。

沧让我留下，让我陪着他，天天夜夜。但是几千年的狼性使他对我还是极为防备，看似毫不在意，却丝毫不让我有机可乘。平时那冰冷无情的眼神就像一座冰墙，隔开所有可能。然而只有提到那个千百年前与我同名的白狐时，他才会稍稍松懈，有时甚至就连眼神都会颤抖。

她应该是他致命的弱点。

我开始有意无意地问起关于这只白狐的事情，而戒心极强的沧在这个话题上显得懦弱。他近乎绝望地说，她已经死了，你别再问我了，别再问我了好不好。

呵呵，原来他还是一匹痴心的狼。

沧喝酒的次数越来越多，在烂醉如泥的时候，他常常对我伸出手，一声声喃喃地叫我小汐，目光似乎想透过我看到另外一个身影。终于，在遇到他的第一百零一夜，我决定开始行动。

在他又一次喝醉的时候，我便真的迎上了他的手，凑到他耳边轻声说，小汐在这里，小汐就在这里。

他整个身体在瞬间怔住，然后像得到救赎似地抱起了我，我从来没有看见他有过这样的表情。他紧紧抱着我，仿佛一松手我就会消失，真的是你吗？小汐，真的是你吗？

我没有回答，只是任他肆意拥抱着。他是那么冷漠的狼妖，怎么会有如此温暖的怀抱？我嘴唇微微开启，一阵子后涩涩地开口，喝一杯酒吧，沧。

竹叶青是他最喜欢喝的烈酒，只是这一杯已经被我下了剧毒。不知情的他一手接过，毫不犹豫地一口喝下去。

当他不可置信地抬头，我笑了。我就是来杀你的，这是我的任务。你发现得太晚。

他用他深深的目光看着我，但是这一次眼神里早已经没有了以往的坚冰。良久，他叹了一口气——我早就知道了。在你叫我沧的那一刻我就知道了。我的小汐不会叫我沧。

炎汐，在我死之前，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五千年前我也是在这样的风雪里救了一只白狐，一只普通的白狐。她说她的名字叫做炎汐，炎热的炎，潮汐的汐。我收留了她，就像我收留了你一样。她是那么胆小又惹人爱的狐狸，我爱上了她，并承诺会永远保护她。

但是突然有一天暴风雪降临，我们在暴风雪中走失。因为修为不够，我怎么也找不到她。我以为，她应该回到了我们居住的山洞，但是回去后，空旷的山洞里却一无所有。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她就这样在暴风雪中消失了，应该是死了吧。

沧又说，五千年前，我的名字叫燃烈。

千年寂寞的等待是我们最初的苍老。当亲手将匕首刺入心脏后投入那个依然温暖的怀抱，我终于明白五千年我在等待的是什么。

# 长安初雪

胡濯尘 ❁ 南洋女中

## 楔子

葭月初八，正值初冬，长安城中迎来了今年的第一场雪。寂静的皇宫中白雪飘零，朱红色的宫殿被染上了一抹白色。凤阳阁内，永安公主静坐于窗边，窗外白雪瑟瑟飘零，一片一片打在她的心上。“苏白哥哥，你答应要陪我看这长安初雪的。你怎么还不回来？唉，你不回来也好，这样你就不用像我一样伤心了。”

## 第一节 年少初见

那日，苏缅将军凯旋，带着长子苏白入宫面圣，玄宗见苏白与永安公主年龄相仿，便让宫女带着苏白去永安公主的凤阳阁，陪伴常年久居宫中的公主。永安公主，李嫔，当今圣上幺女，其生母是玄宗最爱的武惠妃，因此玄宗极为宠爱这位公主。紫宸殿离永安公主的凤阳阁并不远，很快便到了，宫女进去通报：“公主，陛下请了苏将军长子来陪您。”“进来吧。”只听见一句温婉的声音。苏白步入殿内，只见永安公主端坐于案前，抄着《女训》。“永安公主。”苏白拱手行礼，李嫔搁下笔，抬头对他展眉一笑：“苏白哥哥，叫我嫔

儿就好了，我的皇兄们都是如此叫我的。”“好，娴儿。”

年少时的初见，李娴从此再难忘掉那个温润如玉、翩翩白衣的苏公子。苏白亦是对落落大方的李娴难以忘怀，初见李娴，他的脑海中便闪过过司马长卿的那句“长眉连娟，微睇绵藐”。如此美人，过目难忘。

## 第二节 两情相悦

凤阳阁初见后，苏白经常进宫陪李娴，有时会和李娴一起上课，有时会带李娴去宫中的太液池划船。两人感情日渐深厚，一时间宫中也猜测纷纷，永安公主的驸马可会是苏将军长子？

那日，李娴与苏白一同前往太液池游玩。仲夏雨后的太液池，比平时多了一抹春色，淡淡的清风徐来，夹杂着荷花的清香。李娴与苏白同坐一张小舟内，小舟穿梭于片片荷叶中。“苏白哥哥，汉乐府中写道：‘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但我瞧着长安的荷花也是开得很好呢。”“这太液池中的荷花开得虽好，却没有曲江池那么美得不可方物。曲江池的荷花遍满池塘，放眼望去，皆是一片绿绿葱葱。”苏白想到宫外曲江池的景色，不禁感叹：“下次我带你从芙蓉园穿过，我们去曲江池泛舟。”语毕，他转身对李娴温润一笑，李娴亦对他报以一笑：“好啊，苏白哥哥。”

### 第三节 此情不负

夏日转眼而过，秋意浓浓，枯叶飘零。苏白奉圣旨出征，临别前他进宫和李娴告别。“苏白哥哥，此次出征，你什么时候回来？”李娴的眼中是满满的不舍，一遍遍的看着苏白的模样，把他的样子深深的刻在心中。“娴儿，我会在长安城中下第一场雪之前回来，陪你看长安初雪。”苏白如此告知。他从衣袖中拿出一个绢袋，递给李娴：“娴儿，打开看看，喜欢吗？我的手艺肯定比不上宫中的匠人。”语毕，那位常年征战沙场的将军脸上竟闪过一丝红晕。李娴欣喜万分，竟不顾女儿家羞涩，直接扑进苏白的怀中，两手环住他的腰，把脸埋在他的胸前：“苏白哥哥，我等你回来娶我。”

苏白走后，李娴不再去太液池，只是每天呆在凤阳阁内。这日，武惠妃染了风寒，李娴前往承乾宫探望母妃，却在承乾宫外听到两个宫女的对话，说到皇后前日提起要把自己的外甥当永安公主的驸马。李娴听完，整张脸已经白得不像样子，艰难地走进承乾宫门，甚至都忘了对武惠妃行礼：“母妃，父皇要把我许配给皇后娘娘的外甥，确有其事？”武惠妃默了一瞬：“是，皇后娘娘开口了，你父皇不能不答应。皇后的兄长手握重兵，娴儿你父皇也是没有办法。”李娴仿佛是被抽走了力气一样，腿一软跪在了地上，要有人搀扶才能回到自己宫里。

#### 第四节 佳期如梦

葭月初八，长安城中下起了今年的第一场雪。寂静的皇宫中白雪飘零，朱红色的宫殿被染上了一抹白色。凤阳阁内，永安公主静坐于窗边，窗外白雪瑟瑟飘零，一片一片打在她的心上。“苏白哥哥，你答应要陪我看这长安初雪的。你怎么还不回来？唉，你不回来也好，你就不用像我一样伤心了。”

那夜，遥远的边疆也飘起了飞雪，年轻的将军仰望天空。冷酷的眼神瞬间变得温柔起来，他想起了远方的佳人。“长安，也下雪了吗？”他想起走时答应李娴说：“娴儿，等我回来陪你看长安初雪。”现在，应该是不可能了，家国未安，怎能提儿女情长？不过娴儿，等着我，等我打退外寇，回长安给你一场盛世瞩目的婚典，等我迎娶你，以我之姓，冠你之名。

#### 第五节 往事如烟

大明宫内凤阳阁。“公主，苏将军回来了，已经入了玄武门。”李娴的侍女紫陌如此告知。“知道了，我马上就来。”李娴端坐在梳妆台前，于铜镜前梳起惊鸿簪。末了，插了一支白玉兰簪子，那是他赠予她的第一件礼物。李娴略施粉黛，换上了一套浅青长裙，朝着紫宸殿走去。

紫宸殿内，苏白离去时，枯叶飘零，归来后，依旧

秋意浓浓。他长身立于玄宗身边，凝视着殿门。不一会儿，他日思夜想的身影便出现在殿外的白石玉阶上。

“永安公主。”苏白不禁叫了起来。

李娴抬头看了苏白一眼，历历往事恍惚又出现眼前。她强制着自己从回忆中抽离出来，转身对玄宗说：

“父皇，儿臣近日不舒服，想先行回宫。”语毕，李娴便要离去，苏白即刻像忘了礼节般追了过来。

李娴加快了脚步想快点抽身，却不料踩到了自己的裙角，脚下一软，刚好被追过来的苏白接住了，两人对视，款款深情。李娴终于推开对方踉跄地走了，留下满是疑惑的苏白。

## 第六节 终是缘浅

苏白回朝翌日，玄宗便下旨把永安公主许配给皇后娘家的外甥周慕时。圣旨到凤阳阁时，李娴十分平静的领旨谢恩。

苏白听到李娴被赐婚的消息后，回想起昨日的种种，万分心疼，心里只想再见伊人一面。他更衣进宫，步至凤阳阁外，只见宫门紧闭，他上前敲门，李娴的贴身侍女紫陌出来，手中握着那熟悉的绢袋，对他说：“将军请回，公主说圣旨难抗，求将军万不可冲动，祝将军早日找到知己，愿将军一世安宁。”语毕，紫陌把绢袋递给他，重新闭紧宫门。

## 第七节 繁华落尽

那夜，宫中传来急召，永安公主竟饮毒酒自尽了。玄宗急召苏白入宫。苏白接获消息马上策马入宫。凤阳阁内躺着的是已经面无血色的李娴。

苏白走向李娴榻边，手颤抖地拿起桌边的玉壶，把里面剩余的酒一饮而尽，两个相爱的人抱在一起，让月色洒进房内的每一个角落，静静地晕开……

## 第八节 长安初雪

清晨的长安城一片安宁，一辆马车从玄武门驶向长安城外。马车中坐着一对璧人，男的身穿一件白色长袍，黑发松松地束了起来。女的则穿着一件浅青长裙，青丝被一支白玉簪子挽起。“娴儿，你不知道，我昨日有多么伤心，我真的是要随你去的。”那名男子说道。“对不起，苏白哥哥，害你担心了。”李娴内疚地看着他。苏白把李娴搂在怀里，忽然，一阵风刮过，马车的帘子被翻起一角。李娴惊喜地喊道：“苏白哥哥，快看啊，这是今年的长安初雪，去年你没陪我看，今年补偿我吧！”苏白对她说：“不止今年的，以后每年的长安初雪我都陪你看。”

终身所约，永结为好。琴瑟在御，莫不静好。

# 沙漠笔记

刘佳妮  南洋女中

## 前言

1976年8月8日 天气晴

今天，翻看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时，发现原来很多冒险家都为让他们国家的国旗能出现这本书里而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第一位环球航行探险家，费尔南多·麦哲伦，为了祖国西班牙的荣誉而捐躯；植村直己成为了麦金利山的第四十四名殉葬者，永远留在了雪山顶，那里将有千万年的冰雪，伴随着他的英灵……

读到这里，我心潮澎湃，全身热血沸腾，深深地被这些爱国者的英勇而震撼，吸引住了。

看完整本书，我发现竟没有由我们智利人所创造的记录，而我们家乡的阿塔卡马沙漠竟然还是一片无人探索的处女地。于是，6岁的我面对着徐徐落下的夕阳，在心里暗暗地立下了一个志愿：长大后为国争光！

## 第一章：阿塔卡马

1992年7月23日 阴转晴

我叫克里斯蒂亚诺·冈萨雷斯，是智利大学地理系的一名研究生。我从小便梦想穿越阿塔卡马沙漠。这些年来，这个梦想一直鞭策着我，为了实现它，我刻苦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而且坚持锻炼身体，酷爱运动。我现在已经22岁了，我明天就要大学毕业了。等了16年，我终于等到了实现梦想的这一天。

亲爱的日记，你能感觉到我的亢奋吗？

在观察了一整天的世界地图后，我决定从克底雷拉城镇出发，坐车到安第斯山脉，然后在山下买一只健康、精壮的骆驼后，向阿塔卡马沙漠进行挑战，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我将在20天后抵达秘鲁。

1992年7月24日 晴

今天晴空万里，空气爽朗，就如同我的心情一样愉快。我为这一天做了16年的准备：大量阅读了有关的书籍，办理了进入南美洲任何一个国家的签证；先后打了数千通电话，查询过无数的网站，研究过阿塔卡马沙漠周围的地图，以了解它的气候与地理位置。

如今，经过5个小时的颠簸，我站在安第斯山脉脚下，阿塔卡马沙漠一股股的热浪朝我猛扑过来。我的几

个室友都来为我壮行，打起了横幅：冈萨雷斯，加油！

从现在开始，我将把每天的经历写在这本日记里。这样，不论我这次探险成功与否，都能为后人提供宝贵的资料，跟原先比起来都将是一个超越。

## 第二章：沙漠奇遇

1992年7月25日 阴

今晚是我在沙漠里度过的第一个晚上，阿塔卡马的气温白天高达40-45度，晚上却介于零下20多度。穿越沙漠比我之前所想的更具挑战性。我所携带的16公升的水已经消耗掉了十六分之一，照这样的速度计算，我勉强能撑20天。

不过，虽然身体上承受不了高温和干燥的气候，但心灵上我还是非常满足的。因为我在沙漠中的第一天就看到了罕见的短头蛙。

这种稀有的青蛙只生活在沙漠里，与它的同胞不一样，这类青蛙的身体能适应在干燥的沙漠里生活。它的体积较大，一对圆圆鼓鼓的眼睛和胖嘟嘟的身体显得憨态可掬，它行动笨拙，像一只缩小的家猪。但这小家伙的反应比猪灵敏多了，在那电光石火的一瞬间，便能将蚂蚁之类的昆虫吞入腹中。一般情况下，这里是不会有生物的，但七月到九月是阿塔卡马的雨季，所以我才会发现短头蛙。

1992年7月26日 小雨

现在，我正趴在自动帐篷里写这篇日记。外面的小雨稀里哗啦地下着，这经久不息的甘露是地球人生存的根本，是沙漠旅行者的生命之泉。在我的右边，躺着一名英国人。

下午的时候刮了一场轻微的沙尘暴，我牵着两只骆驼，被风沙吹得找不着北方。之后就下起了雨，但由于之前体力和饮用水消耗太大，我决定原地休息，并把所有的防水布都用来收集雨水。我躺下来时，觉得有个不明物体咯着我的后背。渗进沙里的雨水使得它们异常柔软，我没费多大力气就把这架来自英国的飞机残骸挖出来了。或许是天意，飞机的挡风玻璃没碎，保存了珍贵的空气，但就是这一点仅有的氧气，挽救了英籍飞行员的生命，直到我发现他为止。

### 第三章：左右为难

1992年7月27日 晴

我一直没有意识到多带一个人上路会带给我什么损失，直到今天清晨我才发现——需要额外消耗水。虽然昨天的大雨为我补充了四公升的水，但若有多一个人共同消耗的话，是远远不够的。

其实我有三个选择：

把他带到附近土著的村庄，让他们协助他回到家园——有推卸责任的嫌疑。

不管三七二十一，带他穿越沙漠，前往秘鲁——不理智的做法，有可能害人害己。

放弃穿越沙漠的计划，去较近的玻利维亚，然后各奔东西——十六年的梦想毁于一旦。

坠机时这名英国人所受的伤害使得他现在还没醒过来，我单单给他喂的水就已经一公升，这样下去真的不是办法。可道义上又让我不能放着他不管。唉，我现在越优柔寡断，我们俩的处境就越困难。

我该怎么办呢？

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我还是等他醒过来再问问他吧。

1992年7月28日 晴

又是一个大晴天，一道山谷与山梁横在我们前方，太阳似乎把沙漠点燃了，热风卷着沙石阵阵朝脸上扑来。或许是天气闷热的缘故，或许是我把英国人放在骆驼吉米驼峰上的举动，它很不高兴。愤怒之余，它竟将我们的遇难者甩下了后背。不过，“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正因为这次的冲击，英国人竟然醒了！

我不失时机地跟他诉说了我们现在的处境。从与他的谈话中，我得知他原来叫迈克尔·桑塞德，是个来自

英国的冒险家。坠机事故发生时，他在从阿根廷飞往曼彻斯特的途中。而且他表示他完全理解我的顾虑，很感激我愿意费力去救他。最后，我们达成共识，实行我的第一套计划。

不知是因为我的心头之感消除了还是什么，我今晚睡得很熟。

#### 第四章：塞翁失马

1992年7月29日 阴

圣佩德罗是传说中的—一个村庄，后来因为科技发达，当地人都离开了这个城镇，到外地去发展，智利的土著就搬了进去。这个村庄坐落在一片绿洲旁边，我们在穿越绿洲的时候，看到了更多的短头蛙和被阿拉伯人称为“怪柳”的树。这棵树有三米多高，长着多汁的针状叶，骆驼吉米吃得很欢。这里恐怕是阿塔卡马这片寸草不生的沙漠唯一有生命迹象的地方。

不管怎么样，我们朝着圣佩德罗的方向走去，发现新鲜的骆驼印，顺着它们的指引，我看见了五个衣衫褴褛的游牧民。他们告诉我，圣佩罗德根本就不存在，我的心一下子沉了。可是，他们建议，让我的朋友跟着他们的队伍，因为再过不久他们就要去玻利维亚购买日用品了。听罢，我心方才如释重负，刚刚体验了坐过山车滋味的我暮

然发现，原来责任是这么令人难受的东西啊。

看我的心情忽上忽下的狼狈样子，牧民首领会心地笑了。

由于他们盛情难却，我答应留下来与桑塞德一起度过夜晚。虽然“天下无不散之筵席”，但毕竟在大漠中相依为命了好几天，我们对彼此的确是有些感情。

1992年7月30日 晴

第五天的黎明，我发现危险的事情再等着我。与我同舟共济，走过110英里的骆驼吉米不见了。牧民说可能在夜里受到了惊吓，挣脱绳索跑了。我答应着，却发现我系骆驼的绳子是被别人割断的。我对我的发现只字未提，提着我那总计十公升的水瓶开始赶路。直到我赶出2英里路，看到一个沙丘旁一堆的弹壳后，我才大彻大悟，明白了那些“游牧民”的真实身份——他们是军火贩子。

我在书本里读过的，阿塔卡马沙漠经常被军火贩子当成走私军火的通道，虽然沙漠天气酷热，但可以降低被别人发现的可能性。况且，游牧民都是拖家带口的，昨天的那些人有没有妇孺？我怎么糊里糊涂地忘了这一点呢？这下我可把桑塞德送到虎口去了。

揣摩着那些人的心理，偷我的骆驼应该只是为了钱吧。现在他们想尽快离开犯罪现场，大概把桑塞德捆起

来后，就匆匆忙忙地撤退了。桑塞德可能面临脱水的威胁，为了加快行动速度，轻装上阵，我只得破釜沉舟，扔下所有的行李，带了一公升的水瓶往回跑。

不出我所料，可恶的军火贩子溜得比老鼠还快，只剩下那名可怜的英国人躺在一块破布底下。我将他扶起来，半公升的水让生命重新回到了他身上。

尽管如此，桑塞德还是很虚弱，所以我决定明天再去找行李。希望它们仍然安在。

## 第五章：山穷水尽

1992年7月31日 多云

今天是七月的最后一天，我盼望能跟七月离去的是我的霉运，同八月一起迎来的是希望。可我的愿望显然没实现，因为今天当我沿着原来的脚印回到沙丘时，我用来储存水壶及行李的洞早已空空如也。如今，严峻的形势已不容我做出任何选择，向东去玻利维亚是我唯一的出路。

我走到一处悬崖，下面是1000英尺深的大峡谷。走进峡谷，再往左拐，应该就可以到圣克鲁斯。然而，在这最后的时刻，大自然还是不肯放弃对我们的捉弄，走进峡谷后，才发现这是一个死谷。

我们还剩下半公升水了。为了提升彼此的士气，我们讨论着走出沙漠后该怎么庆祝，桑塞德说他要泡三个小

时的澡。他问我，我叹着气回答，要向家乡的父老乡亲道歉，让他们失望了。这不合时宜的回答让我们彼此都陷入了沉思。或许此时无声胜有声吧。

## 第六章：柳暗花明

1992年8月1日 晴

桑塞德清晨煞有介事地把我拉起来，我迷迷糊糊中听见他说有事要坦白。

他竟然是西班牙裔英国人！

换作其他国家的人，这根本就没有分别，但他是西班牙裔，这就不一样了。几十年前跑到我们智利领土上来作威作福的，就是那些该死的西班牙人！他们这么做不知道杀害了多少智利人民，多少为了自由而奋斗，抛头颅，洒热血的智利人民！

我霎时感觉全身上下每毫升的热血都在沸腾，缠绵的睡意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刚要发作，桑塞德却跪在了我面前。他忏悔道：“你救了我两次性命，但我却欺骗了你。你的恩情我无以回报，你别再管我了，你走吧。”

前殖民者与前殖民地人民面对面，谁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我沉默许久，只吐出八个字：“以直抱怨，以德报德”。然后，一鼓作气把桑塞德拉起来，扶

到了骆驼背上。从骆驼背上的袋子里，我掏出了那仅剩半公升水的罐子。我们分着喝了最后这点水当早饭，做最后一次挣扎。

下午三点半，我已经在峡谷中跋涉得抬不动腿。我请吉米趴下驮我，它呻吟着，让我爬上鞍座。主峡谷越来越开阔，我看到了人、骆驼、还有一口井。我激动万分地走向人群：“圣克鲁斯吗？”那人摇了摇头，“这里叫圣佩罗德，圣克鲁斯在一点钟方向，距离这有一公里。”“能给我们点水喝吗？”那人点了点头。

## 后记

我现在正在圣克鲁斯的地铁站写着这篇日记。

此时，夕阳西下，晚霞的余晖映照在我们每个人的脸上，就如同那永远不会磨灭的希望之光一样，就如同那永远不会熄灭的爱国之火一样，照亮我们心中黑暗的角落，点燃我们生命中无限的潜力。

我虽然没能够完成夙愿，但我相信，我的这篇日记就如同黄昏的余晖，能够点燃爱国者的热情，照亮处于困境中人们的生活。毕竟，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 明天

廖婉婷  英华初级学院

我独自坐在集中营的一角。

凌晨一点，当周围渐渐静下来的时候，我小心地慢慢站起身，踮着脚，抬高身子往一楼的窗户向外眺望。我发现窗户并不是很高，大小刚好，可以让我这十四岁的女孩翻越出去。同时，窗外的另一端，晚上通常没有人驻守，从这里逃出去不会是个问题。

我心跳如鼓，深怕它会鲁莽地唤醒那不远处的士兵。咬着干裂的嘴唇，我屏住气用力一蹬，轻身地攀上窗沿并跳了出去，没想到我的动作竟然能够俐落到一点声音也没有。但是嘴唇给我这一咬却鲜血直流，我小心翼翼地舔了嘴唇并把血吞下去，绝不能让一滴血掉落。接着，我打赤脚沿着水沟快步地跑，心中暗暗的祈祷，希望我能安全到家。街上黑沉沉静悄悄地，连只狗都不见，街灯早已被炸坏了，因此只能看到一条灰朦朦的路。我紧忍着但又不得不呼吸的沉重喘气声，是街道上唯一的声响。

星星依然在天空闪烁，绽放着微微的亮光。我继续在这幽幽冷冷的街道上奔跑。突然，一个壮汉把我撞倒在地上，抬头一看，原来是个军人。心想：“完了！他一定会把我杀了！”我闭上双眼默默地和星星道别。过了一会

儿，他并没对我采取行动，却有一股浓浓的酒精味扑鼻而来。我慢慢地睁开眼睛，发现他已走到数丈外了，我才松了一口气，继续俯卧在街角，看着那壮汉慢慢地走远，检查了周围，证实没有危险后，再继续往家的路上奔跑。

我边跑边回想今天所发生的事情。

下午四点，全家被令到检查站集合。爸爸、妈妈和弟弟被分到第一组，而我却被派到第二组。被派到第一组的人可以回家，第二组的人却得去做比死亡更可怕的苦工，第三组则被送去刑场。就这样，我和家人分开了。当时的我呆滞的一点感觉也没有，低着头，默默地跟着人群走。排在我前后的人都和我一样跟家人分开了，他们都哭得万分悲伤。最奇怪的是我居然没哭，我一点也没哭！妈妈常说我是个爱哭鬼，动不动就哭得稀里哗啦的，今天却不为所动，这到底是为什么？我想我知道答案。因为，自从德国人侵略我们在波兰的家园后，他们种种残暴的行为令我的泪水干了，心也麻了，就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等待被人吞噬的田鸡一样。开始怀疑神的存在。如果神真的存在的话，为什么要让我们经历这样悲惨的遭遇？

之后，我看到的画面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有几个哭得满脸通红的小孩子被令躺在湿嗒嗒的草地上，然后几个穷凶极恶的警察便围起来对他们拳打脚踢。最后，他们在伤重之余还一个一个地被拉出来被一枪击毙。这些可怜无辜的孩子，他们在完全没有反抗的能力之下，一面哭

着一面叫喊着妈妈，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下一刻的命运就已经过早地在残酷的凌迟下离开了人世。在一旁看着自己亲生的孩子惨遭毒手的母亲们，完全没有抢救自己孩子的力量与机会，她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宝贝陷入绝境，母亲们都心碎地昏了过去；当然，最后她们的命运也和孩子一样，死在枪下。

这一幕幕惨不忍睹的画面在我面前闪过，令我战栗，令我双腿发软，但是，我还得继续慢慢的呼吸，继续静静的观望，偷偷地奔跑。我越来越害怕看到这些穿制服的人。他们那残酷的暴行令人毛骨悚然。他们不是象征着正义又被称为“人民的保姆”吗？

在夕阳还没跟我道别之前，我被带到集中营附近的坑洞。非常幸运的我没被他们盯上，能够多活一阵子。一人一只小斧头，他们命令我们不停地挖。我不知道要挖什么，也不敢问，我也不能浪费口水，因为那里连一滴水也没有。不远处，有个长相丑陋、邪恶、全身脏兮兮的士兵从一名年轻的妇女手中抢过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他抓着婴儿的脚，狠狠地往电线杆一甩，可怜的婴儿当场毙命。那母亲顿时疯了，抱着头，乱跑乱撞的，最后她撞上电线杆自杀。这震惊的一幕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好像一场噩梦，永远没有醒来的时候。

街道依然寂静无人，我终于气喘吁吁地跑到家门口。我轻轻地推开大门，发现家里一盏灯也没亮，然后我隐约看到爸爸妈妈正在微弱的烛光下窃窃私语。他们一听到有人进来

就都连忙抓了身旁的棍子和扫把，准备应战。看到他们的身影一步步向我走来时，我急了，便轻声地叫道：“妈，是我啦！”听到我的声音后都非常震惊，连忙上前几步，放下武器，敞开双手，给我一个深深的拥抱。他们虽然都不发一语，但我能从他们的拥抱和心跳声中感觉到他们那无尽的放松和快乐。看到全家人都平安无事，弟弟早已进入梦乡后，我的心才暂时平静下来。

爸爸轻声道：“快进来！我们在商量逃亡的对策。”

“不是吧？逃亡？连只蚊子都飞不出的这个小镇，我们怎么可能逃出去？”

“今天，有两个男人成功的逃了出去呢！”

妈妈连忙接着：“但有二十个人当场被枪毙。”

“风险那么大？我们一家人怎么出得去？不行！能不能不要冒险？我们乖乖地呆在这里说不定还可以多活几个月……”妈妈点了点头。

“难道我们要坐以待毙吗？”

“除此之外，我们还有更好的办法吗？”

我们三人在餐桌旁坐了整整半个钟头，不再说话，无奈的看着彼此。找不到一个圆满的结论，爸爸叹了一口气，站起来和妈妈一块回房。我独自留在那里想了一整晚：

明天，我们还会有明天吗？

灵感来自于2008年5月5日的时代杂志

# 道

关雅丹 ❀ 先驱中学

凄清的弄堂口，几辆马车徘徊着，马夫把手拢在嘴前哈着白气，是冬。

虽然很冷却不得不招揽生意，“有没有去京城的？有没有去京城的啊？”

“多少钱？”

脸蛋冻得通红的小马夫眼珠上下打量了一下眼前说话的这个年轻男子。在冰天雪地的天气里，他只穿着几件薄衣，衣料粗糙，且只是白棕相间，显得整个人更加帅气。

那三个字比满地残雪还冷，小马夫听得一直哆嗦，脑子里快速地想，这打扮不像富贵人，口音也有些生硬，兴许不是京城人。

“一吊钱。”小马夫搓搓手，笑道。

百里絮嘴角扬起，侧过脸问，“多少？”

“……呃，刚才和您开玩笑！四个铜板……”小马夫的笑容僵在脸上，在那男子脸上他只看到三个字：不好意思。

上了马车后百里絮闭眼休息，全然不理睬小马夫的各种搭话，比如：

“您是打哪儿来呀？……”

“去京城谈生意吗？……”

他眉心微皱，这马夫着实烦人，虽然被不少废话干扰着，脑子里还是忍不住一遍又一遍的回忆着昨天发生的事情。

人就是这样，有些很悲痛的回忆，明明不愿再承受一遍当时的苦楚，却总是在无意间想起。

那张破床，一碗苦药，床上躺着一个人。

他的老师父，眯着眼睛，浑沌的眼没有一丝生气，像已经死去那样一动不动注视着他。

师父临终前托付给他一件事，去找一个人。

百里絮捂住耳朵轻轻晃头，但师父的残碎言语还是响在耳边。

“徒儿我要你去找一个人……这个人是当朝天子，你一定要保他安全。”

若是百里絮不知道当朝天子是哪位，他一定会遵守师父遗言，誓死护主。可命运弄人，在那张玄黄龙椅上坐着的人，是当初灭他全家抄他满门的傀儡皇帝。

师父当初总说，对一个人来说道义最重要。叫我去救仇人也是道义？

百里絮瞳孔紧缩。

这算哪门子的道义？

记得小时候，他问过师父关于“道”的问题。

那时候也是冬天，小小的百里絮被裹在几层棉被里，因为发烧而不能练功，只能在屋内静养。当时他的师父还是个年轻美男子，端了一碗热粥叫他喝下。

百里絮小脸红红的，迷迷糊糊的问师父，“师父……你平时说的道义，到底是什么？徒儿还是不太明白。”

师父舀起一勺热粥，吹了几下才往百里絮嘴里送去，低垂着眉眼，格外好看。

“当你有想要保护的人的时候，或极想杀了一个人的时候，你或许就明白道义是什么了。”

……可如今，他要保护的人正是他想杀的人。

朦朦胧胧睡着，等小马夫推他的时候，睁开眼发觉已经到了京城。付钱下车，头痛欲裂，映入眼帘的是银装素裹的王都。

这便是繁华的京城，即使主色是素清的白色，还是能感觉到热闹气氛。市列珠玑，声色犬马。

身边跑过几个拿糖葫芦的孩子，有的甚至因为跑得太快把山楂都甩掉了几颗，红彤彤的掉在地上，埋进雪里。

“好想看荷花啊！”

“你疯啦？哈哈现在这种雪天去哪儿看荷花，雪莲么倒是天山才有的东西。”

“等夏天的时候我带你去看。”

吵吵闹闹，稚气的童音倒是让百里絮心情放松了一些。

荷花？

思绪又飘到最开始，那是故事的开端。

记忆里那片潏潏湖，隔着湖是百里絮的家，平时他娘经常牵着他的小手出来赏景。可那天，是百里絮一辈子也忘不了的日子。

十几年前。

湖上映着火光，烈得刺眼，亮得像过年时候的烟花。湖对岸是一大一小两个人影，是幼时的百里絮和他师父。

穿着华裳的小公子皱眉，却无法挣脱身旁这个俊逸的少年。

“你听我说啊……”那少年轻轻开口，声音如玉珠落地般动听。“待会儿如果你家人都没活着出来，我就收你为徒。”

带着哭腔的声音低低响起，“为什么只救我一人？”

身旁的漂亮少年笑了，眼睛里映着橙黄色的火焰，显得分外邪气。

“其他人我抱不动嘛！”

湖对岸，是百里絮的家府。

昔日里的豪宅在一夜之间化为灰烬，百里家上上下下被赶尽杀绝，连条狗都没剩下。

天幕是诡异的深紫色，唯独百里家府的上方突兀的橘红，火烧半边天。

湖面上飘着无数花灯，深深浅浅的粉色莲花铺满了潋滟湖，百里絮转过头去望见火光冲天。

一夜过去，府里再无声息。

“师父。”百里絮满脸是泪，连站也站不住，却被一双温暖的手搀住。

百里絮只知他的师父写得一手好字，有一次故意逗他，把留给他的字条的称谓写成“师傅”，师父不气不恼，唇角含笑地纠正道，“师父的父，是父亲的父。”

父亲的父……

神思一下回到现实，匆匆而过的轿子差点撞了百里絮，有人一把将他拉开。

“兄弟，不想活啦？可别死，现在正是好戏。”路人拍了拍他的肩。

“什么好戏？”百里絮好奇道。

那路人露出一副惊奇的表情，那表情的意思是，你连这都不知道。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郑蝉要下台了！二皇子率人逼宫……”

百里絮快速想了一下，之前还纳闷为什么一个傀儡天子还要他来保护。

师父应该是早就知道郑蝉有危险，所以才在临死前

叫我来护他。现在宫里正闹翻天，闯宫？相当于自杀。

向远处的重重宫墙望去，细柳扶风，郑蝉，你要活着出来。

宫墙内，东宫。

在郑蝉的懈怠下，军队早就乱成一盘散沙，根本敌不过二皇子的精锐部队。更糟糕的是，郑蝉的将士经常分不清敌我，真叫郑蝉汗颜。

挑开最后一扇门，二皇子身着龙袍一脸的挑衅，“哥，你出来！”

郑蝉早就缩在翠玉屏风后面不敢现身，嘴唇都吓白了。二皇子一把掀开屏风，见他这个样子，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叫了两个人过来。

“把他给我扔到郊外去，那地方野狼野狗多得很，就这种孬种也配做皇帝？哥，我忍你很久了！”嘴角的笑更加轻蔑。

百里絮在路边一个小摊吃着面，看看天上挂着的发出惨淡光芒的太阳，时候差不多了。

一个男子低声对百里絮说了几句，声音极细，百里絮低声答，“叫他别急，我这就去接他。”

郑蝉，是时候做个了断。

一顶破轿子从宫门出来，走得很急。

是夜。

郑蝉被人粗鲁地扔上一辆轿子，颠颠簸簸了很久时

间也不知道自己到了哪里。但根据二弟说的，应该是郊外，有很多野狼野狗的地方。郑蝉心底一寒。

轿子突然停了下来，隐约听到他们说，前面有人拦路。

两个轿夫和马夫扬起下巴，斜视着前面横在路上的一人一马。坐在马上的少年模样的人，只是神色不像同龄人那样年轻，沧桑如霜雪。

“何人拦路？”眼神冒寒光，此轿夫自然不是一般的轿夫。

百里絮摸摸马头，眼皮都没抬。

“我要轿子里的人。”

这一刹那时间仿佛停止，轿子里的郑蝉也听到了这句。

“你知道这轿子里是谁么？”轿夫悄无声息地抽出刀。

郑蝉竖起耳朵听外面的声音，没有刀剑相碰的尖锐响声，也没有互相过招的声音。

半晌，他用小手指撩起窗帘往外一看，险些晕倒。

四个人全部倒地，血迹溅得到处都是，雪地被滚烫的热血灼出无数个窟窿。

百里絮抬起袖子擦了擦眼睛旁边的血痕，盯着轿子上掀起的窗帘缓缓说道，“我当然知道这轿子里坐着的是谁。”

他这一招漫天飞絮，不是谁都能抵挡得住的，当初他师父只教了他一招，就是漫天飞絮，使起来漫天遍地是血雨。

不耐烦地将郑蝉从轿子里揪出来，这窝囊皇帝还穿着龙袍。

“诶诶诶……去哪儿？”

马载着两人飞奔，速度不减。

待郑蝉被绕得七荤八素的时候，百里絮拉他下马。

“跪下。”

冷冷的声音在郑蝉背后响起。

不等他反应过来，百里絮抬脚踢他的膝窝，噗通一声跪在墓前。

师父，我把他带来了，你看，他好好的。

百里絮深吸一口气，道义这东西，我怕是一辈子也不会明白了。师父您要我把他救下，我完成了，报了多年养育之恩。

可这个人手上，沾着我一家人的血，他当年火烧百里府，灭我满门。这仇我若不报，实在不能算是有道有义。

师父，您再好好看看他。

我要动手了。

修长的手指握紧了手里的剑，一剑便斩下郑蝉的头。血滴如红梅般镌刻在墓碑上。

其实，百里絮一直不知道他师父的真名，他的师父也和郑蝉一样姓郑，郑楚歌。

# 光

林世温  英华初级学院

## 1

为了避免熙熙攘攘的人群，我必须赶搭每天的第一趟地铁。因此，每天早上我五点钟就得起身了。早晨的地铁是宁静的，只偶尔听到睡着的人轻轻的打鼾声。从我家到工作的地方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还好办公室离地铁站很近，不需要越过马路，走几步就到了。

“陈叔，早！”

“嘿，你今天穿的红裙很漂亮。”我向管理员大叔笑了笑。到了办公室，我接了第一通电话，开始在刻上盲文的键盘上打字。

## 2

我从小便失明，从来不知道身边的人长什么样子，就连亲爱的爸爸妈妈我也只能凭想象，凭他们的声音来猜测他们的模样。爸爸妈妈自小便教我如何自立，也让我懂得虽然我眼睛看不见，但生命绝对不是毫无价值的，只要我肯努力，也一样能为社会做出贡献。所以，对于无法看见这个世界的美，我早已释怀了。上天也许让我看不见，但至少我还能走，还能唱，还能触摸，还有疼爱我的家人与朋友。

### 3

这天，我和往常一样，乘搭了第一趟的地铁，我察觉到身旁坐了一个人。

“嗨！你好！我叫子杰，你呢？”我被这突如其来的自我介绍吓到。我该不该理会他呢？我的自我保护意识向来很强，因为我看不见，所以对于陌生人特别小心，但是这次不知为什么，我的直觉告诉我他是个好人。也许是他那柔和的声音，也许是我听出了他的真诚，总之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从那天起，我的早晨不再寂寞，因为有了他的陪伴。

他是一名画家。我常笑说他看过世界上最美丽的颜色而我的世界却只有黑暗，好不公平！他总笑说我错了，其实我看得比他多，因为他只能用眼睛，但是我用心看，那比用眼睛看真实多了。我告诉他每周末我都到老人院当义工，会弹弹钢琴逗他们开心。虽然看不到他们脸上的笑容，可是我能感觉到他们心中的快乐。

“其实你的生命富有色彩，我好羡慕。”

“别开我玩笑了，我什么都看不到，有什么好羡慕的。”

“我是说真的。”

### 4

有一次，我走出地铁站，天开始下雨。我刚好忘了

带伞，心里正发愁。忽然，我意识身旁有人撑了一把伞。

“走吧！”他牵起我的手，小心翼翼地走着。

“地铁不是走了吗？你怎么还在这……？”

“别说这么多了，要迟到了，快走吧！”

渐渐地，我们不只在早上见面，周末时，他也会约我出去。

## 5

跟着他，我虽看不见艳红的太阳，但却感受了温暖阳光照在脸上的感觉。我虽看不见蔚蓝的大海，但却懂得冰凉海水打在脚上的感觉。我虽看不见嫩绿的青草，但却知道躺在草上的自在滋味。我的生命，因为有了他，变得绚丽多姿。

“我相信总有一天，你一定能恢复光明，亲眼看到这世界。我也许不会在你身边，可是你还是要好好珍惜生命，好好体验人生。”

“我不要，我宁愿一辈子看不见也不愿失去你。”

“别傻了。”他轻轻地敲了敲我的头。难道他在意吗？或许我想太多了，他怎么可能爱上我呢？我怎么配得上他？

## 6

那天，我等不到他。他迟迟不来，我上班迟到了。他

并没向我交代，手机也没人接听。我索性请了三天假，天天都到地铁站等待，期盼他的出现。其实我知道他即使不告而别，我也无法生他的气，毕竟我们只是刚好乘搭相同列车，又很谈得来的两个人。

终于有一天，他再次出现。他站在我身旁，我感觉到他的气息。

“子杰，是你吗？”

那人什么都没说，牵着我走进车厢。我们什么都没说，坐下后，他把头靠在我肩上，呼吸似乎有些困难。

“你没事吧？”我快到站了。他交给了我一个盒子，里面是我最爱吃的草莓蛋糕，他在我下车之前轻轻吻了我。

“再见了，小希。”那是我最后一次和他一起搭地铁。

## 7

我习惯没有了他。生活回到了过去的规律。他像是个梦，来得突然，走得也突然。每天早上，我办公室桌子上都会有一盒草莓蛋糕，吃腻了，便分给同事。一年后，我做了眼角膜移植手术。医生说我很幸运，一申请动手术，便有适合的眼角膜。

眼睛痊愈后，我第一个看到的人是父母。我内心是激动的，可是并没掉泪，医生说眼睛还在复原当中。原来世界是长得这样的。

## 8

我收到了一叠明信片，明信片没有署名，共有二十张。

我翻开了第一张：

“嗨，你好吗？现在你眼睛好了，身边的一切是否有想象中的美丽？我希望每天送的蛋糕让你的每个早晨多了一份喜悦。因为我再也不能陪你上班了。收到这些卡片，惊讶吧？我决定用剩余的时间把心里的感受记录下来，与你分享。”

下一张：

“你知道吗？当时我对着你，有好多话想说，但是多次的治疗已经把我弄得很虚弱，所以我只能在你身边，把头靠在你肩上，感受你身上的体温。你知道我当时内心有多痛苦吗？我心里清楚那将是我最后一次见你了，我轻轻地吻了你的一刹那，我差点以为我会立即死于心碎。”

“你告诉我你不愿失去我的那一天，我什么都没说，只骂你傻。我并不是不喜欢你，是我不配拥有你。我知道我不能一生一世照顾保护你，我是无法给你幸福的。”

“当我知道我患上末期血癌时，我第一个想到的是你。我再也不能见到你、看到你的笑容，听到你的声音。我害怕死亡，害怕得离开这世界的那一天。我还有好多事没做，还有好多东西还等着我去体验。可是，我

的时间剩下不多了。于是，我做了一个决定——把眼角膜捐给你。做了这个决定之后，我忽然变得勇敢，我对死亡不再有恐惧。既然不能继续陪在你身边保护你，我想我至少可以给你我的双眼，陪你走下去。希望你能代我继续好好看这世界，把美的，好的，都清清楚楚地收入眼底。”

那天，我的泪决堤了。

# 用筷子夹法式面包

刘亭廷  圣尼各拉女校

## (一)

那法式面包传来热乎乎的麦芽香，传入周耀祖的五官神经。这味道……好熟悉，这……就是他在巴黎埃菲尔铁塔外那间小小 café 所闻到的面包香。回国后，他就很想念这个味道。Jennifer 说这是幸福的滋味。他也是这么认为。

但看着眼前这个头发早已灰白、肌肤早已干枯的老太婆，手里法式面包的味道怎么就是缺少点什么。而身边的金发黄皮肤女郎也摆出一脸抑制的不悦。

“妈，你真的什么都不吃吗？”

“是啊，妈，Jon 好不容易才订到这间餐厅的。”

老太婆左手握着奶油刀，右手拿着汤匙，一直盯着那长形、榛色的热乎乎的面包，不知从何处下手。面包就是面包嘛，有必要这样盯着吗？

## (二)

陈秀美一时想不起来她脑海里的周耀祖什么时候变成人人喊的“焦”。焦、焦、焦，哪里好听啊？

眼前这个长长、硬邦邦的东西就是那红毛铁塔国的

怪食物，还不如自家的吐司面包呢！虽然陈秀美现在最想吃的是一碗热腾腾的潮式米粥，但看着儿子从国外公干回来，还没有接风洗尘就来找妈，也算是有孝心啦。陈秀美安慰自己。

只是眼前这个没有香味的石头要怎么吃啊？

陈秀美心中祈祷自己不知所措的心理千万不要被小耀看见，被他看见就不好了，搞不好让他在那洋腔洋调的假红毛面前丢脸——他有一个俗里俗气的老太婆。

### （三）

老太婆出来，是我和Jennifer大吵两天的结果。Jennifer不要与妈见面还不是因为怕我们在大庭广众出丑，而事实证明Jennifer是对的。

水晶灯垂吊大厅、大理石铺地的国际餐厅，在高楼上缓慢旋转，遥望整个市中心，我穿着意大利Prada的复古西装、英国Rolex的金表，太太穿着法国Chanel黑色蕾丝花边晚装、喷着美国Victoria Secret的香水、踩着Dior高跟鞋、手上提着Hermès Birkin的皮包。但是我们身后跟着一个行动缓慢、穿着家常衣服与布鞋的七十岁老太婆。我不是没有准备衣服给她，是老太婆执意要穿上她送我出国深造时，在机场哭得稀里哗啦的衣服。亏她还记得当年是哪一套大红灯笼。

“妈，不想吃就不要吃了，等下一道菜吧。”

老太婆冲着我们笑笑，喃喃自语：“不行啊，浪费食物，小时候我是怎么告诉你的，食物是很珍贵的，想当年日军来的时候……”

又是“日军来的时候”的那个 Grandmother Story，老太婆总是没有什么新花样。Jennifer 又瞪了我一眼。

#### （四）

小耀还算乖的，还肯听我把话说完，我知道那个故事他听了不知好几百遍了。

眼前这硬邦邦的“面包”我倒是真的吃不下去，但不吃太浪费，就不得不把它吃了。其实小耀干嘛要带我到这种旋转式的餐厅，周围的服务生殷勤得很，才刚把水喝完，就过来倒水了。

“耀祖，这面包怎么吃啊？”

小耀看了我一眼，右手拿刀、左手握叉，拿了餐具一块一块地帮我切。（我看着他模仿了一遍）他脸上的表情，我倒是看不明白，总觉得他很像小时候老头子骂他没出息时，神经绷紧的表情。

切完了。我把这红毛铁塔面包放进嘴里。啊！差点没有把我的老牙给啃断。

小耀看到我吃东西的表情，嘴唇抿了一笑，我也笑了。这浪漫小幸福的一幕正好没有被那“珍妮佛”看到。这红毛铁塔浪漫之都的面包还真的可以带来小小的

罗曼蒂克。

### (五)

看老太婆那吃的表情，我很想大笑，犹如孩童的她顽皮地把面包塞入嘴巴一咬。当然啦，法式面包是不可以这样吃的。它要一小口一小口地吃才可以吃出那罗曼蒂克的风情。

对了，真搞不懂，耀祖……耀祖……这么难听的叫法，很想告诉老太婆我叫 Jon Chew，或干脆叫 Jon 就可以了。然而想到她的“焦……焦……焦……”，算了吧！

### (六 / 七)

“妈，这是乳酪香菇鲍鱼饭，你尝尝。”

下一道菜终于上来了，它也纾解了我的尴尬。

怎么这么快上菜啊！新加坡就是新加坡，根本无法体会巴黎那种浪漫的休闲。

“耀祖，这很贵耶，原来正宗红毛铁塔国菜就是这样啊。”

是啊，原来红毛铁塔国也是有米饭的啊，亏小耀还真贴心。

这……是法国菜吗！不像话！乳酪是甜品，配红酒吃的，怎么可以这样！

“妈，怎么不吃啊？”

望着这一碗热腾腾的菜，我到底要选择手边的哪一个银质餐具？看小耀选什么……

我还以为她会马上狼吞虎咽地吃这味道不怎样的“新加坡”style 的法式料理。

“耀祖，有筷子吗？你怎么不用筷子？”

“妈，这是法国餐厅耶……还有，我十年前就不再使用筷子了。”

十年前，就是老太婆在机场哭得稀里哗啦的那一天。

# 神乎禁忌

马庄蔚  惠厉中学

短篇  
小说

和往常一样，我打开了“风之谷”的网页，眼看就要“进入玩区”了，突然一股强大的风打从我身后吹过，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好像有预感将要有事发生，果然真灵，一瞬间一阵强大的力量即刻把我吸进电脑里去了……。

“啊……”我拼命的喊着“救命啊……”只感觉自己在一个空间里不断旋转旋转，然后就“碰”的一声掉落下来，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渐渐失去了知觉。

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正对我笑着。我吃了一惊，他……他不就是“风之谷”里的年轻导师剑心吗？

我吓了一跳，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你就是……剑心？”

“你好聪明。”他笑着摸了摸我的头。

“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的？”我好像进入一个游戏世界了，这怎么可能？

“我们挑选了你，需要你帮我们完成一个特别任务。”剑心说。

“什么任务？”我紧张的问。

“以后你就会知道的。”

剑心按着“风之谷城”里的规矩，要我选择一项职业。平时玩的时候我就最喜欢“魔术师”这个角色，现在在四个职业里——神射手、刺客、勇士和魔术师里，当然非它莫属。

之后我又被带去见了“风之谷”里最强大的魔术师“洛奇”。见到他的时候，他的整个身子都是飘在半空中的，看见我们走进来，他微微的向我们笑着，然后对剑心说了一句话：

“这就是我们未来的救世主意见闻名遐迩吗？”

剑心点点头。

洛奇接着说：“小子，你可要认真学习，修炼成像我一样伟大的魔术师，但‘神乎禁忌’一直是我无法达成的境界，全靠你了！”

说完，他朝我一指，一股强大的力量从他的指尖直射进我体内，一道强光照得我张不开眼，只听到洛奇继续说着：

“我把所拥有的能力传了给你，接下来剑心将会指导你，训练你，等你练就了‘神乎禁忌’，我们再见面吧！哈哈……！”

我张开了眼睛已经不见洛奇，只有剑心在对着我微笑。

我在一个虚拟的世界里接受训练，就好像在玩游戏

一样，每天一大清早就要起来跑步练气，然后就到深洞里去打“龙”，我需要经过很多个关口，只有通过考验才能继续接下来的锻炼。

我每天重复着一样的日子，为了达到目标，几乎忘了在另一个世界的亲人以及好朋友，我好像在那里生活了很久，可是因为这是一个无时间标示的世界，我根本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

很久后的某一天，我刚醒过来，突然感觉到有一道气流在我身体里面乱窜着，太神奇了，难道我已经练就了“神乎禁忌”？

我高兴的跳了起来，和剑心急忙的赶到洛奇家里。

洛奇老爷爷早已浮在门口等我们了，看来他已经知道我练就神功的事。

“既然你已经准备就绪，就可以去执行你的任务了！”

“到底是什么任务呢？”这么久了，这始终是我最大的疑问。

“‘风之谷’在你来之前，出现了一个怪兽，把最有力量的‘笨大爷’给冻住了抓了去，还侵占了我们的领土，怪兽说过，要救回笨大爷和夺回失地就一定要打赢它，现在我们把这个责任交给你了！”

“如果打不赢呢？”我害怕起来。

“已经15年了，怪兽说过它一定会回来，如果我们

还是打不赢它，那‘风之谷’就会回到一千万年前的‘冰河时代’，永远都在一片寒冷之中。”

从没想到自己要负那么大的责任去拯救“风之谷”，平时只觉得游戏好玩，现在却要拯救这个地方。我是不能让“风之谷”受到任何伤害的，原来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15年了，它早已经是我的第二个家了。

就在我下定决心要守护好“风之谷”，一阵巨大的声响从外面传来。

“一定是怪兽出现了！”剑心紧张的说。

我们三个人跑了出去，当然洛奇爷爷还是用飘的。

怪兽长得难看极了又庞大，把外面的阳光都遮住了。

“全靠你了！”洛奇把我一推，我别无选择冲了前去和怪兽打了起来，我们拼命打着，打到天昏地暗，打了好几天，我感觉自己快要没力气了，可是怪兽还是很勇猛，眼看就要输了，我突然发现了对方的一个死穴，就在靠近心脏的地方。

我使出“神乎禁忌”瞄准死穴作出致命一击，没想到果然奏效，只见它突然大喊一声：“啊！”就倒在地上了，瞬间庞大的身躯像细沙一般慢慢的流失，被风吹走……。

应该是洛奇让我飞上天的吧，我很自然的飘到半空中，往下看，只见“风之谷”的居民都抬头向我招手欢呼，我还看见剑心和洛奇爷爷站在不远处向我道贺。

“有空再来玩吧！”我的身体又急速的旋转起来，越转越高，我正大声叫着：“救命啊！”整个人却又从半空摔了下来。

“你到底玩电脑玩到什么时候？”妈妈进来收拾东西的时候叫醒了我。

“不是已经15年了吗？”我回应着。

“你有病啊？”妈妈不睬我走了出去。

我看着电脑画面，里面站着剑心和洛奇爷爷，他们正对着我笑……！

# 私人土地

张仁婷  法嘉中学

旅行者停下了摩托车。

在旅行者面前，是一排横切过道路正中央的水泥墙，大约有十公尺高。它由左边的地平线开始，笔直地延伸到右边地平线的彼端。旅行者立起了摩托车的脚架，接着从车背上下来，站在这高过自己数颗头的墙壁面前。

“这样子就不能继续往前进了呢，怎么办？”他懊恼地看着这面挡住去路的墙壁，自言自语道。

“目前有三个办法。第一，越墙而过，前提是你有办法拉着我一起过去。第二，直接撞破它，不过请用别的东西撞。第三，绕路吧。”声音来自于停放在一旁的后座上堆满了行李的摩托车。别以为它很正常，其实它会说话的。

旅行者思考了一会儿，说：“要我选的话，我选第三。”

摩托车接着问：“那么接下来则有另外三个选择：往左、往右、往回，选哪个？”

“不能往回，我的原则就是不会拜访同一个国家第二次。往左边吧！”

“真是个怪原则。了解，那么走吧。”

旅行者跨上了摩托车。他把脚架收起，接着发动引擎，顿时轰隆隆的引擎运转声响彻云霄。旅行者踩下了油门，顺着水泥墙一路往左开。

不久，他们看到不远的前方有一个人正蹲在地上，身边还停了一辆大货车。重点是那面高达十公尺的水泥墙，只延伸到那人身旁。旅行者渐渐放慢车速，慢慢地驶去那里。

对方似乎也早就发觉到了他们的存在，便放下手边的工作，站起身子来。他是名男性，身边除了大卡车，四周还堆满了砖块、水泥袋以及不少的工具。

旅行者稍微观察了一下四周环境，接着便问：“你好，请问这面墙是你建的？”

“没错，是我建的。”男子回答。

旅行者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会听到这种答案，但还是不禁要问：“为什么要建这面墙？”

男子听了这问题，不假思索地答道：“很简单，因为这后面是我的私人土地。既然是我的土地，建一道围墙又有什么问题呢？”

“你的私人土地？”旅行者听了回答，显得有些诧异。

“有疑问吗？”男子似乎对旅行者的质问有所不满。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请你先别生气……不知可否请地主先生告诉我一下，你是怎么得到这片土地的？”为了不让对方生气，旅行者赶紧转了个话题。

“这片土地是我先发现的，不是我的还能是谁的？”男子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答道。

“……”

男子看旅行者没反应，便说：“我现在正在加紧赶工，要把我的土地围起。若是你没别的事的话，请快回去吧。”

“那……请问，你建这围墙建了多久吗？”

“五年。”

“五年？”

“没错，谁叫我发现的土地这么大块呢？一定要好好把它围起来才行。”

“原来如此，那么请地主先生加油吧。我先走一步了……不知道地主先生能允许让我通过您的土地吗？”

“请尽快通过，别妄想跟我抢这块地就行。那么再见了，旅行者。”

摩托车奔驰在荒野上。

“又是一个奇怪的人呢。”旅行者说。

这时，摩托车接着道：“不，他不奇怪，他是个相当正常的人类。”

“喔？这话怎么说？”

“人心不足蛇吞象。他那占有欲强、欲求不满的心态，跟一般人没什么两样的。看到一样自己想得到的东西，以不同的借口方式取得它，占有它。得到后，还不知满足，一心一意想要将其扩建、扩大……但最终往往什么也得不到。就如同那面永远呈现直线的墙壁一样，墙壁永远不会有围成的一天。人类对金钱、土地、名誉等等东西，不都是抱着这样的态度吗？”

“话是这样说没错，不过我倒也觉得那个人挺傻的。”

“怎个傻法？”

“其实我们现在正在行驶的这片土地，早已是上一个我们去过的国家中的一个大地主所拥有，而且还是用同样的方法得到的呢。当时你在门口，所以没听到。那地主还一直跟我夸耀说这片土地有多大多大呢，只差还没找到人来替他建围墙，所以没办法开始建造他的别墅呢。”

“所以说，他现在根本并不是地主，而是地主的围墙建造工人？”

“没错。”

摩托车拖着滚滚黄沙，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中。

# 远离不义之战

李凝风  中正中学（总校）

作为一名美军驻伊拉克战地记者，我目睹了这场人类悲剧的过程。在伊拉克，这个被神所遗弃的国度。

战火，废墟，尸体……每天都有无数的人受伤，死亡——不只是平民，还有士兵们。而在美国华盛顿，布什总统还在义正严辞的声讨着伊拉克，以“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为由继续征讨，毁灭。再多的伤亡都无法改变他的决定。

而我，则是国家军事学院的一名学生。我们抱着保家卫国的远大理想，期盼着战争的到来。可是，却没想到，它会来得这么快。我凭着优良的文科成绩被校方推荐成为战地记者。

临行前，我的导师斯里克将军亲自把我送到机场。他拍拍我的肩，故作轻松的说：“枫，这次的实习，就把它当做一次度假旅行吧。”

度假旅行吗……那为什么我每晚都会在噩梦中惊醒？惨死的冤魂盘绕在这片土地上，诅咒着我们这些以维和为理由的入侵者，诅咒着他们的残酷，杀戮。

也许，终有一天，这一切都会停止。

“走走走！我们可没时间在这里磨蹭！快点儿！”

梅西上校高声呼喝着，我随着士兵们跑上吉普车里。

“今天要去哪？”我问身旁的一个黑人士兵。

“鬼知道……”他低声嘟囔，“你跟着我们就对了。”

我打开观望窗，看着窗外的一切。到处都是弹坑，汽车炸毁的残骸。我举起相机，正准备拍摄，突然听到驾驶员叫道：“有一辆小型汽车向我们的方向驶来，请求指示。”

“击毁。”对讲机的另一边传来梅西冷漠的回应。我惊呆了。还未等我开口，我身边的士兵们便举起他们的自动步枪……

“等一下！”可是已经太迟了。数十支自动步枪的扫射引燃了那辆车的引擎。车子“轰”的一声，爆炸了。司机把车开到还在燃烧的汽车遗骸边，我冲出去，跑了过去。

被烧得漆黑的车身冒着扑天的浓烟。我走近些，隐约看到副驾驶位上有一个人。我再仔细看了一下，原来，是一名妇女，手中正抱着一个婴儿。可是，他们都死了，被烧得全身漆黑，体无完肤。我愤怒的转过身，看到梅西从一辆车中走过来。我压抑着满腔的怒火，走过去质问他：

“你为什么命令他们开火？”

“我怕他们是自杀爆炸者。我要保护我的士兵

们。”梅西平静的看着我。

“保护？保什么护？你刚刚杀了一家平民！你还是人吗？”我无法再控制下去，怒火充斥了我的大脑，“你就没有一点悔过吗？你是人吗？”

梅西转过身，一言不发的走了。士兵们也推搡着我上了车。

傍晚时分，车队抵达了军事基地。而我却陷入了深思。

美国首脑们坚持伊拉克有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此为由，发动了这次受到世界反对的战争。愚公移山，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了这个古老的中国神话。为了更快的到达他们的目的地，美国军方必定要移走伊拉克这座“山”。

可是在移山的过程中，受到伤害的，可是那些山上的生灵，那些无辜的伊拉克人民啊！难道，这座山，非移不可吗？战争不可以避免吗？一定要生灵涂炭，死伤无数，才可以停止这场罪恶的杀戮？

换个角度思考，移完山之后的目的地，真的存在吗？就算他真的存在，为了他，有移山的必要吗？这些问题，战争的始作俑者有思考过、反省过吗？

我想着这些天发生的一切，想到了两个月前，当我看到一个上尉把糖递给一个伊拉克小孩，却被他一枪打穿了胸膛……那些糖，是他女儿邮寄给他的，他一直舍不得吃。到死之前，他脸上一直带着慈父般的表情。我想到

了那个浑身都是伤，躺在路边，却没有人救的伊拉克小女孩，以及今天被杀死的那一家人。

他们到底犯了什么错？难道他们的生命如此低廉，可以随意定下他们的生死吗？

“枫，明天又要开战了，你要去看看吗？说不定可以拍到好照片哦！”卡西斯上尉看到我有些失神，笑着问道。

“上尉……这场战争，会结束吗？”我迟疑着。上尉愣了一下，显然是被我突然的问题难住了，沉声说：“会的……”我不确定，这是一个肯定，还是，质疑。

我放下我的摄影器材，对上尉说：“我不想再干下去了，我要回国。”上尉看了我一眼，说：“只要熬过这场战争，你的升职机会更大——”

我打断他：“我不想再待在军中了。”卡西斯上尉一言不发，凝视着我手上握着的退役信，他的脸部肌肉抽搐了一下，随即转身离开。

翌日，我向总部提交了回国与卸职申请。

申请中有理由这一条。我咬着笔尖，思索了一会，最终写道：

“作为一名记者，我无法容忍身边的悲剧。请让我离开这个地方，让我远离这些屠杀。我相信，这场战争将不会为世界的未来，或是美国的未来带来任何希望。所以，请为这场战争的结束祷告吧。”

# 3025——梦幻世界

林孟瑜 🌸 美以美女校

**~请输入您理想婴儿的资料。~**

名字：洪慧娟

年龄：0

出生日期：3025 年 4 月 16 日

血型：AB+

住家地址（若要送货服务）：哥伦布小镇 24 号，加拿大

**~资料输入完毕。请进行到第二阶段。~**

请输入您理想婴儿的特征。

颜色：

头发：黑色

眼睛：灰蓝

皮肤：黝黑

脑部特征：智商125

**~请点击“下一页”，填满第二页的表格。~**

我的父母亲一直都说我很特别。独一无二。因为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几率只有零点零一。我不是他们

亲生的，但我一直是他们的宝贝女儿。我是他们从化验室挑选来的基因制造的。

他们说我的出生地是一个在阿根廷的工厂。工厂是一位专门研究基因的科学家所拥有的。我是那工厂生产的第一百九十九个婴儿，也是他们最成功的工程。其他的，不是得了慢性病，就是生出来身体有问题的瑕疵品。

我从工厂诞生、被放出来也已经十二年了。十二年来，这是我第一次出门，参加训练营。自从美国著名教育家发明 Insta-Learn，大家都没必要上学，在家里自习就行了。我很兴奋。这是我第一次踏出家门。除了我的父母，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人，出去参加训练营对我而言就好像一个重生。

训练营的前一天，我已经整理好行李，随时能出发了。我的父母紧张得像七老八十的老人，唠叨个不停，记性比平常差很多。

“不要和别人靠得太近，他们身上可是有病毒的……”

“玩得开心一点，但记得要努力用功！”

“青菜记得要吃，要照顾自己！反正现在吃饭洗澡都用不到一分钟……”

“记得要把培训的全息图传给我们！”

我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

“是妈，是爸。我完全了解，不必重复。”

培训营当天，有“政府”派来的气垫船到家门口接我；我像个僵尸似的坐在气垫船里，望着迅速往后退的景色。低低的天幕，压着一层层恐怖的黑云，它的来势凶猛，像是一群黑色的疯狂的巨龙要把大地吞没。一道刺眼的闪电划破了整片天空，我脑袋里的资料告诉我是叉状闪电；窗外的树木都是被闪电击过的，树枝像鸡爪，愤怒地向天空袭去。忽然，正好在我头顶的上方，发出一声可怕的、震聋耳朵的霹雳，令我心惊胆跳。

父母曾经告诉过我，政府每个星期都会投一次票，决定那个星期的天气。

“在我们国家里，政府最有权力，但我们也享受他们替我们决定未来的滋味。我们呀，工作太忙碌，哪来的时间去顾这种小事？”

从 Insta-Learn 的历史课程学到，地球其实是个天然的地方。人类根本没有权力决定天气、自然现象等事情。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我认为当时的地球比现在更刺激。

人类已到了一个完全受自己控制的地球。但我怎么觉得那么不满意？科学的确给了我们许多答案，许多生活中的方便。为什么我们因此过着那么平淡的生活？这就好像，一个没问题的世界，已经成了我们的问题。

但我们又为什么那么被动？人类都没有自己的思想

了吗？我们为什么要让政府决定我们的未来，而自己却为他们做牛做马，到底是为了什么？这根本就是……

气垫船突然停了，把我的思绪给打断。窗外的激光牌显示着：爱因斯坦小镇。我们已经到了世界的另一边。

一个女孩搭了气垫船，应该和我同年。我瞄到她名牌上的字。宏惠眷。我开始注意她的长相。

宏惠眷的头发是浅褐色的。我的头发是黑色的。

宏惠眷有一双绿色的眼睛。我有一对灰蓝的眼睛。

宏惠眷的皮肤十分白皙。我的皮肤则是黝黑的。

宏惠眷那张红艳樱桃般的小嘴微微翘着，和我的一样。

宏惠眷的鼻梁是笔挺的，和我的毫无差别。

零点零一的几率……

“啪！——”气垫船的门一声关闭的时候，我们都盯着彼此，简直无法相信眼前的一幕。

我，就好像宏惠眷的影印件。

# 蒲公英的约定

李扶摇  公教中学

那些所谓的承诺或是约定就如蒲公英一般  
终将会被风打散，那死去的  
缠绵，美的寂寞，更美的空虚。

他们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甚至连一对普通的恋人都算不上，他们只是喜欢彼此在一起的感觉。他们从不拉手或是拥抱，但他们却经常肆无忌惮的在校园里走在一起。只要他们走在一起时，就会吸引周遭嫉妒或羡慕的眼光，但他们也不在乎。

男孩的成绩很优秀，很讨老师们的欢心，他的人缘不错，也很有才华，每当学校有活动的时候，他都会学校的礼堂里演奏钢琴。他们班上的人会为他出谋划策，偶尔，也有人劝他离开那个女孩，因为她不完美的过去。

女孩对学习没什么兴趣，或者说他们家里的情况，让她无心向学。她是一个标准的坏女孩，染头发，戴耳钉，甚至是吸烟。她经常在外面逛到半夜才回家，因为她不喜欢听父母在家里无休止的争吵。他们是在网吧认识的，男孩的生活作风其实很散漫，父母很少管教他，

因为他太令人放心了。那天他们都在网吧上网，已经半夜了，四周没有人，可他们都还没回家。两个人都很无聊便开始攀谈，他们聊了很久，聊各自的家庭，各自的生活。女孩也不知道为什么，许多事情都能跟这个陌生的男孩说。

有时候就是这样，倾诉是一种奇妙的动作，有时候痛苦是述说给自己听的。

过了一段时间，女孩转到了男孩就读的学校，原因似乎是被原来的学校劝退了。新的同学对她并不怎么友好，班内也经常流传一些对她不好的传闻，但女孩不在乎；男孩知道她转过来后便过来找她，女孩看到了男孩很开心，那是她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微笑了。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会谈未来，谈理想，谈他们想要的生活。女孩喜欢拉着男孩在学校的琴室里为她弹琴，她喜欢某段只属于她一个人的旋律的感觉。他们在一起，一切都变得那么美好。女孩说她的理想是考进鲁迅美术学院，她曾画了一段时日的画，她说她喜欢绘画。

女孩每天都会送男孩一幅画，画不大，但内容都很相似。画面上是一片山谷，山谷中有一大片空地，在灿烂的阳光下，那是一片蒲公英的海洋。她喜欢蒲公英——欢那种漂泊的感觉。蒲公英的命运是由风来决定的，那是一种唯美，也是一种寂寞。男孩说即使随风飘零，他希望能和女孩在一起，做一对紧紧相随的蒲公英。女孩微笑着没说

什么。那一次，女孩吻了男孩。

青春是一个荒芜的年代，即使土壤里孕育了太多的可能性。女孩确实很努力，她说她正在一点点的改变。在那段离年中考越来越近的日子里，男孩努力地帮女孩，虽然他们彼此都明白，女孩的成绩不太可能有很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男孩喜欢看女孩子专心学习的样子。

人们之所以不愿意相信塔罗牌，是因为他们不相信自己的命运就像塔罗牌一样简单，但有时候复杂的命运真的降临在人们头上时，却发现自己已经无处藏身。

当男孩知道自己全家要移民到美国的时候，他感觉太突然了。他知道自己改变不了什么，毕竟那是全家人早已做好的决定，美国曾也是他的梦想。

男孩发短信给女孩，女孩没有回应。

数天后，他去女孩的班级找她，同学说她转校了，她的父母刚办完离婚手续，她跟妈妈到另外一个城市了。男孩发了很多短信，但终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现实生活对某些人是残酷的，那接二连三的变化如同抽干了人们周围的空气，还不厌其烦的打上了一个真空的标志。

美国的生活简单得令人感到空虚，男孩忘不了女孩，或者说根本不曾试过遗忘。男孩在新的环境里很低调，他已经不太习惯轻易去接受另一份感情，无论是友情还是来自别人的爱慕。每天放学，男孩都会去琴室，

他会先翻出手机里女孩的照片，然后一遍又一遍地弹着那首《蒲公英的约定》，他始终相信，女孩会感应得到。

男孩每夜都难以入睡，他总是想女孩是否会变成以前那个染发吸烟的女孩？父母的离异，孤独的环境，还有男孩——那个她内心唯一的寄托——的离开。男孩翻着每一幅女孩曾送给他的画作，看着那些纷飞的孤独的蒲公英而哽咽。

某个晚上，回到家后，母亲交给了他一封信，信里有两枚蒲公英和一幅画。画里同样是一片山谷和蒲公英的海洋，不同的是画面中央是两枚蒲公英，他们紧紧相偎着，在阳光的照耀下，一切依旧是那么的唯美。

画面下还有几行字：

美妙的阳光

是所有蒲公英梦想的汇集

我们不为离别后那漫长的孤独而感到空虚

只应把那曾经温暖的相遇铭记

我爱的人，请你相信

我一定会很努力、很努力

为了未来

和那个蒲公英的约定

男孩轻轻握着蒲公英，泪，暂停在欣然的嘴角边。

# 生命之船

林琳忆  淡马锡初级学院

睁开眼睛的时候，眼前白茫茫的一片，像是聚集了全世界的雾气，妖娆地弥漫了整个空间，亮闪闪的颗粒漂浮在空中，以肉眼清晰可见的速度移动着，为这虚无的空间增添了神秘的美感。是的，虚无。眼前的世界是空荡荡，一眼望去什么都没有，除了我脚下的陆地。我不知道这是哪里，甚至不知自己是谁，脑子里唯有混沌的一团。

“哗啦”的水声惊扰了这里的静谧，我朝着声音的源头走去，四周的雾气随我而动，缓缓地散开。我这才看到眼前的海，宽广辽阔，没有边际，暗沉的海，甚至海的尽头没有地平线。更确切地说，是因为没有“天”，没有了海天相交的那一线，远方也只是虚无一片。“扣扣”的声响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低头望去，这才看到了停靠在岸边的小舟。木质的舟上，坐着一名手握双桨的老者。他坐在船头，穿戴着厚厚的披风，帽子一直遮到了眼睛下方，盖住大半边的脸，看不清长相。我之所以认为他是老人，是因为那一瞬间的感觉，他甚至没有说话，但是全身上下透着沧桑和稳重，给我无限温暖的感觉。

“孩子，是时间上船了。”低沉苍老的声音在四周

响起。

“谁？是谁在说话？”我惊诧地左右环顾，“是你吗？老人家？”

他并没有答话，只是举起木桨，示意我扶着它跳上船。上了船之后，我好奇地走到他跟前，打量着。但奇怪的是，无论我怎么看，他的脸都是模糊一团，甚至他的整个身影都是不清楚的，缺乏了存在感。

“你……”

“孩子坐稳了，要开船咯！”突如其来的话语和移动让我失去了重心，我用力地用双手扶着船沿，牢牢地稳住自己，一屁股跌坐在老者的对面。只是一瞬，所有的雾气骤然消散，我的眼前豁然开朗，变得明丽光亮。我好奇地打量着四周，惊异于这鲜明的变化。似乎随着船的起航，有什么在悄然发生着。

不一会，船停了，但老者并没有让我上岸，而是示意我静坐着。莫名地，我有种预感，似乎在等着什么人，而即将到来的人，将会在我的人生中占据着不可取代的位置。我伸长了脖子望着岸上，只见远方出现两个并肩的身影，携手走来。近了，我看着他们的脸，有股莫名的熟悉和安全感。他们宠溺地看着我，然后坐到我的身后。船又开始移动了。

“你应该称他们为爸爸妈妈。”

“爸爸？妈妈？”随着我的称呼，他们的脸上露出

了愉悦的笑容。没有实质性的交流，但我却能感受到源源不断的能量，从他们身上传递。而我们之间，似乎有着更深一层的牵绊。

老者开着船，载着我们浮浮沉沉，每过一会，便会停靠，然后就有新的人上来。我与不同的人做着不同的交流，但与父母不同的是，虽缺少了什么，但是更加的轻松愉悦。每到一站，会有新的人上船，也会有新的人下船，即使不舍，我也只能微笑地看着他们离开。四周的景物每一秒都发生着变化，一如我不断丰富的人生。酸甜苦辣咸，脱离了最初的平淡，我尝到了千滋百味，享受着父母的呵护，朋友的玩闹，老师的教导。

“该下船了。”似乎过了很久很久，老者的声音突兀地响起。

“为什么？”疑问是我最直接的反应，“不是开得好好的？”

“我只能送你到这里，接下来的一切，都要靠你自己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看到这些刻痕了吗？”老者指着船头一小块凸起的木板，上面是我按照老者的吩咐，仔细刻好的痕迹。

“这每一痕，都代表着你人生的一年，而现在，足足有18年了。”他站起来，放下手上的双桨，轻柔地推着我上岸。我不得不挪动脚步，站到了岸上。船上的人

并没有因为这一举动而受到影响，一如既往地，他们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孩子，从现在开始，你要一个人前行了。”他语重心长地说，然后口气一转，变得高昂：“去奋斗吧！去实现梦想吧！去展翅高飞吧！在天空里翱翔，在大海里翻腾，去创造属于你独一无二的人生！”

我望着他指向的天空，心中充满了希冀，但只是持续了一会儿。

“可是……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做。”

“你知道的。你一直都知道的，感受自己的心跳，它会告诉你怎么做。”

“可是……我……我害怕一个人……”

“傻瓜，”他拍了拍我的头，“每个人注定要一个人努力的，在最开始的时候，你不也是一个人吗？那时候，可曾害怕？”

我歪着头想了想，似乎真的没有，有的只是好奇。似乎一下子想通了，我扭过头，望着身后模糊的路，它通向未知的未来，这是我必须一个人去闯的。我回过头看向船上的人，那里有我的家人、老师、朋友。似乎感应到我的注视，他们一个个望向我，眼中流动着无声的鼓励。

“孩子，他们虽然不能陪着你闯荡，但他们也不会离开，他们会在你的身后，做你停泊的港湾。”

“而我要给你的，只有两样东西。”我用双手从老者的手中接过它们，让它们在掌心里发光发亮。

“这是勇气和热忱，你的能量之源。”随着老者的话语，球状的发光物飞向我，融入了血液之中。

船，再次起航了，却没有了我。老者载着船上的人，渐渐远行，渐渐地，变成了远方海上的小黑点。我这才举起双手挥动着，无声地说再见。然后毫不犹豫地转身，带着勇气和热忱，踏上了旅途。

真正的人生，才正要开始！



# 微型小说

# 放下

张荃  惠厉中学

深夜，结束了一天的录音，作为一个从事音乐人工作的宇飞终于回到了温暖的家。妻子还在自己的服装店忙着，而刚满两岁的女儿已经进入梦乡了。

门外突然传来了嗒嗒的脚步声，这时，门铃响了。宇飞轻轻走到门口看了看，不是妻子回来，而是一个穿着制服的邮递员。他打开了门，接过邮件，签了名。

当他打开信封的时候，发现里面有几张红色的纸，纸上写着“总有一天我们会让你，和你身边的人倒下！”宇飞感到费解，后面夹着的几张纸，都是写着对宇飞身份和学历的怀疑。已经从学校毕业7年了，怎么突然又有人开始怀疑自己的学历？宇飞并没有在乎，把信封扔在一边，走进卧室睡觉去了。

之后的一个星期，他一直接到不明人士的来电，电话里总是说着同样的话：“总有一天我们会让你，和你身边的人倒下。”

因为自己的缘故，哥哥的工作受牵连丢了，而身为知名发型师的母亲得过的奖项也受到了质疑。宇飞觉得这件事并不简单，他想到几天前的那封信，打开了里面

提供的网址，他才明白，原来这些事情都是一个无聊的网民搞出来的。但他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什么，他又是谁？实在想不通？

雪球似乎越滚越大，不相信宇飞的人数目不断扩大，他们开始追查有关他的蛛丝马迹，小至他曾经在报摊上少付老人一毛钱，大到有人谣传他原来是私生子，更有传言说他曾是个花花公子，在还没有成名前曾经抛弃了一个女孩子，最后令对方自杀！

宇飞只觉得啼笑皆非，也为这些无中生有的事苦恼，尤其是接受访问时，记者总爱朝这些问题里钻，似乎等待着他几时会说漏嘴，然后把真相讲出来！

连妻子也开始对他怀疑了，那从前的女子，似乎确实有迹可寻。

为了摆脱这一切，宇飞决定把知名音乐人的头衔放下，带着妻子和女儿回归到一个没有人会在意他们的地方去，他在那里开了间小小的咖啡座，每天按时间接送女儿上下幼儿园，做回了一个普通人，一个很普通的人！

一天，妻子很紧张的回来对他说：“查到了，原来害你的人是你的好朋友，还记得他吗，伟良，那个从中学开始就一直和你争第一的他，因为不甘愿你名成利就而他却始终落魄潦倒，所以才故意制造舆论来打击你的！”

“喔，是吗？”他淡然回应。

“听说在我们走后，他曾经得意了一段日子，最近却被警方查到和一宗骗局有关要逮捕他，他一时害怕竟跳楼自杀了！”

“怎么会这么惨，伟良在读书的时候确实比我聪明，他只是太过自负！”

“警方在他家里找到所有当时陷害你的证据，现在已经真相大白，你的粉丝们都在等待着你，希望你可以重回舞台，为他们表演！”

他看了看手表，微笑着，起身拿着外套走出家门。

“女儿快放学了，这小顽皮球，去晚了她会哭的！”

屋外，阳光洒在满是树叶的小径上，那么宁静，只有树上小鸟的声音清脆叫着，这美好的一切就是因为“放下”才得到的，尤其是在这一段日子里，他开始懂得自己追求的是什么，回去，才不舍得呢！

# 一次失败的劫持

李婧歆  茂桥中学

微  
型  
小  
说

我把那个孩子弄出来时正是一天最热的中午。

知了的叫声割着我的耳膜，一只黄狗蜷缩着在树下午睡，我走过它的身边时，它竟然毫无察觉。我冲它撇撇嘴，立刻断定这是个不值一提的蠢货。孩子的父母也在午睡，如果他们发现孩子已经不翼而飞了，肯定会后悔。要知道，在抢走别人的孩子后，午睡真不是什么好习惯。

一路上那孩子都在睡觉，均匀的鼻息痒痒地吹在我的脸上。这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我的孩子们，不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

我把那个孩子轻轻地放在妻子的面前，妻子默默地看着我一眼。我立刻把头扭到一旁，不敢看她红红的眼睛。昨晚她哭了一夜，几乎把所有的眼泪都哭干了。在她的哭声里我想到了劫持一个孩子换回自己孩子的主意。

妻子望着那个孩子开始发呆。从昨天开始，发呆就是她对这个世界唯一的认知方式了，我不知道除了发呆她还能做什么。我很理解她此时的心情，一颗母亲的心已经破碎。我说，如果三个钟头内还不见我回来，你就把这个孩子杀掉吧！

我主动去找他。在树林的边缘我不由自主地停了下

来，因为我突然感觉到了空气中一种熟悉的气息。昨天留在我家里的，正是这种气息。在前面几十米的地方我见到了那个人，他正赶着一头牛在耕地。看来我估计的没错，他还没有发现自己的孩子已经被人劫持了。

我缓缓地走向那个人，现在最需要的就是冷静和勇气，因为我是一个父亲。最先发现我的是那头牛，它恐惧地喷了一个响鼻。这时那个人也看到了我，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默然地看了看他，咧开嘴向他笑了笑说，你好先生，你可能还不知道你的孩子已经被我劫持吧？他不说话，惊恐地看着我。

我接着说，如果你想要回你的孩子，就把我的孩子送回来吧！以一个父亲的名义起誓，我不会伤害你的孩子。我们来一个公平的交换好吗？为了让他能够正常思考，我向后退了两步。

我说，你应该能理解一个父亲的心情，而你的妻子也应该能理解一个母亲的心情。因为孩子的事，我们很难过。

他终于从地上坐了起来，胆战心惊地说，你是说你劫持了我的孩子？我点点头。

他说，你不想伤害我，只想换回你的孩子？我又点点头说，请你考虑一下吧！他说，好，我答应你的要求，你在这里等我，我马上把你的孩子送回来。说着，他赶着他的牛出了树林。

我等着他，心里想，当父母的心情果然是一样的，孩子就是未来，是希望！我甚至为自己想出的这个主意自鸣得意起来，但任何时候沾沾自喜都是不明智的，等我发现一个黑洞洞的枪口对准我时，一切已经来不及了。

出现这样的情况是我始料不及的，有几秒钟的时间我的头脑一片空白。但很快我就镇定了下来，看着他和他端起的枪口说，你为什么要干这样的蠢事呢？如果我不回去，我的妻子就会杀了你的孩子。

他淡淡地笑了笑说，孩子，我老婆明年就能给我再生一个，但你和你的孩子却能给我换来一大笔钱，你以为我会和你交换吗？

听到这句话时我知道我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不该用自己的观念衡量他的观念。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一声枪响，空气中立刻弥漫了一股刺鼻的火药味。右腿上一沉，我随之倒在了地上。脚步声传了过来。但想抓到我没有那么容易，在他走到我眼前的一瞬间，我腾身而起，箭一样地射了出去。

我流着血跑到家门口时，用力喊了一句，杀死那个孩子！但家里却传出了妻子的喊声，不！不！别忘了，我是个母亲。我看到，妻子正把那个孩子搂在怀里，慈爱地抚摸着他的后背。她正在给他哺乳。

此时，作为一只狼，我只得承认，妻子是个伟大的母亲。

# 愚公移山

吴美玲 ❀ 淡马锡初级学院

她住在长江边。家的后面，是绵延的山。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

千禧年的第一天，她一个人呆在家里。她不知道什么是千禧年，这夜对她来说没什么两样。爸爸妈妈如往常一样在工作，她如往常一样，做完功课后就倚坐在阳台，对着屋后绵延不绝的山发呆，幻想着长河的对岸，山脉的后面，是什么样的世界。

心空空的，好像就只有眼里的这山，这水。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惩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

也是千禧年的这一年，她的生活改变了。爸爸妈妈所属的公司调动他们去国外的分公司工作，全家移民到国外。她的河，她的山脉一下子空了。

聚室而谋曰：“吾与汝毕力平险，指通豫南，达于汉阴，可乎？”杂然相许其妻献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

一下飞机，她就迷茫了。这里没有山，没有水。

可是，她的心里塞了好多的山，好多的水。她不认识

这个地方，她不认识这里的人，最糟糕的是，她不会这里的语言。一出门，她就成了聋子，成了哑巴。爸爸妈妈不在家的时间更长了，可是来家里上课的家教却接踵而至。她的高山，在她的桌子上堆了起来。为了适应这里的生活，顺利读书，她要爬过桌上的高山。

杂曰：“投诸渤海之尾，隐士之北。”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节，始一反焉。

这里没有山，没有水，但有花园似的城市。往往在不经意间，她会想起从前的那些山，想像着自己曾呆过的长江的这岸，山脉的脚下还剩下些什么。

可是日子要继续。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长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河曲智叟亡以应。

十年过去了。

她能够完全地融入花园城市的生活。这里的生活，繁忙却充实。父母渐渐在这个新的社会里懂得亲情的可贵，总是尽可能陪她过“家庭日”；学校生活丰富多

彩，她找到了自己要坚持的人生方向；十年的交心，在这里她找到了一群知己和一位心灵的伴侣。

最初压在心里的那座山早已经空了，心里累积起来的，是温暖的生活点滴，就像这精心打理的花园城市。

# 浴火凤凰

焦明欣  新加坡女子学校

微  
型  
小  
说

北国雪夜，异常妖娆。火红色的凤服上绣的凤凰定是浴火后重生的，看它的眼神里，尽是贪欲。今夜，皇上宴请百官，整个后宫的人都去伺候了，我借口胃痛，跑了出来。宫内一片寂静，雪花又铺满了地，静谧的诡异。

“柔儿。”她唤得极轻，婉转千回，我身影一震，却半晌未回头，细细琢磨，如今还有谁敢直呼本宫的闺名呢，莫非是……

“柔儿，别躲了，转过身来。”女子温柔而清脆的声音缓缓传来，我转过身去，看见她那条素色长裙，与下摆上的百合花，五年前那也是我最爱的花。她单纯的美与干净洁白的雪色相得益彰。而我，火红色的凤服，高贵，庄严。其实，我也可以像以前一样，穿着那百合长裙，可是最终，我选择了火红的凤凰，而非那纯洁的百合。

她见我停滞着，便移前了几步，我抬眼望去，的确是与我一模一样的眉眼，只是眼中含着许久不曾见到的淡淡的温柔。她缓缓地向我走来，我摒退宫人，与她并肩走向皇宫那高高的城墙。两人并肩而立，相同的眉

眼，只是素衣的她多了一分青春气息，纯洁的形影，更像是五年前刚入宫为秀女的我。

“柔儿，收手吧，你已经是后宫中最尊贵的皇后了。这五年来，你改变得太多了，再也不是以前那个温柔乖巧、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了。起初，我以为你是深爱皇上才与她们争宠。三年前，你已经集后宫三千宠爱于一身，我以为你会就此收手。可没想到，你竟然……”她的声音微微颤抖，风雪之中，我的脸色不曾有过一丝变化。

“竟然什么？——竟然偷偷处决被宠幸的秀女，竟然谋害皇子，竟然栽赃皇后，然后执掌凤印，管控后宫？”我狠狠的瞪着她，只是她目光流转，化掉了我身上的戾气。真是柔儿啊，这个名字真的很适合温柔婉转的她。

我转过头，微微闭上眼，声音有着久违的悲怆：

“你以为我想这么做吗？五年前，我还是个刚入宫的秀女时，我也是单纯的，当时我刚入宫不足一年，就被宠幸，封为贵人，淑妃心生嫉妒，她私下是怎么折磨我的，你不是不知道。当年，我忍了，因为我要让她付出代价，血的代价。为什么五年来我一直没有子嗣，就因为那时的皇后，在我初次怀上皇子的时候下药让我小产，不仅保不住孩子，甚至以后都不能再孕了。我的孩子，那是我的骨肉啊！至于柳氏，后宫女人这么多，除掉一个就像捏死一只蚂蚁一样，谁也不会察觉。王皇后，是她自己与外臣有染，只是被我抓住了把柄而已。还有，淑妃自己贪吃那盘

放了附子粉的桂花糕，这都不是我的错。”我的嘴角划过一丝自嘲的笑，五年了，我终于可以自如这般地说出这多年来的辛酸。

“你知道的太多了。”她瘦小纤细，轻轻一推便坠落了。

她的玉簪随着我的泪一起掉落，发丝凌乱，羽毛般飘飘然，真美。更唯美的是，血染红了她，染红了那安静祥和的雪地，染红了那纯洁的百合长裙。她微笑，我亦微笑，倾国倾城，绝世无双。这次，我是真的看透了。

我回头望向那歌舞升平的宫殿，欢声浪语，谁曾想到后宫女人勾心斗角、提心吊胆过日子的痛苦？谁又曾听到夜夜惊魂的哭泣声？如今，再也没有婴儿夜夜啼哭的声音了吧，如今再也没有那些女人在我耳边号啕大哭“还我皇儿，还我命来”了吧。终于可以像五年前一样安稳地睡个好觉。

柔儿来生还要叫做柔儿，温柔莞尔。

史书记载“楚宁和二十三年，柔皇后不慎坠楼身亡，年方二十。皇上心痛不已，特下令举国哀悼三日。念其生前治理后宫有方，温柔体贴，特御赐封号柔苑皇后……”

注：附子粉是一种含有剧毒的中药材，孕妇吃了会造成流产。

# 戏中人

陈秋静  中正中学（义顺）

春天的时候，我回到了村前的那棵老榕树下。也不知道那棵榕树长了多久，竟然那么高。双手轻抚着树干，感受到指尖上传来的粗糙质感，耳边似乎响起了曾经那银铃般的笑声。压抑心中刚涌起的那一丝酸楚，我迈开双腿，小心翼翼地跨过脚下的树枝，一步步朝湖边走去。湖水已不复清澈见底。缓缓踱入湖中，感受着水流滑过身体，我终是抑制不住迸发而出的感情，任由泪水肆虐。我猛的将头扎进水里，头脑先是一片空白，随后断断续续的画面从记忆的深处奔涌而出……

一轮红日从东方缓缓升起，好似要把天空染红。村里的男人们已经下田农作，女人也开始一天的操劳。稍稍梳洗过后，我就出了房门。一迈出房门，就感受到了地上传来的微微震动。我不禁朝村头望去，心头上涌起一丝丝不安。

惊恐的叫喊声传来：“鬼子来了！鬼子来了！”紧接着就是一声枪响。我不知所措，直到又一声枪响，我才缓过神来，急忙跑回里屋。关上门，我坐立难安，害怕极了。年迈的父母从里屋走出来：“怎么了啊？”我三步并作两步冲到父母身边：“鬼子来了！”

一家人不知所措时，撞门声已经响起，我们急忙跑向地下室躲避。谁料到，外面的不速之客已经破门而入了。看着门口那身穿土黄色军服的日本士兵，父母往前迈了一步，护在我的身前。面对站在门口的持枪士兵，他们毫无畏惧。我知道，日本鬼子是不会轻易放过我们一家的。他们一把推开我父母，把我扔到了床上……

我缓缓闭上双眼，根本不敢去想象就在前几个小时都发生了什么。双手捂住脸，脑海里全是鲜血飞溅，哀嚎声起伏的画面。当强子找到我时，我已经泪流满面，哭得跟个泪人似的。他二话不说，背起我就跑。一路上，我们躲躲藏藏的，生怕被鬼子发现行踪。

不知过去多久，强子终于把我放了下来。长时间的颠簸奔波让我感到一丝眩晕。再次着地时，我的眼前一黑，双腿一软，差点跌坐在地上。强子连忙上前扶住我摇摇欲坠的身体。然而，我们还是遇到了鬼子。看着面前的日本鬼子，我脸色惨白。鬼子发起了攻击。强子拼死拖住了鬼子，使我安然无恙的逃离。我像只无头苍蝇般四处乱撞，哪里有路就向哪里跑。

我不知道跑了多久。在深山老林里，我靠着野果子和泉水，硬是撑了一周。终于，我决定回村子看看。

村子里一丝人影儿都没有，尸横遍野，血迹早已经深入泥土，目光触及之处没有一处是完好无损的。看见村前的那棵榕树时，我的瞳孔猛然一缩，双手捂住自己

张大的嘴，泪水抑制不住地往下流。挂在那树上的，是强子的尸体。村里的人全歿，无一活口。

缓缓踱入湖中，感受着水流滑过身体的触感，我终是抑制不住迸发而出的感情，任由泪水肆虐。或许是想发泄自己的情绪，又或许是想洗去自己那不堪回首的记忆。猛的将头扎进水里，让自己的意识渐渐沉入脑海深处。

突然，草丛里传来一阵窸窣窸窣声，惊醒了水里的我。抬头一看，我看见岸边强子在对我微笑，父母在对我微笑，村民们也在对我微笑。缓缓从水中站了起来，我朝他们，慢慢走去……

每年春天，我还会回到村前的老榕树下。

## 后记

许多年后，在这个被日军屠村的村子外，有人从湖里打捞起一具尸骨。经鉴定，证实为女性，死亡时年龄约16岁。推断也是那次日军屠村的受害人之一。

系统消息：“您好，您刚才选择的游戏版本是“受害女鬼”，费用\$200，请选择支付方式！”

# 红樱花

吕珍珍  中正中学（总校）

微  
型  
小  
说



在那冬意未去的春天里，随着太阳的光慢慢被乌云遮盖，一个女孩在楼梯间里狂跑着。雪花从天落下，她跪在了铺满红色樱花瓣的雪地里……

妈妈和小女孩做了几乎一辈子的朋友。小女孩给妈妈起了个小名，叫樱花，因为她们是在楼下的樱花树下第一次见面的。妈妈的原名是戴丽，可很显然，这小女孩从来都不知道这回事。这也是没办法的……

我不喜欢小女孩，因为小女孩也不喜欢我，她只会动不动就骂我，可我从没法儿回口。

今天，我又被小女孩罚了。真烦！我又不是故意打翻她的笔筒的！这次我被关在了“小黑屋”也就是储藏室里。没过多久，妈妈也走了进来。

“桃子，你知道她不喜欢你去碰她桌子上的东西，你很清楚的呀。”妈妈见我自己在生闷气，就耐心地开导我。

“我的球跳到桌子上了，我当然要去拿！”我回答。

“桃子！我说了多少遍！她会丢回给我们的！你只要耐心等她发现你的球在她书桌上就好了啊！”妈妈苦

口婆心地说着。

我气嘟嘟的坐在窗台上看着外面自由自在的小麻雀。“妈妈！你为什么要牺牲以前自由自在的生活，做一只家宠！我真不懂，这有什么好的！什么都不能做。除了一条项圈外什么都没有！”我有点恼了。

“桃子！你说什么呢！你快给我从窗台上下来！”

“我就不！”我生气的跺脚，一下子，踩空了。我失去了平衡，掉了下去。

还没掉下去多远，妈妈一下子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我咬住向上扔。我被扔回窗台上。而妈妈就这样，往下坠落。

“妈！”我大喊了一声。听到叫声，小女孩立刻推开门，只见我傻傻的呆在那里。小女孩见了，立刻冲下楼，而我也随她而去。

妈妈从楼上掉到了楼下的雪地里，在那摊鲜血中，妈妈闭上了眼睛。好多樱花掉在了雪地里，一起被那鲜血染红。雪花慢慢再次飘落。整个世界被盖上了白色的被子，除了那片鲜艳的红色。

小女孩把她的妈妈叫来，两人立刻把妈妈送去兽医院。虽然妈妈从三楼落下应当没事，可她这次为了救我，背朝下掉落。结果我就这样和妈妈永远分离了。

小女孩非常伤心，躲在房间里一直哭。我很愧疚，是我夺走了她的好朋友，是我的固执害了妈妈，害了小

女孩。我走到小女孩的房间里，只见她蹲在角落里，头埋在水管里。小女孩应该也是第一次看到死亡吧。我慢慢的走上前，舔舔她的手。小女孩抬头一看，微微的笑了一下，把我抱起来，放在怀里。以为我听不懂人话的她，跟我自言自语的说起她和妈妈的经历。

原来，妈妈和她回家的时候，妈妈已经怀着我了。小女孩一直都很注意妈妈，知道她是流浪猫中的老大之一。妈妈从来不吃小女孩给她吃的东西，表明自己不会和她回家的意思。可是当妈妈怀着我的时候已是只老猫了，体力、精力都大不如前，连捉老鼠吃都困难。在她十分无助的时候，小女孩救了妈妈，妈妈这才和她回家。

在那花朵盛开的春天里，一只白色的小猫坐在铺满粉色樱花瓣的草地。在那渐渐凋零的樱花树下，希望正在延续。

# 拐角处

喻瀨瑶  新加坡女子学校

在这条街的拐角处，有一株叫不出名字的植物，它既不像草也不像花。没有人知道是谁种的，也没有人知道它在那里待了多久。它就这样一直静静地生长。

我走在路上，不知已经迷路了多久，在这座城里生长了 16 年却从未见过这条街。街道两旁同样也是商店的橱窗，但是里面卖的不是茶，不是甜品也不是衣服，而是一株又一株的植物。它们长穿了窗户，如果不仔细看，很不容易看到两旁的橱窗。绿色覆盖了几几乎整块的橱窗，还有那只有三层楼的建筑，就连地面也是布满了它们的根和藤，不是街上种着植物，而是在植物上长出了一条街。

我继续向前走，希望能够看到我熟悉的街道，但貌似这条街变得越来越奇怪。哎，今天出门出得太急了，没有想到就这样迷了路，什么时候才能走出去啊！

啊！远处有一个人，由于太远了，没有办法看清楚。“你好！你好！打扰一下！”但是那人就像没有听到一样，在拐角处不知放了什么，慌慌张张地跑了。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感觉非常熟悉，我赶紧追了上去。

等我走到拐角处的时候，那个人早就已经消失得无

影无踪了！她到底放了什么啊？我回头走到了拐角处，没有想到是一株花，不，应该是草，好像又不是，总之就是一种植物。它结了一颗非常漂亮的棱形果子，就和那株奇怪的植物一样，它的中间一截是镂空的，整颗果子泛着淡蓝的光，我似乎曾经在哪里见过，我情不自禁地把它摘了下来。没有想到它后面的枝连成了一个圈，和项链一模一样。我把它戴在颈上，感觉我的身体变暖了，太阳似乎也更加温暖，就是有一些口渴。对了，我还要快点走出去上课啊！

终于赶到了学校，没有想到不但没有迟到，而且还比平时早了几分钟，如果不是我脖子上的项链，可能我会以为是我做的一个梦。我们学校里的植物非常多，今天觉得它们格外友好。由于教室还没有开门，我找了个地方坐着，旁边又一束非常漂亮的熏衣草。学校里的人渐渐地多了起来，一群男孩向我这个方向走了过来，他们走到我的旁边，然后就一直在聊天，可能这是他们的聚集地吧。

突然间，我觉得背后很凉，有一种危机感油然而生。啊！我觉得就像是被人从腰中间折断了一样的疼，怎么回事？很熟悉的疼痛感，怎么会这样？

那群男孩在那里待了很久，一直到打铃的时候才走，他们和来的时候一样。吵吵闹闹地回去了，但是他们还带着一株熏衣草回去了。

我回到教室，刚才的刺痛感消失了。但是腰部还是非常酸痛。

“怎么今天又皱着眉捂着腰啊？”

“今天腰痛。”

“你的腰都痛了好几个星期了。”

是吗？我怎么都不记得。

教室里的空气很湿，我可以感觉得到。我坐在窗户的旁边，今天很喜欢晒太阳。

终于结束了一天的课程，我今天没有去吃中餐，竟然到现在也不饿。

我家对面就是一大片的草坪，懒得去绕远路了，干脆就直接走过去好了。我刚准备踏上去，突然又有了早上的感觉。怎么回事啊？我一脚踏在草地上。啊！那一脚就像是踏在我自己身上一样，我赶快退了出来，没有办法，只有绕路走了。

回到家里，仔细一看，我的手臂淤青了，真是太可怕了。难道……难道……

又是那种可怕的危机感，我以最快的速度向四周看，窗外有一大片树木，一辆巨大的挖掘机正向它们靠近。啊！我全身的骨头都被挤压，我甚至可以听到它们断裂的声音。终于，我晕了过去，我最后看到的只有那一片我在树林里摘的稀少的枫叶。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醒了过来。又是那条小巷，种



在绿色里的小巷。还有那个拐角，我挣扎着站了起来，向那株植物走去。每一步都像是踏在我自己的身上。终于我到了它旁边，感觉好了不少。我赶紧大步逃走了，好像有谁在叫我，但是我只想尽快逃走。

我怎么会在这里，难道是我迷路了吗？这条街真是好奇怪啊。

橱窗里的植物静静地看着这个女孩每天跑出来又走进去。



# 邻居

王愔青  中正中学（义顺）

她愣住了，没想到又碰到“他”，心里充满了怨恨。

他正在散步，偶然地碰到她，觉得彼此很有缘分。为了表现出他很高兴看到她的样子，他刻意的挥了挥手。

看到他挥手的样子，她就只觉一阵恶心，犹如看到鬼一样。

他总是神出鬼没的出现，把她吓得花容失色。他不知道她这么胆小，知道后，却怎么也改不了这个坏毛病。

一年前，他刚搬进这个组屋区，成为了她的邻居。一切都感觉到那么陌生，当他想要认识一下环境，也顺便结交一些朋友时，便看到了她。

那时她刚好在打扫屋子，第一眼发现他，便觉得是贼头贼脑的。光这点就没留下什么好印象。当她知道他是新来的邻居时，打从心里的不开心在脸上毫无掩饰的显现出来，没等他开口就回身走掉了。

在新环境里住了一个月后，他好像在谈恋爱了。对方比他早住进来三个月，一度成为他最好的环境导游者。互相仰慕的情愫在彼此的心中发酵，酝酿着往后必然走在了一起的条件。

当她知道这个消息后，简直难过死了。因为她预测他俩

必定会迫不及待的未婚生子，还会从此在这个地方落地生根。

一切都正如她所料，他俩真的在结婚前，便生了一对双胞胎孩子。他们还常常带着孩子，到她家串门，却似乎不知道整家人都是她家的不速之客。

她一向有洁癖，所以一看到肮脏的他及家人就不能容忍。一段日子后，她似乎失去理智，开始去追打他。无奈他身手敏捷，无论她怎么追打，就是无法击中他的要害，让他永远消失在她的面前。

大家都是邻居嘛！他不明白为什么她每次都要追打他。他一度以为她只是想和自己玩躲猫猫，于是尽全力去配合她。不过，久而久之，他好像知道了她的目的，可是邻居相处，不是应该彼此体谅关爱吗？他觉得自己总有一天可以让对方感动！

对于这个邻居，她真是恨之入骨。

对于这个邻居，他相处得惊心动魄。

这些日子以来，彼此间的相处并不愉快，她再也忍无可忍，决定采取行动。观察了一些时候，她摸清了对方每天吃完饭后都要出来散步的习惯，守候在沟渠旁着，他一出现，手中的拖鞋就狠狠拍下去。

他一时没留意，也没想到大祸会临头。当拖鞋拍下来的时候，他来不及闪避被击个正着。

女人放下黑色的拖鞋，鞋底粘着黑褐色的模糊的蟑螂尸体。

# 失败

张哲晴  南洋女中

注射器在我的背部狠狠地扎了一下，把药物注入我的体内。一阵剧痛从我的背部迅速传到全身，我痛苦地沉吟着，迷迷糊糊地昏了过去，陷入了沉睡。

我仿佛回到了刚来的那一天……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在这里，很多科学家都身穿白大褂，快速地走来走去，似乎没有一刻停留。这里有着一股浓浓的防腐剂和药味儿。高高的玻璃窗、干净的大理石地板、好多我从未见过的机器，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如此先进。这整栋楼的庞大令我感到十分微小，眼前的一切使我目瞪口呆。我开始害怕了。在这陌生的环境里，我是无助的，如果这些人要对我做什么，我简直无力反抗。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我只知道，这个地方离家很远，很远……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被带到这里来，因为我根本不懂这些人为什么需要我？记得是一名科学家把我带来的。我不断地反抗、尖叫，但他却没有放过我。当我刚来时，科学家就让我第一次尝到了注射器的感觉，让一种令我在接下来的日子痛苦万分的药物被注入了我的体内，使我全身隐隐作痛，有时也头痛、难以呼吸。自

从来了以后，就是四堵白墙，每天有人进来两次，送一盘不怎么丰盛的食物。刚开始，我几乎快疯了，想要逃脱的强烈欲望在我的心中燃烧着，我可以感觉到这个地方的阴险，那些科学家会对我做什么全是未知数。这样下去，我也许会死在这里！但是无论我如何费尽心机，仍然无法解开那把大铁锁，最后只好无可奈何地坐倒在地。我翻来覆去，久久无法入睡，恐惧、悲伤，突然涌上心头。我想到了家，想到了年迈的父母，还有兄弟姐妹……

过没几天，又有几位朋友被带了进来。他们身形都比我大，看上去不怎么友善，但眼神中都闪烁着同样的迷茫与惶恐，看来他们与我的遭遇是相同的。我们很少交谈，都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活在逃离这个地方的美好幻想之中。接下来几乎每天都有好几个新朋友加入我们的队伍。我们看着他们来，心中充满了同情，却又无能为力。我心中已经没有丝毫逃脱的希望了，只希望那些科学家不要再对我做什么，最好是能把我治好，减轻我的痛苦。

可是，世界上哪有这么美好的奇迹？

就在这一天，我突然被一名科学家带了出去，带到了一个实验室里……

我渐渐地醒了过来，只感觉头重脚轻，身体没有半点力气。我勉强睁开眼睛，只见几个科学家正在观察着

我，可以感觉到一条细长的管子正从我的身体连接到一个机器上。

“哎，完全不起作用，看来这次的实验又失败了！”一个科学家喊了起来。

我感觉自己越来越心跳加速，连呼吸也十分费力。为什么，为什么我会被当实验品？为什么他们要这样对待我，还有我的同类？

难道就只因为我们都是——老鼠。

# 巷里的男孩

杜李彦  德新中学

微  
型  
小  
说

一场大雪过后的小巷如死一般沉寂，只有地上深深的  
车轮印告示着它的存在。

一个刚满8岁的小男孩，一蹦一跳地走过小巷。不  
知是不是重量太轻，雪地上并没有印出他的鞋痕。在小  
巷的中间段，他不知道为什么习惯性地停了下来。旁  
边是一家玩具店，正对小巷的那一面的橱窗中，一个玩  
偶正静静地站在桌子上。小男孩看见玩偶后欣喜若狂，  
着了魔似地趴在橱窗前，紧盯着那个玩偶。他曾想过进  
去，但是紧锁着的大门打破了他的幻想。

正当他垂头丧气地走开时，随着咚的一声，门打开  
了。

他迫不及待又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

阳光透过橱窗进来，照在玩偶身上，可以隐隐看到  
玩偶上布着一层薄薄的灰尘。然而这并不能阻止男孩。  
他向着那个看似眼熟的玩偶走去，一双稚气未脱的小手  
往前不停地抓……转眼间，他已经来到玩偶的前面了。  
正当一双小手快要接触到那个娃娃时，一个声音从一旁  
的柜台后传了过来。

“你在做什么？”这声音仿佛带着一丝责骂。

小男孩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到了，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两三步。

“你……你是谁？”

“我？我是这家玩具店的老板，也是这个玩具的现任主人。他原本是属于一位小男生的，这个玩偶终日与那小男生为伴，但是自从小男生死后，他便被我放在这里了。”

小男孩若有所思地皱起了眉头，他突然看着那名老板，老板面前的桌上摆放着一张照片，由于房间光线比较差，根本看不清老板的脸。

“我可以摸摸他吗？”小男孩尝试性地问着。

“可以……但是……”

老板话音未落，小男孩已经把手伸向了玩偶，令他意想不到的，他的手竟然穿过了那个娃娃，什么都抓不到？

“为……为什么会这样……”小男孩惊恐地说道，同时后退了两三步。

“你听说过吗？当人死后，如果他或她对这个世界还有留恋，那么他或她的灵魂就会不停地回到他们生前经常去的地方，不停地重复做着经常做的事。人们叫这种现象为灵魂回放，意思就是像录像带一样不停地播放同样的东西。”

小男孩陷入了思考。

“你忘了吗，你已经死了。而这里，是你的家。欢迎回来！”老板的声音颤抖着。

小男孩站了起来，一束阳光透过窗户射了进来，照亮了柜台。柜台上摆放着的就是他的照片，而那名中年老板，眼眶已经被泪水灌满。

“谢谢你，爸爸！”小男孩带着眼泪，声音颤抖地对那名老板说道。

“不用谢，我们还会再见面的，虽然……你可能已经不记得了！”

在阳光中，小男孩在含着泪水的微笑中消失了。

小男孩消失后，老板从柜台下拿出了一本笔记，记下了这天的日期以及124这个次数。

过了几天，大雪过后的小巷如死一般沉寂，只有地上深深的车轮印告示着它的存在。这时，一个小男孩蹦蹦跳跳地走过小巷，不知是不是重量太轻，雪地上并没有印出他的鞋痕……

# 顶在额头上的枪

李冠举 ❁ 公教中学

那把枪正顶在他的额头上，冷汗嗖嗖直冒，沾湿了蒙在脸上的那层黑布，饶是经验丰富的他也经不住心里一阵惊恐。

他跟哥哥都是乡下的穷苦人家。哥俩没什么大理想，只是想打工赚钱早点凑齐聘钱，好早点娶到心仪的对象。

正是抱着这个想法，他来到了城里，无意之中成了黑社会的一名打手，虽然他以前从没学过任何功夫，打架的经验也少得可怜，但他就是有一股韧劲儿和拼劲儿，就连放假他也不回家，勤学苦练，几年下来，他出人意料地成了一名金牌打手。今天是他最后一次执行任务，干完这一次，他就金盆洗手，再也不干了，哪知道这回竟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他还年轻，他可不想死；现在这种情况，他知道没有比谈判更好的解决方法了。

“你先别开枪。”他转过头小心翼翼的说道，用他那因为用了特殊药物而沙哑的嗓子说道：

“我对你们还有用。”

“别废话。”一个像似伪装过的沙哑声音响起，对方显然也是个老手。“不要试图分散我的注意力。”

他叹了一口气，不再说什么，只是把头偷偷地转过去打量他，可惜他整个人都包在一团黑布袋下，什么也看不到。

“你……为什么要干这个，是缺钱吗？”他还是忍不住试探了他一下。

“别以为我不敢。”对方又狠狠地把手中的枪顶上去，口气显得很烦躁，又带着丝丝怯懦。

“有门。”他在心里盘算着，对方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另有隐情。

“你有心里话不肯说是吧，我都快死的人了，你说的秘密我会带到棺材里去，你就放心好了。”

“嘭”一声枪响，就在他觉得那枪膛离开他的额头时，温热的枪膛又顶在他的头上。

“你这个懦夫，不敢说吗！”他在赌，赌他不会在暴怒之下开枪，赌他不会冒着被组织“处理”的危险而向他开枪。他还年轻，可不想在这最后一行动中死掉，所以他必须有所举动。

对方沉默了，没说话。

“你还害怕我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吗？你还真是胆小。”他继续尝试激怒他。

“你……你住嘴。”对方的回答显得那么无力。

他没说话，只是发出一声嗤笑，但是心里却在窃喜。

“唉！”听到对方一声叹气，他知道有希望了。

话匣子果然打开了，他们俩从如何就业谈到怎么变成金牌打手，但他们都很有默契，绝口不谈家中的情况，这是这一行的规矩。

最终还是对方透露了一点，他还有个未过门的老婆，家中二老以及一个幼弟。

“大家都是贫苦出身啊，如果不是我们处在对立面，还真能成为朋友。”他随意想到。

他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谈了起来，如果不是有把枪仍堵在他的太阳穴上，没有人会想到他们还彼此敌对着。

“你知道吗？我……”对方还没把话说出来，就觉得一股力道从背后袭来，击在他后背，将他的肋骨震断几根毫无疑问。他出手了！

对方一个前滚翻，躲过了他的下一击，可他怎能放过这个机会？又一道扫堂腿袭去，将对方打得飞了起来，同时他也拿出一支掖在腰间的小刀，乘着对方转身的一瞬间，扎在对方胸口上！

看着对方胸口喷涌而出的鲜血、缓缓倒下的身躯，觉得这个身影十分好奇，背景与自己还有点相似的这个人到底是谁呢？

他走了过去，哪知道对方将已经僵硬的手臂抬起，扣下扳机，子弹击在他的额头上。

他落地，面罩落下，也顺势拉下对方的面罩。在他

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只想知道这个人是谁？

对方的面罩落下，看着那与他九成相似的面庞，他明白了，嘴角露出一丝苦笑。

这或许就是报应吧。

等到后续人员赶到时，发现两个倒在血泊中的人，以及紧紧握住的一双手。

微  
型  
小  
说



# 恶魔

洪碧霜  辅华中学

我坐在门外等候着死期的来临。

“啊啊啊……！”凄厉的呼叫声从门内传了出来，钻进我耳朵里，声音由强转弱又由弱转强，过了好长的一段时间才消失在空气里。

我打了寒颤，感觉好冷。

突然，门打开了一个缝，缝越张越大的时候，就吐了一个小男生来，脸上露出了愉快的笑容，但我明显地看到那仍然挂在两颊间还没有擦去的泪水，干嘛要假装呢？

“谭小贵。”

啊，到我了！

我站了起来，回身看着那扇地狱之门，里面好像有一对锐利的目光射了出来。

“谭小贵，到你了！”声音沉重，不妙！一定是恶魔生气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走了进去，迎接我的是一片白，难道这个恶魔和别不同，只偏爱白色？

一位看不到脸的小姐走过来，她要我躺在一张奇怪的椅子上，然后把椅子按了下去，我整个人躺了下去，是要解剖我吗，要把我的心脏和肠挖出来吗？我闭上了双眼，

只听到金属器碰撞的“叮当”声，一道强烈的光突然照在我的脸上，我更加不敢张眼了。

一个恶魔——神不知鬼不觉般地坐到了我的身旁，发出很温柔的声音：“小妹妹，放轻松，很快就会结束，没事的……。”

我眯着眼偷偷的想把恶魔看清楚，要死也要看清楚死在什么人手里吧，只可惜光线太强，我只隐约看到一个纯白的口罩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可以想像口罩后面一定藏着一张无比邪恶的嘴脸！

恶魔终于拿起了可怕的工具，“兹兹……”的声音简直就是一把已经开动的电锯，我想从椅子跳起来逃出去，但手脚好像已经被无形的锁链绑起来一样。我只能无助地闭上眼睛，听天由命！

好一会，肚子处没有动静，恶魔倒是强行用工具把我的嘴巴翘开，把“电锯”伸了进去，想从我的喉咙把身体里的内脏挖出来，——再见了这个美丽的世界！我的意识开始迷糊……。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

“小妹妹，行了，把眼睛张开吧！”

啊，不是吧，我还活着吗？

我睁开眼睛，恶魔把白口罩拿下来，露出了一个友善的笑容。

我转过头，张开了嘴巴，望向一旁的镜子：

“啊，蛀牙消失了！”

# 木槿花开

张琪  公教中学

他悄悄走出病房，将耳朵贴在医生办公室的门上。

医生……我儿子痊愈的可能……有多大？母亲显然在竭力遏制自己，但声音仍掩饰不住地颤抖着。

医生犹豫了一下，他的心也在这几秒的寂静中不由自主地揪了起来。

这很难说，你知道，除了医疗，很大程度上也……

没关系，告诉我，我承受得住。她打断了医生的话，用装出来的平静语调问道，声音却发抖得厉害。

……二十分之一……但如果配合的好，他痊愈的可能大概会有两倍左右的提高。你知道，我们医院以前……

他的耳中“嗡”的一声炸开了，身子无力地向旁边的墙壁倒去。他轻轻闭上双眼，任眼泪恣意地砸下来，在光亮的大理石地面上摔得粉身碎骨。世界在一瞬间归于寂静，只剩“二十分之一”和“两倍左右的提升”两句话交替回响在他的脑海中。他知道，这“两倍左右的提升”也是母亲将他转入这所以昂贵著称的医院的原因。

他轻轻拭去了泪，转身走进旁边的卫生间，呆呆地

注视着镜子中自己因大剂量用药而日渐失去光彩的脸庞。自他住院起，母亲没有隐瞒他的病情，只是每次对他提到那些数据、专业术语时都会不动声色地将它们向着乐观的方向大肆渲染。这些他都是知道的。但他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面前这稚气未脱的少年将会消逝在某个彩霞满天的黄昏，或是阳光灿烂的清晨。死亡不该属于十七岁啊，它怎么会这样突然的闯入他的生命中呢？

医生说了，这种病他们治愈过很多了，大概有四分之一的可能会痊愈。你以前的那些医生真是误人子弟，幸好我们转院及时……一到病房，她便兴冲冲地对他絮叨开了，儿子，你相信奇迹吗？

相信。就像相信世间的一切美好一样，他是相信奇迹的。况且，他是信奉“人定胜天”的人，“奇迹”对他来说不过是只要努力就会达成的事。

那我们就创造一个奇迹出来，你赶快好起来，我们把你原来的医生气死！

他望着她，温柔地笑了笑，点了下头。嗯，我一定会创造出奇迹的。虽然说话时，他的眼中满是漂洋过海的忧伤。

窗外，木槿花肆意地开放着，一如他那十七岁的青春年华。

接下来的日子仍是大剂量地打针，把不同的药往肚子里倒；手上一直扎着针，连着一瓶瓶的吊瓶，每隔几小时

便会有护士给他换新的吊瓶。看着那些冰冷的液体缓缓流入他的身体，他有时也会轻抚着胀痛的胳膊安慰自己：凭借现在这么发达的医学科技，我一定会好起来的。却总会在寂静无人的夜晚从剧痛中惊醒，然后咬着牙挨到天亮，然后回清晨来送饭的母亲一个微笑，继续重复前一天的打针吃药。

很多次，他会在又一次的疼痛后产生消极的想法：算了，再怎么努力都不会有效的，就这样吧。但一看到母亲那坚定的神情，想到她为了照顾自己而主动辞去了体面的工作，从一个优雅成熟事业有成的女人变成了一个每天守在电脑、菜谱旁想着做什么菜会对他比较好的家庭主妇，他又会猛然惊醒：自己并不只为自己而活，每个人都有太多的责任要承担。连母亲都没有放弃，自己有什么权利放弃呢？即使是为了母亲，他也要勇敢地活下去。况且，自己有那么宏大的理想，难道只能是“理想”？

很快便到了木槿飘落的季节。它们失去了往日的光彩，花瓣都皱皱的，慢慢枯黄，看了让人心疼。想想，花开花败，不过几个月而已。而也是在这样一个黄昏，他望着窗外的木槿，最后望了一眼母亲，便永远地闭上了他那长着长长睫毛的双眼。

医生们仍是神色匆匆，在不同的病房间来回穿梭着。但仍会为他惋惜：唉，才十七岁就走了，不过撑了这么长时间，也算不容易了。

她在他病房服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张显然被翻看过很多遍的纸片。看了，当即泪如雨下。

妈妈，我知道会有这一天的，从我被送入医院起我就知道的。就像《小王子》里说的，我会住在天上的星星里，每晚会对着你微笑。那么，在你看来，所有的星星都在对你微笑。妈妈，请您好好的，快乐地，过生命中的每一天。

# 妈妈，在石碑外

许菁  莱佛士书院（高中部）

## 2008年3月12日

妈妈慢慢的把我放在我的小床上，摸摸我脑门上稀稀疏疏的几根碎发，对我温柔的一笑说：“好好睡吧，妈妈永远的乖宝宝。”然后我看到妈妈转身前，悄悄抹去眼角晶莹的泪珠，再回头恋恋不舍的看了我一眼。最后，她关掉了头顶的吊灯，也顺手关上了身后的那扇小木门。从此，我的世界就只剩下了黑暗。

## 2008年3月13日

我起床后去找妈妈，可是她一直把自己缩在被子里面不理我。爸爸送饭进来，妈妈也没有回应爸爸。她就这样一天动也不动的躺在床上，谁叫也不理，什么东西也不吃。妈妈怎么了？

## 2008年3月14日

我一大早就等在妈妈房门口，妈妈终于起床了！可是她却并没有看我一眼，一直坐在阳台上看着远方的冉冉升起的红日。但是妈妈的眼神却是呆滞的，就像一个巨大的黑洞，溢满悲伤，深不见底。显然眼前充满生机的

红日并没有点燃她的灵魂。

### 2008年5月10日

我被家里的阵阵嘈杂声惊醒。原来是妈妈正在干劲十足的做着大扫除。看她戴着口罩，拿着扫把的架势就知道我那个雷厉风行的妈妈又回来了。她推开了我的房门，从地上捡起我的洋娃娃，缓缓地抚过它的长发，就仿佛那是我一样。她擦了擦脸颊上的汗水，抑或是泪水，然后深吸一口气，将洋娃娃放进了大纸箱里。她收起了我所有的玩具，擦了桌，扫了地。看着窗明几净的小房间，妈妈露出了她两个月来的第一个笑容。那微笑足以融化整个冬天的冰雪，足以抹去整个夏日的炎热。

微  
型  
小  
说

### 2008年9月1日

妈妈今天打扮得好漂亮。她今天画了一点小淡妆，穿了一套红色的套装。听爸爸说妈妈今天要去上班了。一家设计公司看中了妈妈的创意，重金聘请她去当创意总监。我真为妈妈感到骄傲，她一直都是最出色的。

### 2010年3月17日

今天妈妈带着小妹妹从医院回来了。我们全家都十分喜欢她。不过妈妈好像更喜欢小妹妹而不喜欢我了，从早到晚都围着小妹妹转，就怕她受到一点点伤害。还有一点

很奇怪，小妹妹的名字和我的一模一样，每次我都以为妈妈在叫我呢，真讨厌。但是每次妈妈叫我们名字的时候都会愣一下，仿佛又一下子掉进了黑暗的深渊。

### **2011年3月12日**

今天妈妈带着妹妹来到了郊外。那里竖着一个小小的石碑。妈妈对妹妹说：“快看，这是你姐姐，跟她打个招呼。”小妹妹傻傻的挥动着她的小手，嘴里还咯咯的笑。

我也想向她挥挥手，可是我发现我动不了，只能无奈的冲着她笑笑。

2008年3月12日，我先天性心脏病发作，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 鹤

李乐辉  毅道中学

微  
型  
小  
说

“爸爸，你可以带我去看鹤吗？”

“不行，爸爸还在忙。改天吧！改天我有空就带你去。”

“哥哥，你可以带我去看鹤吗？”

“鹤？看足球还差不多！”

“姐姐，你可以带我去看鹤吗？”

“你看！我刚买的皮包不错吧？才两百块而已。

嘘……千万别告诉任何人，不然你就死定了！”

我无奈地走出房间。

我坐在沙发上，傻傻望着墙上的日历。今天是我的生日，怎么没人知道呢？我再去暗示他们。

“爸爸……”

“我不是说了，改天才去！别再来烦我了！”

难道他们真的忘记了？我失望地走进房里，拉开抽屉，拿出张照片，躺在床上。

要是妈妈在，她会忘了我的生日吗？去年的今天妈不是答应我要带我去看鹤的吗？

不知不觉，眼皮慢慢地沉下去，照片也从我手中滑落在地上。

阳光从天空像箭般的把未醒来的大地给射醒。草与花精神奕奕。阳光照射得河水像闪闪发亮的钻石。空气格外清新。

有位女子在河边与一些动物说话。她转过身来，原来是妈妈！

“志环，快过来看！”

我立刻跑向妈妈。是鹤！河边聚集了上百只的鹤！

“志环，生日快乐！这就是妈妈给你的生日礼物！”

“谢谢！只有你记得我的生日，我们的约定。对了，妈妈，生日快乐！”

妈妈笑了笑。

鹤在河边叫着，有些喝水，有些捕鱼。

“妈妈，我多希望时间能停留在这一刻。”

我边说边把水泼在鹤上。突然，太阳被棉被遮住了。乌云盖满了整个天空。鹤也全飞走了。

“妈妈，快要下雨了，我们走吧！”

我转过头，妈却不见了。

叮咚！

我惊醒了。原来我的电脑没关上。我走上前，原来有电邮。我打开电邮，是妈妈！

志环：

你读这电邮时，应该感到惊讶吧！妈妈在这祝你生日快乐。妈妈不能与你庆祝生日，但有份礼物要送你。请点击这里。

2008年10月9日，妈妈

我点击了妈妈提供的链接，里头原来都是妈妈在外国与鹤一起拍的照片。

我不禁流泪了。我望着房里的日历，上面写着2009年10月9日。这时，我从眼角看见爸爸在门外站着，笑着。我明白了。

到了傍晚，我去住家附近的一个池塘，坐在池边，折了一只纸鹤，放在河面上。鹤随着水流慢慢划走。

妈妈，生日快乐。

# 墨魇

李雅婧  新加坡女子中学

桌上的宣纸的墨迹未干，淡淡的墨香犹如窗外氤氲的轻雾，缭绕。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何处话凄凉。”

十年了啊。

多少次回忆起那人的背影，那如墨的长发在微风中如蝴蝶般翩然翻飞，而又在风过境后沉淀。佳人回眸。

“小轩窗，正梳妆。”

十年了啊，我的头发早已染上了风霜，而你我生死两地相隔，就算相见，也不再相识了吧。他想。

月光洒落窗棂，犹如那细密又惆怅的思念。

门外隐隐传来脚步声，如落叶般轻轻拍打着青色石地板。

嗒，嗒，嗒。

那是——好熟悉的脚步声……

瞬间，思绪百转千回，他仿若泥塑。

那轻盈的脚步声中有轻纱簌簌，还有环佩叮咛。仿佛可以看见来人的风姿，莲步轻移，温婉而优雅。是她么？他无法相信。

嗒……嗒……嗒……他屏息，目光死死地盯着那雕花的红木门。

嗒……嗒……嗒……飘近的香风让他的心无法抑制地疯狂地跳动。

近了，近了……

一双素手，轻轻推开了门。

他的身体仿佛轰的一声炸开了，是梦么！是梦么？

砰的一声脆响，玉盏支离破碎，站在门口的女子怔怔地望着他。

“子瞻……子瞻……是你么？——我难道是在做梦……”女子仿若梦呓，两行清泪，簌簌落下。

他哽咽。

“子瞻，十年了啊！你离我而去整整十年了啊……十年，我没有一天不是度日如年。你怎么那么狠心，留我一个人独活……”

他听着她的话，心中苦涩一片，然而听到了最后一句却不由得震惊。

“留我一个人独活，留我一个人独活……”

天地突然旋转起来，周围的一切变得模糊。

他恋恋不舍地看着她的身影湮没在耀眼的白光之中，却无能为力。

顷刻天涯。

下一瞬，他站立于那张檀木桌前。

桌上的宣纸上还有墨迹未干。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  
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  
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  
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是他刚写下的诗句，追忆他已逝十年的亡妻。

梦么。他苦笑，然而这梦是这样的真实。

真实的世界又何尝不是梦境，梦境又何尝不真实。

月光洒落窗棂，犹如那细密又惆怅的思念。

恍然间，门外传来细碎而轻盈的脚步。

# 伪装

张艺馨  淡马锡初级学院

微  
型  
小  
说

当我拖着疲惫的身体从机场出来的时候，已是晚上12点30分了。公交站只剩几路一个小时来不了一回的夜班车，急着想休息的我只能摇摇头，叹了口气走向出租车站。

显然，整个航班的人似乎都挤在了小小的出租车站里，值夜班的出租车在这时也显得供不应求。当我正站在排队口发愁的时候，一个人走向我：“先生，您是赶着回家吗？”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他穿着整洁，看起来精神而干练。

“是的，可是这儿人山人海的……着实让人发愁呀。”我轻叹一口气。“您要是不嫌弃，可以坐我的车回家。”小伙子又说，见我一脸疑惑看着他，他挠了挠头，似乎有点不好意思接着说：“不过，收费可能会贵一点，您知道的，这年头赚钱不容易……”

他这么一说，我似乎明白了什么。朋友曾跟我说过，这个城市近来兴起一种叫做“黑的”的职业，其实就是非法出租车，指没有营业执照的私家车通过收比出租车稍高一些的费用非法搭载乘客，据说利润相当高。

我看了看手表——快1点了。不行，明天还有事情要

办，得早点休息。想毕，我转向那个小伙子，“好吧，那就麻烦你去H酒店。”

那是一辆黑色桑塔纳，装饰干净简单。小伙子看上去十分可信，我把行李递给他，开门，上车，出发。

周围的景物开始飞速地向后移动，虽说第一次来到这里，我却无意欣赏窗外的风景，或许是太累了吧，我决定闭目养神。

“先生，您是来旅游的吗？”小伙子大概是耐不住寂寞，便开始与我交谈。

“嗯……算是吧，来这办点事，顺便旅游一下。”我闭着眼睛回答他。

“那您来的真巧，我推荐您到东方剧院瞧瞧，最近有个热门的话剧要在那边开演，青年演员杰克斯拉夫似乎也在其中。”

“哦？杰克斯拉夫？”我有些感兴趣。

“是呀，虽然我没见过他，但据说他实力挺强的。”小伙子答。

“嗯，谢谢，我会去的。”

“嗯，先生，客套结束了，您该下车了。”

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冷清僻静的死胡同里，心里充满不祥的预感。

“这是哪里？”

突然脖子一凉，一把弹簧刀就在我脖子前几厘米

处。我出了一身冷汗，不禁握紧了拳头。

“先生，您觉得您的拳头厉害，还是我的刀子厉害呢？”小伙子依旧礼貌着。

我环顾了一下四周，人烟稀少不说，连逃的路都没有。于是我无奈地闭上眼睛，拿出了我的钱包，递给他，后退半步，说：“拿去吧。”

他接过钱包，用另一只手打开来看，钱包不慎掉落，一个金属片伴随着几张钱掉了出来——那是一个警徽。

他僵住了，半晌，抬起头，小心地问：“你是？”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枪，冷笑着说：“警察。现在你觉得你的刀子厉害，还是我的枪厉害呢？”

小伙子缓慢地举起双手，把钱包和刀扔在地上。

“不过我还是可以放过你的，只要……”

于是，十几分钟过后，我带着行李和钱包，坐上了小伙子招来的一辆出租车，前往H酒店。

酒店里，我小心地打开行李箱。

衣服，随身用品，证件，还有一些化妆用的道具……

打开证件，几行字映入眼帘：

“……姓名：杰克斯拉夫……职业：演员……”

整理洗漱后，我躺在床上，复习着明天的话剧《警匪》的所有细节。

我有信心，我会演个好警察。

# 功夫

杨宇冰  圣若瑟书院

是夜，一轮明月当空，月华如水，勾勒出一座直插云天的孤峰。峰顶，立着一株古松，几块顽石。松树下，一位满脸愁容的年轻人孤独地盘坐着，仿佛已失去了对生命的期望。

他那原本炯炯有神的双目现已失去了昔日的光彩。曾经天资纵横的他年纪轻轻就习成了所有家传的武功，天才之名传遍天下。然而，如此天才却在比武中败给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西域少年，自此一世英名付诸流水。至少在孤傲的年轻人眼中看来是这样。现在，他端坐于孤峰绝顶，企图像古人一般悟出绝世武功，从此不但天下无敌，更可流芳百世。只是，何为绝世武功？哪里有绝代高人呢？

“咦，这不是张家张云公子吗？”一个温和的声音问道。

“我，正是。”张云心中一震，抬头答道。只见一个和蔼的灰衣男子站在他身旁。他何时出现的，张云一点都不知道。不过只瞧此人一身浩然正气直冲云霄，便知当是一代奇侠。那人又道：“在下今日约了数人比武，张小兄弟，你不如到边上避一避，免得伤着你。”张云心知灰衣人乃是好心提醒，当下便躲到一块顽石后面。

不过一会儿，只听衣衫拂动，一个脸色苍白的黑袍男子登上了峰顶。灰衣人朗声道：“阁下应是五毒门主李伤毒先生，请吧！”

黑袍男子怪笑一声，身形展动，一把五颜六色的粉末自他口中喷射而出。灰衣人洒然一笑，一掌拍出，掌风自然地将粉末打散。李伤毒心中大讶，双手陡然伸长一倍，向灰衣人脸上抓来，带起一阵腥风，手中定有剧毒。灰衣人不闪不避，又是一掌拍出，招式不变，却多了两成力道。李伤毒只觉掌风扑面，想收手已来不及。只听咔嚓两声，五毒门主双手尽断，口中一甜，晕了过去。“拙能胜巧。”灰衣人淡淡地道。简单的出手，却蕴含着武学的至理。

他手一抓，一丢，便把李伤毒软倒的身体丢到了古松的树枝上。张云看得目瞪口呆，正想道喜，却见一位白眉老僧走上了峰顶。老僧行走险峰亦不急不缓，显示出高超的心性修为和炉火纯青的内家武功。老僧双手合十行礼，灰衣人手一拱，道：“大师请。”

老僧走前一步，一招大力金刚掌挥了过去，灰衣人脚踏奇门步法，两手化出万千掌影，虚虚实实，令人眼花缭乱。老僧不管不顾，催动内力，掌力登时大增。张云只见老僧掌上夹带风雷之声，加速轰进灰衣人的漫天掌影中。只听轰隆一声巨响，一个人影倒退三步，却是老僧。老僧站定身子，缓缓地道：“适才施主巧施太极劲，把贫僧的掌力尽数退了回来，妙招也。”

灰衣人笑道：“巧可欺拙乎。”老僧看了看古松，不禁莞尔，长袖一拂，转身飘然离去。灰衣人站了一会儿，忽然眉头一皱，对着古松道：“树上的朋友，你可以下来了。”他指的当然不是李伤毒，果然，一位白衣白发的老人轻飘飘地落了下来，咧开嘴，露出一口漂亮的银牙，顽皮地道：“哎呀，行踪被发现了呢。”手一扬，李伤毒的头颅脱手飞出，然而才飞了一半就被一股无形的巨力拉了回去，还没回到老人手中就已碎烂成泥。灰衣人明白，这老人先前不知躲在那里观战，在老僧走后方才上树，直到出手杀人时才被自己发现，这等身法可称当世第一。

“独孤教主出手好狠。”灰衣人冷冷地道。

“哈哈，不错，本座独孤伤天，字随愿，已统领魔教七十年有余了，不过再多三十年也不嫌长。”独孤伤天笑道，人影一晃，已站在灰衣人面前，“开打吧。”

“好。”

张云只觉眼前一花，刹那间人影穿梭，风声大作，灰白两道身影乍合又乍分，白影发出怪笑，如轻烟一般往峰下飘去，灰影紧随在后，转眼就消失了。风带来了灰衣人最后的一句话——“招由人创！”

张云站了起来，若有所思。

孤峰绝顶又只剩下张云一人，明月还如水，晚风依旧，他最后望了一眼峰上的世界，然后头也不回地踏上了成为传奇的路。

# 守护天使

苏世清  中正中学（义顺）

微  
型  
小  
说

她总是上着锁，心情欠佳，没人可以打扰。自从我从斯里兰卡回来后，她就对我十分的冷淡。最近她一直盯着照片里的“他”看，那是她的新男友吗？难道她已经变了心，忘了我们以前所度过的快乐的日子？我是不是应该祝她幸福快乐呢？

他怎么能那么残忍的离开我？他不是承诺过要当我一辈子的守护天使，只离我一米远，我只需回头就能看见他吗？他现在根本都没有实现诺言。我走路时都会回头望，希望转头时就能看见他的样子，哪怕只是影子或是幻觉……！

明知道自己有胃病，又不吃午餐了！一定是忙过头了，忘了要按时吃饭的重要。我做了她最爱吃的寿司，来到她的办公室。唔，怎么人不见了，我东张西望，无意中看见桌上也摆着一盒寿司。难道是她的新男友为她做的，等着和她一起享用？

我把带来的寿司放在桌边，一回头就看见她捧着一杯热腾腾的咖啡走了过来。看见我为她精心做的寿司应该会很感动吧？我望着她，期待看她吃得津津有味的样子。她竟然没打开我那盒寿司，反而开了另外一盒吃了

起来，难道她已完全不在乎我了吗？

我望着手里和他最后一次合拍的照片。那是他去斯里兰卡前，我们在克拉码头一起合照的，那时我们是多么的快乐啊！

“勇浩，你到底在哪里？我真的好想你。自从你走了，到底有没有再回来看过我？不管怎么样，你在我心里的位置是永远都不能被取代的……！”

“勇浩，你到底在哪里？我真的好想你……！”

我感觉清宣正在呼唤我的名字，原来她并没有把我忘记！那照片里的我还对她开心的笑着呢！刚才是我错怪她了，真对不起，清宣——，现在我就站在你身后啊，怎么你就不回头望望呢？

吃完了寿司，她匆匆的收拾起来，好像要到别的地方去，我跟随着她来到了一间寺庙。她从来都不相信鬼神，怎么会跑来这个地方呢？

“勇浩……今天是你离开我的第二十天。没有你的这段日子里，我的世界就像是没有了阳光，一片黑暗。你原本答应我，你去帮你爸领回尸体后就来找我的，但你却没做到……！”

这——，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的照片怎么会在墙上……我不可能已经往生了吧……？我不是活生生地站在这里吗？我只不过是到斯里兰卡去认领爸的尸体回来罢了，自己并没有因为那场海啸而丧失了生命啊！清

宣，你会不会是搞错了？

我拼命的喊着，但清宣却好像什么没听到，对着“我”的照片在哭泣……。

“勇浩，虽然你失约了，但我并没有怪你。自从你为我戴上了那枚结婚戒指，我已经承诺再也不要取下来，要永远做你的好妻子。你会觉得我很傻吧？我会好好的活下去，永远做你的眼睛，替你看尽世间里最美丽的事物。”

“沙……沙……！”耳边突然传来海浪的声音，这声音似乎似曾相识，地层也突然摇摆起来。我感觉到体温一直不停的下降，就像空气一样，轻飘飘的……！我望着她那温柔、会说话的眼睛，是如此的迷人！

“清宣，我答应你，我还会继续当你的守护天使，无论在天涯海角，有你的地方，就会有我的存在。你是我最完美的妻子。”

# 惊吓

王浩  义顺初级学院

“同学们，老师处心积虑地替你们着想，知道你们今天都有课外活动，直到夜深人静，所以，今天的任务很简单，就是……志耀，你给我回来，还没下课，不准走！哼！真是岂有此理。每天一到三点就像老鼠一样，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溜出教室，三番两次劝你，也打电话给你母亲了，还是一副无动于衷的鬼样子，真是太胆大妄为，跟吃了豹子胆似的。难道单亲家庭的孩子都是这副德性吗？”

林志耀在一间邻里中学的普通学术班就读，无心向学，成绩总是一塌糊涂。每天不是在班上与女同学打情骂俏，搞暧昧，弄得班上鸡犬不宁，就是睁大眼睛做白日梦，建造虚无飘渺的空中楼阁，是典型的模范到不能再模范的“模范生”。

但是这几个星期以来，最擅长东家长、西家短的他，却一反常态沉默寡言，时不时地就陷入迷茫沉思中，仿佛心里藏着不能说的秘密。志耀人缘好，有许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兄弟。他们纷纷伸出援手，试图把志耀拉回正常轨道来。

“有什么事尽管对我们哭诉吧！是经济拮据吧？

我昨天才拾到一台新款的手机，到二手店去卖了整五百元，手头颇为阔绰，自己人，有需要就讲！”其中一个兄弟慷慨地说，然而志耀却只是浅浅地笑了笑，什么也不肯说。真让人摸不着头脑。

志耀也不多解释，放学的铃声一响，他就飞奔回家，校服都来不及换，就冲向房间，心急如焚地打开电脑，手都有点儿颤抖，头上密集的汗珠流下来，下场小雨般，衣服湿得仿佛可以拧出水来。

“对不起，亲爱的，让你久等了！”志耀在电脑上对着他的女网友玫瑰说，还甜蜜地发送过去一朵艳丽的红玫瑰。

“没关系，我也刚忙完。”玫瑰说：

“甜心，我们经历过那么多的艰苦挑战，在虚拟世界里，我们俩携手合作，并肩作战，任何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就连不可一世的怪兽都被我们解决了。好有成就感！我想现实生活是网络的延伸，我是一棵亭亭玉立的树，你就是那灿烂的阳光；我们终将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今晚，六点半，在巴西立公园，我们见面好吗？答应我，不要拒绝！对了，为了方便彼此相认，我会穿一套玫瑰红的套装（谁让我的网名叫玫瑰呢！），拿一只白色的手袋。到时候，我会突然出现，给你一个大大的惊喜！”

志耀心花怒放，他早有把彼此的面纱揭开的意愿

了，马上发送过去一个笑脸，欣然答应了。兴奋之余，志耀也不忘打个电话给母亲，镇定自若地编着瞎话：

“妈，我今晚有功课到同学家去做，不会太早回家。”母亲像往常一样，没有多问，好像有一百件重要的事情在等着她似的：

“知道了，我有会要开，晚饭你自己解决。”说完电话就迫不及待地挂了。

周日的傍晚，巴西立公园人很少，天边的晚霞却绚烂得仿佛随时可以燃烧起来。临海的咖啡厅旁，和心爱的女网友，不，女友，享受烛光晚餐，到处都充满着罗曼蒂克的气氛……志耀如醉如痴地遐想着，简直就要陶醉了。他看了看手表，心猛烈地跳动起来，梦中情人就要出现了……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志耀还是决定先躲起来，让玫瑰先出现……

当志耀看到——一个女人，竟是他的母亲——穿着玫瑰红的套装，拿着一只白色的手袋，快速地走过来的时候，一瞬间，吓得魂不附体，以接近光的速度，仓皇逃离海边……

后来有很长时间，他都有找不到自己的心的感觉。那颗心，早已碎成了千片万片，水晶一般铺在撒满金色夕阳的海滩上。他不知道，要用多久的时光，才可以找回那颗已经破碎的心……

# 短讯

李文妍  义顺初级学院

微  
型  
小  
说

是夜。他走在静静无人的路上，那步伐，混乱而不稳，好似一个茫然无助的婴儿，在探索眼前的陌生。若仔细一看，可看到他眼中有着不寻常的黯淡，似乎还有些闪闪发亮的物体在那里泛滥成河。电话声的尖叫，划破夜的宁静，停了又来，一直持续着。他的拳头紧紧握住，血渍冒出，也浑然不知。他的周围仿佛有比夜还暗的物体萦绕，那绝望，清晰可见。不知不觉，天边微露曙光，只见他微微抬头，泪水倾盆而落。他终于止住脚步，无法压抑悲伤，坐倒地上，痛哭失声。

早些在医院里，默默的等着检查结果出炉。那等待仿佛无止境，不过等了十分钟，就犹如一辈子那么久了。最近总是头痛，剧烈的痛好像要把自己撕裂了才肯善罢甘休。好几个夜晚，疼痛令他辗转反侧，夜不成眠。

“陈英伟先生！”终于到他了，他踏着不确定的脚步，走进室内。医生脸上的遗憾和不忍，让他坐立难安。“陈先生，很抱歉告诉你。你……你得了脑癌。”医生话语中透露着些许同情。医生们本已对所有的生离死别麻木了，要不是知晓他的家庭状况是如何糟糕，医

生是不会抱有同情心的。接获了噩耗，他浑身一颤，眼神中充满了难以置信和慌乱恐惧，背脊一阵冰冷，心中一片空白。

他不知道他是怎样走出医院的。天色已有些灰暗，周遭的人群步伐很快，迫不及待的要回到自己温暖的家里。如今，大家归心似箭的脚步感染不了他，他好像一片落叶，注定随着命运的风，没有方向的飘着。他不能规划自己的路，只能随着命运的摆布，在人生路上跌跌撞撞。穷人是没有本钱生病的，况且他家还有一个瘫痪了的太太，一个智障的孩子。如果他倒下了，走了，那他的家怎么办？他一个德士司机的薪水微薄，支付一家的生活费已经是十分吃力，他走了，那他的家人就失去了依靠，他们，该何去何从？

走在逐渐空荡的路上，显得他更寂寞，孤独，无依无靠。在他的人生中，阳光总是吝于普照，而狂风暴雨总不会停歇。设若生命是花朵，那他心中的那朵花，从没绽放过。

爬上那一条街那最高的楼，数十层的高度可以让他清楚眺望整个城市。早晨的城市刚刚苏醒过来，一片金色在他眼里柔和得刺眼。他心知，若从这里一跃而下，不仅能结束他饱受折磨的一生，还能够留下一大笔保险金给妻儿，又不需要因接受治疗而倾家荡产。

不过就一眨眼的瞬间，他已鼓起了生平所有的勇

气，用最坚决的一跃，为生命划下了最后的句号。他单薄的身子落在冷冷的地上，如秋天的落叶，落在无人问津的街道上。他的死是一种解脱。鲜血染红了街道，街道好像铺了红地毯，但谁知那又是一条人命消逝在这冷冷的城市中。

但是，如果他先检查电话，就会看到有条短讯，来自那位对他表示同情的医生。短讯上写的是：陈先生，检查报告有误，你不过是身心压力过大。

# 春天疼爱的花

闫靖靖  南华中学

在一个偏僻的地方，有一座高山，山的上半部分常年躲在云层中。我生活在坐落在半山腰的一座木屋里。当然，我不是一个人，我与师父和一只一身雪白的银狐生活。师父在好多年前就退出那无情的江湖，而银狐是他上山采药时发现的。我呢？我也不知道。小时候，我问过师父我的身世，可是师父只说我是他在山下收养的，因此，我的身世一直是团谜。

师父小时候曾告诉过我，我是在一个春天的清晨被他发现的。我并不是很想知道自己的身世，我是个容易满足的人，我觉得自己有吃有住，还有一个疼我的师父就足够了。师父有一肚子的故事，仿佛怎么讲也讲不完。记得我最爱做的事就是坐在床上，抚摸着银狐，听师父讲故事。我永远都不会觉得厌烦。师父那好听的声音随着故事的发展而转变，我往往会不禁陶醉在其中。

师父可能给我讲了上千个故事，有一些我有着非常深刻的印象，大部分的故事你只要提出一段故事内容，我马上便能说给你听。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一个关于一朵花儿的故事，我时常叫师父讲给我听。故事是这样的：很久以前，一对

夫妻居住在山脚下，这对夫妻看似寻常但其实他们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妻子是江湖第一美女，她是江湖正道所痛恨的魔教教主的女儿。丈夫则是前武林盟主，也是神农世家（医术高超的江湖帮派）的少庄主。他们的爱情是江湖人士禁止的，因此，他们一生都在逃，逃离江湖人士的追杀。

我就长话短说吧，一群江湖人士找到了他们并趁丈夫不在时杀了妻子，丈夫回来时，发现躺在血泊中的妻子时，也自杀了，鲜血，滋润了那干枯的大地。随着春风的吹荡，一朵朵淡紫色的花儿冒了出来。听师父说，那种花叫春泪，是春天为那对夫妻所流的眼泪，师父还说，那种花可解百毒，是江湖人士一直在寻找的花，师父也在寻找。我不知道为什么，可自己始终忘不了这个故事。十六岁生日的那一天，师父走了，一张纸条上，熟悉的字体告诉我这个消息。我并不惊讶。我知道师父是去寻找春泪花了，至少我相信是这样。

纸条还告诉我，那只还在睡觉，一直陪伴着我的银狐是这座山上的百兽之王，可以用他来帮我找到各种珍贵的药材。银狐在这时醒了，它不像平时那样的粘我。我没发觉它那怪异的行为，只想到师父曾告诉过我春泪这种花百年才开一次，一次只开一个时辰。奇怪，我怎么会想起这些？银狐跳到我腿上，冰蓝色的眼睛对上了我的眼睛。师父所讲的春泪花的故事里的情节一段段的

刻入我的脑中，它们是那么的真实，脑子里又多出了一些不在故事里的情节。春天的阳光，春风的微笑，一朵淡紫色的花儿慢慢成了人形，人形慢慢的长大，而那姑娘竟然有着和我一样的脸。

银狐突然飞奔了出去，我也追了出去。山脚下，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在与一群黑衣人打斗。熟悉的身影倒下了，黑衣人走了。“师父”！我大喊一声冲到了他身边。银狐在他身边坐着。师父在昏迷中，气息正在慢慢变弱。银狐咬破了自己的外皮，试着用那珍贵的银狐血来救他，可他还是离着死亡越来越靠近。我大喊了一声“师父”！一道紫光闪过，一朵淡紫色的花出现在我的手里。

我细嚼那朵花后，用随身带着的泉水倒入他的嘴里。看着他慢慢睁开眼睛，悬着的心也放下了。“难道……”师父不可思议的看着我。我点了点头，回到了木屋里。师父那一脸的不可思议的表情一直持续了好几个月。

一朵淡紫色的花，一朵春天疼爱的花，春泪花。“此花难寻啊”！想起师父以前对春泪花的感叹就觉得好笑，如此珍贵的花其实近在眼前啊！不错，一百个春天后才开的花早已修成人身，等待着他的“有缘人”。

# 爸爸的小屋

黄恩蕾 英华初级学院

微  
型  
小  
说

爸爸有一间小屋。

高高的，在楼的第三层。

屋顶是六块粗糙的水泥板。窗在南，门在北，直线对着，挺通风。

爸爸的小屋，是我的世界，我的乐园，我的港湾……

※

父亲一向沉默寡言，在小屋门外向儿子告别时，似乎没说过一句话。好像有说不出的难堪与无奈似的。直到远处已经出现了那辆车，父亲意识到分别在即，才又一次地对儿子重复他在病床前的那句叮嘱：“春天一到，就要来看我……”

儿子只是默默地点头。

开春后来再来探望父亲，是儿子对父亲的许诺。父亲是在秋季病倒的。

“不过，这件事还是要通知你的儿子比较好，因为需要动手术。”医生对他说。

“不行不行，他很忙，人也在很远的地方，还是等我出了院才告诉他吧！”没法子，医生只好在手术后才通知

儿子。当儿子赶去时，父亲已经可以下床走动了，精神状态也不差。医生说这都是因为父亲不知道他病情的真实缘故，一直以为自己会在手术后渐渐地好起来。父亲患的是绝症，并且已是晚期，但医生、护士和周围的人都瞒着他，都说他是胃痛，开了刀就会好起来。“你父亲的日子已经不多了，你必须有所准备。不过，最好还是暂时不要向他透露病情，否则只会适得其反。”儿子就这样依从医生，和医生“串通”起来，编出一套“谎言”，以延长父亲的生命。不知怎么的，父亲一直吵着要回家养病，似乎已经晓得自己时间不多，要在老家里多呆一会儿，多陪母亲……。但儿子始终对父亲说，过了冬天就会完全康复，到时候，自己会带着妻子小孩一起来看他。

父亲不仅完全听信了儿子的谎言，还嘱咐儿子立刻返回都市上班，不要因为他而耽误了自己的工作。儿子含着泪答应了父亲。他知道，父亲在开春见到一家人的希望难以实现了。根据医生的推测，父亲的生命难以越过冬天，然而，儿子还是再三向父亲承诺，等开了春就回来探望他。

车来了，儿子与父亲终于分手了。上车后，儿子紧贴着车窗，凝望站在秋风里衰弱的父亲。

车启动了。在远处，夕阳已经下山了。儿子原本想挥挥手向父亲道一声再见的，但不知为什么，手却突然

重得像注了铅似的，喉咙也不知被什么东西哽塞着，儿子只能用目光与父亲告别。父亲木然地站在小屋门前，双眼痴痴地盯着儿子。

车越来越远了，但父亲依然倚着那座木门，木然地站在秋风里。

在离开父亲的三天内，儿子接到了父亲病危的电报，就赶去看父亲最后一面……

※

爸爸的小屋是有灵魂的，它给予我启示、力量和信心。在生活的波涛上，这间小屋，犹如我前进的小舟，春风浩荡，我要升起风帆，向生命中蔚蓝的大海驶去……

爸爸有一间小屋。

高高的，在楼的第三层。

# 巴士终点站

袁艺嘉  南侨中学

公共巴士鸣声阵阵，我坐在巴士里。烦躁着，因为热闹的人群。

他们嬉笑着，大声地吵着，不厌其烦。今日的菜价、朋友的邀约、工作的辛劳、学校的烦恼，统统如垃圾般地倒进我的耳朵里。“作者用的是全知视角……”我努力地背着书，马上就要考试了。

巴士停了一下，“嘀、嘀”地刷卡声，有二人走到巴士二层，一人步履轻盈，轻快活泼；另一人微微沉稳，步伐蹒跚。是个小孩子和一个中年男子。

“爸爸，我们坐上这辆巴士，还来得及吗？”疑问中带着一丝焦虑。

“现在是六点了，我们到那里是六点半，赶得及。正好妈妈放工。”

“哦。”

那小孩便跪在椅子上，四处张望着。

“发生在‘我们那地方’的故事，以及故事中各人物的所思所感，都由叙述者告诉读者……”“那妈妈赶得上这辆巴士吗？”背书又被打断了。“咣当！”课本被甩在了椅子上。

“嘘……小声点，妈妈赶得上的。”中年男子察觉到我的不满，拍拍儿子的背，想安抚他。

“爸爸，你知道到妈妈那里有几个站吗？”小孩不安分地继续问，丝毫没有感觉出什么，父亲“嗯嗯”了两声，默默地看向车窗外。“从盛港这里出发，到达宏茂桥，要八站。”小孩手舞足蹈地计算着，“一站需要等5分钟，需要……妈妈赶得上吗？”小孩好像遇到了困难，举着十根手指。

“嗯，”父亲回过神来，有点略微抱歉地说，“我也不知道。”又把头转向了一边，自言自语道：“不会很久的。”

一辆公共巴士飞奔而过，超过了我坐的这辆。

“团长和‘我们那地方’的平民百姓一样……”

“哇……”那男孩突然间放声大哭。“爸爸，那辆巴士超过我们了。妈妈……妈妈……她不知道，不知道我们坐哪辆……妈妈赶不上这辆了！”

“不会，不会……，嘘……”

“爸爸，我好久没见妈妈……妈妈，会不会不认识我了……。”

“不会的，不会，我保证，妈妈一直想着你的。妈妈赶得上，就要到了。”父亲安慰着，男孩抽噎着，呢喃着，不久，慢慢地枕在父亲的腿上，睡了，笑了，不哭了。

巴士停住了，父亲抱着小孩，下了车。

我转着头张望，四处空旷，是片空地，听说以前是个坟场，现在挖了墓，将来要盖房子。

# 夜光

黎佳雯  辅华中学

微  
型  
小  
说

深夜里，妹妹缩在一个角落，哭着说：“哥哥，我好怕，你在哪里？”她一边说着，一边将头埋进手里。因为当她看向左边，就会觉得右边有人看着她。但是当她看向右边时，又觉得上方有人。害怕又无助的她只能可怜地缩在一旁。

此时，她却浑然不知，哥哥就在另一个角落，静静地看着她。“妹，对不起，哥哥必须让你克服夜间恐惧症。”

哥哥想让妹妹克服恐惧，但是这并不简单。看着妹妹惊恐万分的样子，他必须更努力克制自己不要冲出去。

“哇啊！”看见门外的身影后，妹妹大叫起来。

“是我，辰希。”门外的身影不断逼近，渐渐地，妹妹发现是她的好朋友。

妹妹一把抱住辰希，泪水依旧往外流。辰希则抱着妹妹安抚她。哥哥静静地看着这两个人，心里十分复杂。

过了一会儿，妹妹的情绪稍微平复后，辰希从口袋里拿出来一个小小的玻璃瓶给她。

妹妹慢慢地拿起玻璃瓶，只见这个玻璃瓶一直在发光，很亮。看着这个神奇的玻璃瓶，妹妹稍微没有那么害怕了。

“这是什么？”

“你打开盖子看看。”

“哗！”在妹妹打开盖子的那瞬间，一群“灯泡”飞了出来，重获自由后的它们开始在房间里自由的飞翔。

“好美啊。”妹妹开心地叫了起来，此时是她第一次在黑暗里笑。辰希看见后，自己也笑了。

在瓶子里，“灯泡”缩在一起，亮度比较亮。“灯泡”飞出来后，亮度比较暗淡。但是这群“灯泡”在房间里自由自在地飞舞，犹如一片梦幻的星空，非常漂亮。

“你还记得你哥哥说的话吗？”

“记得……”

“只要你在夜里感到害怕，就去找萤火虫，哥哥就在那里。”

妹妹和辰希一同说了一遍，然后妹妹便哗啦啦地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还会想哥哥吗？”

“会。但是我觉得自己不怕黑了，至少我完成哥哥的心愿了。谢谢你把这几只萤火虫短暂的带到我的身旁。”

辰希看着妹妹，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

哥哥露出了感动和满意的笑容，他漫步上前，在妹妹面前停了一阵子，然后亲了妹妹的额头一次。

“看到你终于克服了夜间恐惧症，哥哥我也可以安

息了。我很抱歉，我必须离开你。”

在妹妹和辰希没有发现的情况下，一只最亮的萤火虫带领着其他的萤火虫飞出了房间。

微型  
小说



# 方法

裴雪静  加东修道院女校

“难道就没有更有效的方法吗？”我带着渴望的眼神，向坐在深褐色的松木桌对面的林医生哀求道。看着他无奈地微微摇了摇头，泪水争先恐后地涌进我眼眶。

“我真的好想听到她叫我一声‘妈妈’……”

我再也控制不了自己，泪珠不听使唤地从脸颊上滑下来，落在我白色的风衣上。经过多次折磨与煎熬的心灵再次被锋利的刀子划割着，再次被送进毒蛇的口中咀嚼着。那紧紧握着我脆弱的心的手掌又再次紧绷。转过身，我模糊地望着我那正在一旁玩乐的六岁女儿……

走出医院大门，太阳便被一片飘来的乌云遮挡住了，昏暗顿时笼罩了世界。我勉强挤出一个笑容，朝女儿投去，设法掩盖我心里的痛苦。

“走，妈妈带你去买冰淇淋！”我以最欢快的声音说道。看到女儿脸上流露出纯真的快乐，我心里那波涛汹涌的大海也平静了一些。哎，只要女儿快乐，我还需求什么呢？我拉着她纤细的小手，慢悠悠地行走在人行道上，走向小商店。

进了商店，我们两个一大一小站在冰柜旁，不急不忙地选着冰淇淋。

“妈妈！我要这个！”一句清朗的童声从我不远处传来，我顿时愣了一下，然后迅速转过身，心里带着巨大的希望与喜悦看着女儿。她竟然说话了！可是，我看到的却是她那困惑的脸孔，像是对我的反应没有丝毫的头绪。我茫然地抬起头，顿时像是挨了狠狠的一巴掌一样。

一个扎着两条辫子的小女孩正指着架子上的芭比娃娃，大声地央求她身旁的一位女士买给她。应该是她妈妈吧，我怎么这么傻？女儿说话将会是一个奇迹。泪水又不争气地回到我眼眶里。不行！不能让女儿看到我哭！我低头看了看她，发现她仍在看着我。哦！我把手伸进冰柜里，拿了一个冰淇淋就带着女儿去付钱了。

“星月，冰淇淋好不好吃啊？”离开了商店，我一边把出纳员找给我的钱放进皮包里，一边问女儿。抬起头，我发现她竟然不见了！我顿时手忙脚乱，脑袋混乱，不知道我应该做什么，仿佛被施了魔法一样动弹不得。她是怎么这样悄无声息地离开我身边的？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四处张望，急迫地希望能一眼看到那穿着白色长裙的天使。在这几秒中，我觉得我的世界似乎停止了，连呼吸也很困难。但是，哦！在那里！但是……为什么会跑到那里？我匆忙地向女儿冲去。

“砰！”

剧烈的疼痛向我袭击而来，把我淹没在痛苦的泥潭中。从我模糊的视线，我看到一个穿着白色长裙的女

孩站在那躺在了一件白色风衣的我的不远处。是星月。星月……她还好吧？我挤了挤眼睛，设法看得更清楚。看起来没事。啊！另一阵疼痛向我涌来，把我的身体撕成两半。幸好刚才我跑得快，才来得及把她一把推开，不被那迎面而来的车撞到。不过她是怎么跑到马路上来的？现在又有谁来代替我照顾她，并像林医生说的那样让她摆脱这可恶的语言障碍？忽然，我看到她正满脸泪水地向我跑来。

一声清脆的童音划破了宁静的天空。

“妈妈！”

# 列车

魏永春  义顺初级学院

微  
型  
小  
说



跟随着母亲，陆毅来到新加坡求学。由于家境不是很富有，父母为了他的前途，毅然变卖家当，供他上学。

他在这里的生活十分单调。每天重复着一样的事情，经过一样的地方，到达一样的地方；他的生活除了书，还是书。或许，唯一值得他期待的就是每日的地铁时光。

那是个美丽的邂逅。在等地铁的当儿，陆毅随手拿出小说来阅读以打发时间。无意间，他发觉一位样貌娟秀的女孩，以好奇的眼光望着自己。内向的陆毅随之脸红，腼腆地以微笑报之。女孩好像察觉了自己的唐突，羞涩地笑了。

后来得知，这位女生叫静，和他在同一间学院上课，彼此的教室只隔了数道墙。静是学院的“院花”，不仅功课好，人也长得漂亮，很多男生都在追求她。但静似乎对他们不予理睬。也因为太受男生欢迎，静一向受到女生的排斥。

性格都内向的两人，每次遇到都只是向对方报以微笑，从未说过半句话。但这对陆毅来说已经足够了，静的微笑让陆毅找回自出国以来就不曾有过的温暖。也正因为一个简单的微笑，让陆毅对静好感倍增。

为了能多见到静，陆毅每天都搭固定班次的地铁，选择同一个车厢，出入同一扇车门，站同样的位置。

……

那是一个阴沉沉的午后，陆毅和往常一样，正在等待地铁，不同的是，他一脸焦急，因为错过了固定班次的地铁。见不着心中的女神，他只好闭目养神，打发时间。过了好一阵子，另一班列车到来，他在迷糊中上了车……。

列车来到地面站时，外边雷雨交加，列车在“隆隆”声中急速行驶。突然，车厢剧烈摇晃……

当陆毅睁开眼睛时，好像已经到了地铁站外，身边的人们显得很惊慌，似乎刚发生了什么大事。但这不会影响陆毅的心情，因为到了学院，又可以看到静那熟悉的微笑。

今天的学院有点不同，大家似乎从忙变成“盲”了，没人和他打招呼，都当他是透明的。猜想是考试期间到了，大家都在努力，无暇他顾吧！

课上，还是和往常一样，除了一些（和他一样）功课较差的同学还在认真听讲、做笔记外，其他的同学都只顾自我默默温习。

傍晚，课毕，和往常一样，陆毅怀着期待的心情走向地铁站，他总会驻足观望路边景物，好配合静的步伐。

傍晚，课毕，和往常一样，静买了一份《联合晚

报》，以便在地铁上打发时间。

地铁内，静对站在她面前的陆毅视若无睹，更没有那期待中的醉人的微笑，她低着头，默默地阅读报纸。——脸上是震惊、迷茫的表情，接着，静握住报纸的手颤抖了起来，掩面而泣。

陆毅吓了一跳，他从未想过坚强的静也会落泪。他凑上前，想看清楚到底是什么新闻让她如此难过。

今天下午1点，一列在暴风雨中行驶的列车因机械故障，导致一节车厢出轨，酿成4死7伤的悲剧……。

报纸还在第一时间里刊登了四个死者的照片，陆毅赫然发现自己的脸也出现在其中。灿烂的、永远定格的笑容里，有一颗静的泪，略带体温……

# 时光穿梭

孙立洋  公教中学

凯尔文博士在实验室里已经有2天2夜没有合眼了。自20世纪初期爱因斯坦提出广义的相对论以来，时光穿梭便成为人们热烈讨论的话题之一，许多科学家竭尽毕生之心血，希望能将其变成现实情景。此刻，凯尔文博士正看着自己辛辛苦苦用20年光阴制造出来的机器，其尾端的绿宝石激光器正折射出炫目的光芒，他欣慰地笑了。是的，这便是科学博士研究出的时光穿梭机，一台看起来像太空飞行器，布满了仪表与导线的机械物体。

“明天我就要把我的发明公诸于世。”博士喃喃自语，“那样我就可以成为与爱因斯坦齐名的大科学家了。”想着想着，博士禁不住激动了起来。他迫不及待地坐上穿梭机，系好安全带，按下了启动的按钮……

博士眼前的东西开始动了起来……墙上的时钟在倒着走，而且越来越快，而更让人惊奇的是，博士自己正在试验室里进进出出！“啊！原来过去的一切都要重演！”博士这样想着，忽然眼前一黑，便什么都看不见了，朦胧之中只听见耳旁的风在呼啸，自己所乘的穿梭机在剧烈地震动。

不知过了多久，大概是几分钟，也可能有几个小时

之多，等博士再次睁开眼的时候，仪表盘上跳动着的时间是1945年8月6日，地点：日本广岛。穿梭机正停在半山腰的树丛中，清晨明媚的日光映照着露水，如珍珠般闪闪发光。博士揭开安全带，从穿梭机上跳了下来，面向太阳张开双臂，大口呼吸着自然的气息……

忽然，大地剧烈地震动了起来，远处的爆炸声也随之传来，那声音震耳欲聋。博士一惊，连忙跳回穿梭机，把安全带牢牢地扎在腰间。不久之后，一团硕大的蘑菇云从远处缓缓升起，黑色的云雾如魔鬼的触手般向着天空爬升……“啊！原子弹！”博士不禁大声地喊了出来，他突然意识到今天就是广岛原子弹爆炸的日子！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占据了博士的心，他慌忙把操纵杆拉到最大限度，逃离了那个恶梦般的地方。

穿梭机在时空隧道里飞驰，凯尔文博士也因疲惫而沉沉睡去。过了好久，凯尔文博士醒来，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原来现在的时间是4351年5月，地点在美国的华盛顿。

5月份正该是北半球春暖花开、万物复苏的时候。凯尔文博士小时候就在华盛顿长大，他清晰地记得每年春天，他都要同妈妈及妹妹到北郊野宴，而小时候的凯尔文最喜欢的就是在树丛中捕蝴蝶等小昆虫。可眼前的场景让凯尔文惊呆了。他向四周望去，到处都是干涸了的褶皱一般的土地，没有树木，什么植物都不存在，什么

生命都没有！大地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环状的大坑，以致博士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到了月球？死亡般的寂静笼罩着四周。“难道人类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难道地球被毁灭了？”博士自言自语，他的声音在寂静之中渐渐散发开去，犹如走到尽头的人类在向上苍无力地发问……

“战争，都是战争！是人类的自相残杀毁灭了自己，毁灭了地球！”

凯尔文博士愣住了，他向四周望去，周围空无一人。

“不要寻找我，也不必知道我是谁。”那个声音再次说道。

“我知道你是来自过去的时空的人类，你的子孙们为了私利与权力，大肆杀戮，是世界大战毁灭了这个宇宙中独一无二的星球！”

“那么，难道战争就无法避免么？”凯尔文博士发问道。

“这就要靠人类自己的努力了。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和平，不要战争……”

那声音渐行渐远，逐渐消失在茫茫苍穹之中……。

博士愣在那里，良久没开口。他想再发问，却已感觉到没有人可以回答他了。

凯尔文博士忽然想到了很多。他想起越南战争时他的许多同学参军打仗，再也没有回来；他想起海湾战

争时，他在战地生活的经历；他想起刚才自己坐着穿梭机，经历了广岛原子弹的轰炸地，以及现在眼前的荒芜与毫无生机的生存环境。凯尔文博士沉思良久，一下子明白了很多。他坐回时光穿梭机，把时间调回到2010年2月。博士已经下定决心，他要回到现实，去做一个使者，让人们爱好和平，永远不要战争！

凯尔文博士决定把那台时光穿梭机放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多年以后，连博士自己都记不起把穿梭机给放在哪里了……

# 地狱通道

黄楚涵  圣尼各拉女校

我来到一条幽静的古街。四周空无一人，透着一股静谧而冷清的气息。我努力理清浑浊的思绪，零星的片段逐渐在脑海里拼接了起来。维纳街不是被我炸成废墟了吗？怎么会好端端地出现在我眼前？我又为何在这里？

我迷惘地张望四周，瞄见巷尾有个黑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我疾步上前想问个究竟，怎知追到那里，人影竟忽然消失。转身回头，那黑影竟不知何时站到了我跟前！他身穿怪诞的黑斗篷，残旧的黑色呢帽几乎盖住了双眼，浑身散发一种阴森且令人不寒而栗的气息。我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这是哪里？”微颤的声音挣扎着从我的喉咙发出。

他沉默许久，发出了我听过最冰冷、最空洞的声音：“这里是地狱通道。我是死神。”

死神？我死了？我的头忽然剧烈疼痛起来，四周开始天旋地转。

我想起来了。我是一个人们所说的“恐怖分子”，因埋炸弹炸毁维纳街导致死伤惨重而遭到警方通缉。刚才

我不是跳下悬崖打算自尽吗？昏迷前的画面渐渐浮现，身子在疾风中无止境地往下沉的感觉依然清楚记得……等等！如果我真的毙命悬崖，现在为何又毫发无损？我没死？难道眼前的怪老头说的是真的，我正通往地狱？

“别叫我怪老头。”死神竟能够读出我脑里的想法！没等我反应，他继续解开我的疑问。“你没死，只是灵魂随我来到了地狱通道。这地狱通道的宗旨，就是给人类一次浪子回头的机会。”

“你是说我灵魂出窍？那我的肉体呢？”这次，死神不再为我解答，拉着我向刚才的古街走去。

眼前的景象让我目瞪口呆。只见一间间店铺的大门仿佛变成了电影银幕，每间店铺浮现不同的画面，但都是维纳街被炸毁后的情景。花店内，儿子大难不死，母亲却活活被烧死。古董店外，男士抱着一束花站在妻子冰冷的尸体前。杂货店里，少年的青春定格在17岁。

“给我看这些干嘛？指望我会后悔吗？看着别人痛苦本来就是我的喜好！”

“因为你的残忍，令多少人就此与所爱的人阴阳相隔，永不相见。你不觉得你很自私吗？”

“我自私、残忍？别人对我不残忍吗？”这时，银幕转换场景，毫不保留地播映着我悲惨的一生。原本就是个弃婴，养父母是赌鬼，把我当成赚钱工具和出气筒，饱受兄姐和同学的欺凌，经历无数次亲情友情的背

叛，直到成人都是受人唾弃的怪胎。

“你也看到了吧？我残忍？谁来怜悯我？这本来就是一个冷血无情的世界，人人都在为自己的利益互相残杀。灾难当前，大家不都舍弃爱人独自逃命去了吗？银幕上的人就是最好的证明了！”

死神无奈地摇了摇头，仿佛我说的是天方夜谭。我亲眼看到的，不都是事实吗？

“是的，你曾经有过一些不好的经历，但为此怨恨一生，甚至因此伤害不相干的人，难道不是跟你怨恨的人同流合污吗？寒冬尽了，春天也就近了。你站在消极的角度看事情，才会把一切的美好都抹上一层灰。换个角度，你会发现纵然存在许多不幸，这世界依然是美好、充满爱的。不信，你再看看银幕。”

只见银幕再次转换场景，来到事发之时。花店的女主人不知儿子已被邻居救出废墟，一心救儿重新返回店铺，不幸葬身火海。当天是古董店夫妇的结婚纪念日，男士为了给对方惊喜偷溜出去买花，怎知回来见到的是妻子的尸体。杂货店的少年深知自己患病时日不多，帮好友挡了下榻的屋梁。

仿佛感觉心里的一角正悄悄融化，脸颊划过一丝冰冷。为什么，和我想的完全不一样？这世界真的有爱吗？是我错了吗？

“对不起……”

“你应该抱歉的是你伤害过的人，不是我。”

“但我已经没有办法弥补了啊！”

“忘了我告诉你的，地狱通道的宗旨吗？”走到古街尽头，银幕上竟然出现躺在病床上的自己。店门忽然打开，刺眼的光线让我再次失去知觉。

“医生！他醒了！”睁眼，映入眼帘的是一位护士温柔的笑靥。为了病人的苏醒都能感到欢欣，这真是个充满爱的世界。深呼吸，我做了一个决定。

我要自首。

# 一封不需要回邮的信

谢俊宇  裕廊中学

早餐吃得很丰富，神父问我还有什么话要和什么人说的，我说没有，只有一封信，是要给叔叔的。

不知道叔叔会不会看到这封信，只要传信的人没有信用，又或者叔叔收到信后不愿拆开，那信的内容你就没法知道了，虽然现在大声地念出来有点夸张，虽然过不了多久我们就要在某个彼此都陌生的地方重逢，但我还是害怕到时看见我你会掉头而去，还是现在说的好。

叔叔：

我就要上绞刑台了。

在我还没有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爸爸已经去世了，妈妈也在难产中丢下我而去，我一出生就注定是个孤儿，幸好有你收留了我，还把我当亲生儿子一样照顾。

我也把你当成了父亲，虽然口里没说，心里却那么想的。

你的职业是法官，每天都有很多重大的案子要处理，我发誓要以你为榜样，以后一定也要做法官。在你的栽培下，我终于顺利的念完法律，当上了一名律师。

原来律师是可以赚很多钱的，比法官还要赚更多的钱，只要懂得走法律的漏洞，就可以贪污，进行很多不为人知的勾当，表面上大家都以为你是公正廉明的律师，其实暗地里钱不断地向你游来，像一条美人鱼一样引诱你。

我起初以为你其实也和大家一样，大家都在同艘船上一起偷鸡摸狗，后来才发现你不是，你是个彻底的自鸣清高者，整天只会握着一本法律守则沉闷地在过生活，你太不合群了，简直不是“人”！

我开始瞧不起你，一个死守成规的老家伙，抱着那一点点薪酬就拼命为正义卖命值得吗？我曾经多次暗示你，叔叔，别再“执迷不悟”了，回头吧，我们的“码头”大得惊人，随处都有让你安身的地方。谁知道你竟然严厉的谴责我，要我立刻“放下屠刀”，还说什么我会后悔，哈哈，我还真怕后悔的人是你呢！

我开始不和你一起吃饭，甚至搬到外面去，不想再见到你，就算在庭上，我也摆出与你对抗的姿态，我越来越讨厌你，一座朽木，整天只会霸占着法官的位子上，死死不肯离去，这个年代已经不属于你了，为什么还有你这种食古不化的人存在。

是你告的密吗？我一直怀疑，一向不被人知的勾当竟然引来贪污调查局的调查，大家都被翻了底，什么内幕一下子都爆了出来，有人为了保护自己还企图把所有

的罪状都加在我身上，我很气愤才会杀人的，我是有意图杀他，但这样就该被判死刑吗？

而最最最荒谬的，判刑的人竟然是你，是你在法庭上宣判我的死刑的，我看着你的嘴巴在动，你连一眼也没有抬起头来看我，我当时很震惊，为什么要把我养到这么大才让我死，为什么不当初就不养我，那我就不用受那么多罪了！

叔叔，听说你在宣判我的死刑后就在法庭内的办公室昏死过去，听说你被送进了医院，始终昏昏沉沉的，医生说你受了太大的打击，情况也不乐观。

叔叔，你要我怎么说呢，忏悔吗？就算忏悔又能挽救什么，一切都已成定局，这么的一封信当然也没什么，我只希望你能看到读到，让你知道我对你又爱又恨的那种矛盾感情，一切都太迟了！

那个陌生的地方有花园吗？如果有，记得紧紧拉住我的手，就像我小时候一样，不要让我再去胡乱采花了！

叔叔，我等你。

一个又是你侄儿又是儿子的人

门打开了，我一步一步的走出去，六点的阳光还没露面，我却已走到生命的终点了！

# 窒息

王彬艾  毅道中学

微  
型  
小  
说

他渐渐地恢复了意识。

周围十分安静，听得见血脉的咚咚跳动声。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药水掺杂着酒精的特别气味。

浅野呼吸急促，额上覆盖着薄薄的一层细汗，像是从一场令人无比恐惧的噩梦中惊醒了一般。

棉质的病号服紧贴着皮肤，背部被汗水浸湿了一大片。

缓缓睁开眼，白晃晃的天花板映入双目，有些刺眼。

他本能地眯起了双眼，机械般地侧过头——颈部由于许久未活动而麻木僵硬。

从腹部传来一阵突兀的刺痛，疼得他蹙起了眉头直咬牙。嘴角微微抽动着，他吞了口唾液，挣扎着想要坐起。

他这才发现自己胸口以下的部位被缠上了层层绷带，挪动身子变得十分艰难。

回想起之前所过目的场景，他险些喊出声来；心脏狂跳，不安蔓延至全身。

那次，浅野独自在离家不远的公园散步，享受着夜晚的宁静。忽然，一阵尖锐痛苦的嘶叫声划破了寂静。

浅野吓得停下脚步，浮起不祥之感。

出于好奇，他摸索到了叫声的来源。

这是公园中的一片荒地，杂草丛生，平日此地鲜有人迹。

原本墨绿色的草丛变得血迹斑斑，一个身穿深色T恤的男子背对着浅野，手中拿着一把锋利的折叠刀，不断地挥舞。刀刃被血染得鲜红。

草丛中摊着一具人体，已经到了血肉模糊的地步。

血腥味充斥着鼻腔，浅野感到内脏一阵翻山倒海，嫌恶地捂住了嘴与鼻。

望着眼前的惨剧，他往后踉跄了几步，一不小心踩上了后方的一堆枯叶，发出沙沙的响声。

手里举着刀的男子中止了他连贯性的动作，十分警惕地回过头。

男子黯淡浑浊的瞳孔透露着愤与恨，样子近似疯狂。

当他朝浅野的方向望去时，眼中先是闪过了一丝惊愕，接着便是狠狠的厌恶。

男子站起身，走向在角落中因恐惧而瑟瑟发抖的浅野，脚步有些凌乱。

“小朋友……你，一直都在这里吗？”男子冲他露出了一个空洞的笑容，翻弄着右手中的折叠刀。

浅野像是被施了定身术一般动弹不得，脑海中一片空白。

“对不起啦，虽然我也不想这么做……”男子咧着嘴，毫不犹豫地一刀刺下。

一阵难以形容的痛楚突袭而来，接着便是浑身麻木。

浅野失去了知觉，重重倒地。

# 陌生人

陈国禾  公教初级学院

一闪刺眼的白光后我就“嘭”地倒在马路中央。感觉有液体从额头缓缓流下，脚也觉得有些麻痹。远处好像有人在说话。我尽量张开双眼，眼缝中有红色的光影不停地闪动。一个穿制服的男士跑过来，蹲在我面前。我看见他不断地在挥手喊叫，但我什么也听不见。后来，我就什么都知道了。

耳边传来机器“嘀、嘀、嘀”的声音。再一次，我又试着睁开双眼。模糊的视线渐渐地恢复正常。怎么四面都是白色的墙？我想坐起来，但是头疼得好像有人用木棍在捶打似的。

“啊！好痛……痛……啊！请——帮帮我吧！”我发现自己的声音变得非常沙哑。

好几个人向我走来。一位胖胖的女人伸出手来摸我的头，我下意识地稍稍一闪，她说你怎么啦？我是妈妈呀！她好像很焦虑的样子，但是，我根本就不认识她，还有周围的这些人！我从来没见过他们呀！我内心不断挣扎、抗拒，但却无能为力，我没有办法让他们离开我的房间、我的视线。很讨厌那女人的声音！简直莫名其妙！居然敢冒充我妈妈！

他们七嘴八舌地抢着告诉我，说我过马路时被醉酒驾驶的司机撞倒了，幸亏人没大碍。又是一派胡言！我——，什么时候发生车祸了？

隔天，同样的那群人又来了。他们让我换衣服，然后说要带我回“家”。回家？回谁的家？我不想跟他们走，可是我无法做主，因为他们把我拥过来推过去，令我连吭声的机会都没有。这些人到底是谁？他们叫我约翰，什么约翰？我怎会有这么俗气的名字？可我的名字是……是——哎呀！为什么我一点也记不起来呢？为什么我一动脑筋就头痛呢？我开始不停地拍打自己的头，希望能打醒自己。我到底是谁？

回到“家”里，他们带我到一个房间，说那原本是我自己一人住的，但因现在情况特殊，必须让“弟弟”跟我同房（啊？弟弟，我什么时候多了个弟弟？左看右看，我都不认识他！他们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推一个人过来，硬说是我的谁谁谁啊！）我讨厌这地方，我不喜欢这些人！

另一个小男孩拿着球向我走来，还说：“哥哥，陪我玩！”

我又变成另一个人的哥哥了！莫名其妙！我最讨厌小孩子，吵死了！我把球抢过来，然后往他丢去，并喊道：“你走开！”

男孩放声大哭，跑出房间。

哼！那么一点小事就哭！

我一整天都把自己关在房里，不理睬任何人，我知道他们对我的顽抗逐渐失去耐性了。

“我煮了你喜欢吃的饭菜，来，吃午餐吧。”那胖女人捧着一大盘食物进来。

我看也不看，十分厌烦地把整大盘食物推开，紧跟着“乒林乓浪”巨响，食物掉了满地。

我看到那女人难受的反应，看到她默默地收拾着一地的狼藉，我竟然有一阵快感！似乎是报复了他们“自以为是”地把我带来这里，还随随便便攀亲结戚。可是，说也奇怪，我自己的家人呢？怎么到现在他们都没出现？是他们把我遗弃了吗？

一个星期了，我还是每天闹别扭，不肯配合。那胖女人终于含着泪，无奈地给我打包了行李。

他们再次把我带上车，我也没气力问究竟要去哪里？反正能离开这个“家”也不错。听他们说“到了！”。我往车窗外张望，只见大门旁的牌子写着：“新加坡心理卫生……”，车子开得太快，我看不见后面几个字。

我们走进大楼，然后来到了378号房。这房间非常窄小，而且窗户还上了锁。

胖女人把我拉到她怀里，但我出力地把她推开了。她忍不住放声痛哭。

当他们都离去后。我孤零零地躺在地上，望着树影摇

曳的窗外，我开心地不停地对着自己笑：是嘛！终于摆脱他们了。还不开心？真是神经病的一群陌生人！他们怎么可能是我的家人？

# 蓝色的玻璃舞鞋

王岳林  南洋女中

晚风轻拂着那闪闪发光、绸缎般的深棕色发丝，丝雨挥舞着佩带，在草坪上翩翩起舞，舞步流转如溪水，浅蓝色的裙子花边和精美的纱网在旋转中甩出优雅的弧线。淡淡的花香包围了丝雨，她踮起脚尖，头上的蓝色玫瑰花显得更加娇气却也格外地忧伤。

她要等他出现，无论如何也要等到。丝雨不相信哥哥会如此狠心，将自己抛弃……他答应过她十四岁生日那天会送她一双最美丽的玻璃舞鞋，好让她参加演出，哥哥从来都不会爽约的……她相信他……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了，丝雨的泪珠也一滴一滴落了下来，可仍不见哥哥那熟悉的身影。丝雨仍抱着一丝希望，她仍然相信，只要在她和哥哥常去的小山坡下跳舞，哥哥就会从天堂来接她走。

丝雨越跳越没力气，她已经等了很久很久了，可是现在，再美丽的音乐对丝雨来说也没有哥哥拉的小提琴声好听。少了哥哥拉的小提琴声，跳舞对丝雨来说，就什么都不是了……丝雨默默地祈求上天让她再见哥哥一面，至少能再次在哥哥拉的小提琴声下跳舞，至少能再次跟哥哥说话，至少能再次看见哥哥的脸和熟悉的笑

容，至少……能道个别。

天空降下了丝丝小雨，把丝雨没穿鞋的双脚冻僵了。可是丝雨仍然没停，直到她脆弱地倒在草地上。丝雨昏沉沉地想：“哥哥，把我带走吧。快点把我带走吧！哥哥，你快来接我吧！不要……丢下我一个人留在这个残酷的世界……”一丝一丝的小雨落到丝雨身上，好像在陪着丝雨，一阵忧伤的小提琴声把丝雨唤醒。

雨已经停了，她慢慢地睁开那忧伤的深蓝色眸子。丝雨的听觉把她领到了那音乐的来源前。丝雨第一眼看到他，就被他深深迷住了。那闪闪的金黄色的头发，弹奏小提琴优雅俊秀的姿态，细长的手指，都是那么迷人。他的发丝遮住了一半眼睛，就像是那黑夜里的星星，神秘极了，让人无法忽视。他穿着一件白衬衫搭配着一条黑色裤管，外面还披了一件黑色的斗篷。他那如水一样剔透的绿色眸子，还有低垂着的睫毛，藏着一丝丝的伤感和忧愁。于是丝雨像着了魔似的，身体不自觉地向他走过去。

那声音是多么迷人，但却含有悲伤，丝雨又想起了哥哥……泪珠慢慢地滑下了她的脸庞。慢慢地，丝雨开始陶醉地翩翩起舞。那感觉，就像再次回到了从前，从前和哥哥在一起的时候。

突然，一阵风把丝雨头上的一朵蓝色玫瑰花吹了下来。那玫瑰花慢慢地落到小提琴上，花瓣显得更加脆

弱。那个少年停了下来，双眼半闭着，用右手轻轻地取下了那朵蓝色玫瑰花，把玫瑰花拿到鼻子前，享受着玫瑰。他转过头，看着还在跳舞的丝雨，她好像根本不知道音乐已经停了，仍然陶醉在舞中。他慢慢地走了过去，丝雨长长的深棕色发尾轻轻擦过他的手臂。她优雅的旋转、挥舞着丝带、发梢轻轻地飘在她身后，少年想不出更美的形容词，眼前的女孩让他惊住了。虽然双眼紧闭着，但他却能从她的舞中感觉到丝丝的伤感。他想：“难道是她？不，不是……”

这时，丝雨感觉好像音乐消失了，哥哥也随着飘走了。她跳完了那支舞，手上的佩带把脸遮住了一半。她慢慢地睁开了那双深蓝色的眸子，纯真的眼神里隐藏着一滴滴希望，但又掺着那丝丝几乎看不见的忧愁，她这才发现了少年。面对眼前这位英俊潇洒的少年的目光，丝雨的脸颊不禁绯红了起来。她羞涩地低下了头。

少年将玫瑰花递了上去，说：“是你的？”丝雨点了点头，此时的她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拿起了蓝色玫瑰花，转身就想走。少年似乎想说些什么，却转身离开了。

# 老鼠

周哲陞  圣若瑟书院

微  
型  
小  
说

我是一只小老鼠。我有一个圆圆胖胖的大肚子和一条长长的尾巴。干酪是我最喜爱的食物。我有一个大家庭，但不知谁是我的亲生母亲。我只知道“老爸”是鼠王，而大家也不分血缘关系地住在一起。老爸常告诉我，人类是个残忍的品种，绝对不能靠近他们，否则就会没命。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场水灾把我和鼠群给分开了。我到处寻找“新家”，天天早出晚归，而流浪的那几天只好睡在一个纸盒里。果然是“皇天不负有心人”，我终于在一栋公寓找到了我的“新家”。这个“家”不是很暗也不是很明亮，而他的主人是一位叫“志强”的男生。我呢，就睡在角落旁的小洞里，那里十分凉爽。让我开心得手舞足蹈的是志强也特别喜欢吃干酪，真是幸运之神降临在我身上啊！每天我都会偷偷摸摸的带回一大块的干酪回洞里享用。志强每天天气呼呼地到处寻找偷干酪的小偷。

一次正确、勇敢的选择改变了我的命运……

那一天，强烈的阳光照射进我的洞里，使我不得不起床。我悄悄地从洞里钻了出来，看见桌上放满了干

酪，我见了口水直流。我又望了望志强，发现他正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的电脑，根本就没有发现我的存在。我走出了洞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拿了一块干酪又回到了洞里。看着金黄色的干酪，我不知不觉地口水流了一地。我忍不住地咬了一口香喷喷的干酪，真是美味极了！正当我在享用干酪时，一声“喂”把我吓得惊慌失措，差点儿把干酪给弄掉了。原来是志强的朋友在门外叫他，为了不惹祸上身，我躲在洞里看个究竟。他们继续在门外大喊大叫，显得十分愤怒。看了一会儿，我才发现那几个同学正在欺负志强。

老爸从小就教我，欺负别人是一个恶罪。这激发了我为志强打抱不平，但我又怕暴露出我的身份，心里觉得十分矛盾，不知该不该上前去搭救志强。想了想，我还是认为上前帮助志强是对的选择。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帮他，但是我知道一定得出手相助。于是，我以我的判断能力，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到志强身旁。

让我出乎意料的是我竟然什么也没做，只摆了一副丑脸，就把那些土霸给吓走了。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他们都是害怕老鼠的胆小鬼。我的心甜滋滋的，完全把志强的存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此时，志强站在原地，目瞪口呆，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待他回过神时，他很感谢我，还做了一张舒服的小床给我。

从那一天起，我的床“升级”了，比以前的舒服

几百倍。我高兴极了。我从此不需要再偷偷摸摸地偷干酪，天天都能三餐温饱，吃干酪大餐，还可以常常和志强一起吃喝玩乐，多么幸福啊！那是一个“善意”的开始。要是那一天我的选择错误，后果恐怕不像现在那么完美了。

好了，我不能再谈了，不然就会被挨骂了。我得去尝尝志强亲手为我准备的干酪早餐。下一次再聊，再见咯！

# 命运的悲歌

林温琪  义安中学

喜欢天堂，为那蓝蓝的天空，白白大大的云朵。喜欢大海，为那一望无际，无边无际的遥远。

看着它们都会令我感到特别快乐、满足。为了方便看天空看海，我在最靠近它们的地方筑了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很少回到原来的家里去，妈妈总是唠叨我，说我在外面会遇到危险，很多坏人都会捉小孩子，希望我能留守家中。

我才不会听她的话，不出去不是什么风景都看不到了吗？那是唯一能让我松懈心情的方法，我不要失去自由，我不要被约束！于是，我总是悄悄地离家出走，来到这个属于自己的小房子，过属于自己的生活。

没有妈妈的日子似乎过得特别开心，无忧无虑，我唱着悦耳动听的歌曲。但是说也奇怪，才不过几天没见，为什么心里面却在惦念她呢？尤其是她腌的梅子，想起来就好吃！

“回家吧！你妈妈一定担心死你了！”天使说。

“回去干嘛？难道你还想失去自由吗？”恶魔说。

心灵的天使和魔鬼轮流在我耳边说话，我拼命挣扎，最后还是决定把妈妈忘了。

今天天气特别好，我依在栏杆上，正欣赏着落日美景，晚霞好红好美，随意地在天空上色，倒映在海面上也一波一波地红着……

突然，一颗梅子在我眼角边出现，很大很大的一颗梅子，在宁静的沙滩上静卧着，我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扑了过去，一心要把梅子叼过来，谁知道才一走近，脚下“咔嚓”了一声，我就被捉住了！

我被关在一个小笼子里高高地挂在窗外，这里没有风景，有的只是对面组屋里传来的喧哗叫声，还有把我抓到手的主人对他儿子得意的炫耀声。

“这种颜色的画眉鸟可不是那么容易抓到的，我已经注意它很久了，每次停在海边，就会痴痴地望着大海，像在欣赏景色一样！”

“那不是和我们人类很像？”做儿子的尝试逗弄着我，我闪来闪去，对他露出一个不友善的目光。

妈妈应该会来救我的，我期盼着，不断地望向天空，钢筋水泥的组屋像重重的机关围绕，妈妈能找到我吗？

我等待着，一日复一日，希望开始毁灭，我后悔没有听妈妈的话，才会落到如此田地。

“你不是最爱吃我腌制的梅子吗？吃吧！”

好像在梦里传来的声音，我朦胧地睁开眼，果然看到一颗妈妈腌制的梅子躺在笼子里，妈妈来了吗？我

四处张望，静悄悄，黎明还没有醒过来，组屋的窗口依然还是一个个吃人的黑洞……我把梅子含在嘴里，甜甜的，真好吃，咦，梅子里面怎么会没有核，只有一股酸酸的味道直呛到鼻子上来……

我喜欢天堂，为那蓝蓝的天空，白白大大的云朵。  
我喜欢大海，为那一望无际，无边无际的遥远……

我来了，我为什么又来了？

孩子，不要怪我，妈早已经发现你被人逮着了，我没办法救你，唯一能做的就是把你的灵魂带走，只有灵魂才是自由的，在海边悄悄等待吧，我，很快就过来了！

# 一朵开在春天的花

扈恺芸  南华中学

微  
型  
小  
说

在世界的尽头，一个无人可到达的地方，一个星球在那里生存着。有人说那星球是掌管流星的地方，有人说那星球是抓拿妖魔鬼怪的地方。可是，他们都错了，这只是个平凡的星球。唯一不同的，是它只有两个季节——秋天和冬天。没错，住在这星球的人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春天，什么是夏天。在那里，人们每天都穿着厚厚的毛衣上街，那是他们常穿的衣服。在那里，动物都有一层层厚厚的长毛。在那里，花儿在秋天盛开，在冬天枯去。对那里的人或动物而言，这便是他们的正常生活，正常日子。春天和夏天只会在童话故事现身，对那里的人来说，春天和夏天只不过是神话，虚构，假设等等，那里的人从来都不曾相信有春天或夏天。

不过唯独一个人，不，更准确来说——一个女孩，一个只有十五岁的女孩，相信春天会降临，相信夏天的来临。

那个女孩的名字是那个星球上最普遍的名字——小雪。不用怀疑，在那个星球上，“小雪”的的确确是个最普遍的名字。在十个女生中就有六个叫“小雪”。走在大街上，你只要喊一声“小雪”，便会有十几个女生

转头望向你。话说回来，这个叫“小雪”的女生虽然名字不怎么突出，但凭外貌与智慧，她一定能让你吓一大跳！小雪天生就长得亭亭玉立，美得像西施。就连她走在大街上都能引来蝴蝶呢！别以为她家境很富裕，正好相反。小雪家境贫穷，连一包米都买不起，更别说上学念书。那她哪来的智慧啊？原来，小雪努力想求知的精神感动了那里其中一间学校的校长，校长便让小雪考取奖学金来支付学费。而小雪也不负校长的期望，努力读书，现在已经是全球状元了呢！

不过，她为什么会相信有春天与夏天的降临呢？其实，小雪小时候读过一本童话故事书，叫《春与夏》，故事书里描绘了春天与夏天的景色。因此，小雪从小便坚持相信春天和夏天的降临。小时候，人们说她傻，长大后，人们说她幼稚。不过，不管别人怎么说，小雪依然坚持自己的信念，别人再怎么说她，她都不理会他们。

随着岁月的流失，小雪已经十八岁了，到了适合嫁人的时候了。许多年轻小伙子都登门提亲，可是却一一被小雪拒绝了。父母问她这是为何，她却说：“那些人都不相信春天和夏天的降临，我讨厌他们！”晕啊！小雪的父母听了她的话后，简直就要口吐白沫了！他们不断地劝小雪别这么幼稚，可小雪却不听他们的百般劝告，他们也实在是无能为力啊！可是，更让大家吃惊的事还未发生呢……

今天是小雪的十八岁生日，小伙子们全都盛装打扮，

想让小雪“开开眼界”。可是，小雪却又再次地拒绝了许许多多登门提亲的年轻小伙子，就在她的父母快受不了了，想臭骂她一顿时，小雪却失踪了！他们东找西找，终于，在一座山坡上的庙找到了小雪。可是，在他们面前的，却不是活蹦乱跳的小雪，而是个沾满红血的小雪。“小雪！”小雪的父母见状喊道。他们二话不说，立刻送小雪去医院，可是，小雪却在途中死去了……

小雪的父母极度忧伤，他们不知小雪为何会那样，于是，两夫妻便到那座小雪先前去过的庙，决定查探究竟。到了那里，令他们吃惊的是，庙旁居然盛开了花朵！不是他们平常看到的花朵，是童话故事书里的花朵——开在春天的花朵！突然，一张彩色的画纸飘到了他们的手中，里头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爸爸妈妈，我从小就坚信着有春天与夏天的降临。可是，大家却不这么认同。今天，是我十八岁的生日。可你们知道吗，我一点都不开心。我讨厌那些无聊男生！就在我打算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的时候，一只小精灵出现了。她带领我到了这所庙，而且告诉我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我其实是春天与夏天的化身！只要我愿意，随时就能让春天与夏天降临。我希望你们能好好珍惜，好好珍惜我送给你们的，一朵开在春天的花……

# 玻璃梦

廖家玉  美以美女校

我相信每个人都可能会是个天才。当你学会说话、走路时，当你弹了第一首钢琴曲子时，我相信你就是个天才。女儿啊，你永远都会是妈妈的骄傲，你将一直活在妈妈的心中。

※

白蒙蒙的天花板，白净净的床，一种“重新再来”的感觉。我睁开眼睛，感到头部还有些轻微的疼痛。眼前摆着一堆卡片和补品，它们上面都贴着钢琴的图印。桌上还放着一份报纸，头条是：

“本地著名女钢琴家，因意外而失去了记忆……”

钢琴曾经是我的最爱，但现在，我对它只有恨。它，使我失去了一切。

“女儿啊！只要再多一天你就能成为世界著名的钢琴家了！如果赢了这次的比赛，你就能完成妈妈的心愿了！”当你这么说时，我是如此的高兴，多么地想让你以我为荣，实现你的梦想。

深怕会让你失望，我加紧练习，即使失去了自由，我一点也不觉得可惜。朋友都羡慕我曾经有个聪明的姐

姐，而我也觉得很幸福。自从姐姐再也没有回来后，我试着把自己当成是姐姐照顾你，而你也看得开了，一切似乎恢复到了以前那开心的家。姐姐曾经是个优秀的钢琴家，所以我也一样，有了同样的梦想。

然而，你却在我生命中最关键的时刻，把我的生命毁了。那天，我还记得，你拿着姐姐的照片温和地说道：

“淑恩啊！再多一天你就能成为世界著名的钢琴家了！妈妈真以你为傲！”

当时，我脑海里涌起了好多念头，突然觉得眼前一片黑暗。妈妈，难道从我来到这个世界开始，你就看不到我了吗？原来你所爱的、所期盼的，都只是姐姐而已。你的心里，是否容纳了我？

人是自私的。我恨姐姐，也更加恨你。所以，我要在你生命中最关键的一刻，也毁了你的梦想。眼前，飞奔的车子就快撞上我，但，那一刹那，我下定了决心。我感到一阵轻松，一种平静。



“我到底做了什么？”这个问题不断地在我脑海里浮现，但我怎么也找不出答案。

“黄太太吗？我是淑惠的钢琴老师。听说她失去了记忆，不会弹琴了，这是真的吗？”我感到一阵心酸，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翻着你房间里的东西，一本书掉了出来，原来是你的日记本。翻开了第一面，一滴眼泪滑落在你写的第一行字：

妈，我到底为什么而活？



# 闪小说

# 苦丁茶

曾亚骏  先驱初级学院

儿子呷了一口茶，刚入口便“呸”的一声吐了出来，怪叫着杀入厨房，扯开冰箱抓出一罐可乐猛灌。

“这什么茶啊？这么苦！”

父亲老神在在地品着茶，翻看着儿子随手丢在茶几上的学校年刊说：“陈先生资助我的茶园里种的苦丁茶。”

“哎，还是可乐好。”儿子将可乐灌完，打了一个响嗝，这才小心翼翼地：“爸，和你商量个事。”

“嗯？”

“明天的学校校庆，我不想去，你帮我写封信告诉老师就说我生病了。”

父亲将年刊一合，扔在茶几上，怒道：“为什么不去？”

儿子理直气壮地回答：“每年都一样，介绍那个陈先生，尽是一些无聊的东西，还不让带书去学习。真是讨厌！”

父亲的脸色阴霾，吼道：“你敢不去！不去我就抽死你！”起身就要去找藤条。

儿子一下子委屈地反驳：“你怎么跟我老师一样

啊，人都死了还纪念那么多年做什么！还不如……”

“啪”地一声，儿子脸上印上了苦丁茶嫩芽的紫红。

再也控制不住的儿子，给父亲留下了陌生的背影，“砰”地一声关上了门。

“回来！把茶喝完！”

然而回应他的，只有躺在茶几上的那本年刊，以及那似有似无的抽泣声。

父亲阴沉着脸，呷了一口茶，盯着年刊上的一行字发呆：1919年3月21日陈嘉庚先生创办。

闪  
小  
说



# 珍重

林丽惠  先驱初级学院

尽管家人早已知道我加入同盟会，但我还是不想他们知道太多我的动向。今晚，我与觉民、黄兴兄及其他在日本认识的同志、还有其他党员将执行一个大任务。也许，我再也回不来了；也许，这是我与家人的生离死别；也许，我们会成功；谁也说不上。但我不会因此而消沉忧郁，更不会因此而犹豫不决。这是多么伟大的壮举，尽管许多人并不理解也不包容我们的做法，但是我坚信，国难当前，匹夫有责，我们绝对不能因此退却。

家人都已入眠了。望着他们熟睡的样子，我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像被什么东西揪着，怪痛的。我此时的心情就似有千言万语涌上心头，却无法确切地用言语表达。我没有觉民的才华，不能像他那样情真意切地写下自己对妻子的深情，但我可以肯定是的，我们那份不舍的情意是一样的。我们都知道：眼前有更为重要的任务，等着我们去完成。

永别了，我深爱着的人。

到了集合地点，发现人都到齐了。我快步跃上马车，往总督衙门出发。

# 热情的沙漠

叶子豪 康培中学

“我的热情好像一把火，燃烧了整个沙漠！”

这是2013年，我听着这首歌。

2063年，太阳的热情将会让地球上的一个小红点变成了沙漠。在2012年12月22日，人们非常庆幸自己度过了这一天，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世界末日。俗话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这可未必。

许多人都说S城会成为第二个亚特兰蒂斯（Atlantis），但万万没想到它竟将变成沙漠。那年研究人员发现太阳渐渐朝亚洲方向移近，身在亚洲中心的S城将首当其冲。人民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着急，想着该往哪里“投靠”——美洲？欧洲？非洲？50年虽看似很长，但那只需一眨眼的工夫，50年就过了。那该怎么办呢？50年后的今天，花园城市的美誉将烟消云散，建筑物都会被无情的沙给盖住。当你吸一口气，吸进去不是空气而是沙！现在脚踏在的路是石灰路，但50年后，通通都变成沙尘！新加坡会在50年后变成沙漠的事实，我是接受不了的。

忘了告诉你，我是来自2073年S城的科学家，啊，糟了，天文仪器探测到，2083年，有颗彗星将撞击地球，到时整个地球将——

闪  
小  
说

# 有人

刘心韵  南洋初级学院

门外有人，我很确定这件事情。

那种阴森的感觉，从门缝中慢慢渗透进来，变成一阵阵冷颤爬上我的背脊。

想逃，可是，手脚根本动不了。我整个人缩在沙发上，在这深夜，努力压抑着想要尖叫的冲动。

紧盯着那扇门，开始祈祷，希望它给我的恐怖感觉只是我的错觉。但是，那门开始有了动静。

我的目光惊慌地左右摆动，想要找到阻止这一切的办法，却什么也没找到。

不小心又瞟到了那扇门，它已经开启了一道缝。

早知道真的这么可怕，就不要为了逞能让一个人留在这里。心脏狂跳，身体依然动不了，我觉得呼吸越来越急促，恐怕即将被冰冷的惧意扼死。

这时，门外的骚动开始传进我的耳膜，巨大的窒息感直击我的中枢神经。这么多年的经历，这次我是真的知道什么叫恐惧了。

猩红的光线，透进了门里，映上我的脸。我想要闭上眼睛，却又急切地想知道门后到底是谁。当我挣扎着要停止这一切时，我惊恐地看见一滩粘稠、黑腻的液

体，缓缓从门下流入。

那是血，毫无疑问的，然后又带着肉骨被碾碎的声音。

骚动越来越大，鲜血淋漓的画面无限放大，而我卡在喉间的凄厉惊叫终于忍不住要——

“你还睡不睡觉！明天不想起床啦？！”突然，一声比我的尖叫还刺耳的怒吼从妈妈的房间传来。

我浑身一震，一脚踩到地上，正好踏到被我摔到地上的遥控器。电视屏幕瞬间静止，整个房间，也安详地暗了下来。

闪  
小  
说



# 心愿

陈宛余  华义中学

今天是我孙女的满月，家人为她举办了一个弥月派对。

这么重要的日子当然不可以少了我，家里来了很多人，非常热闹。

我坐在大厅的一角，看着宾客走过来走过去，大家都没有跟我打招呼，我觉得有点孤独，但想到能看见自己的宝贝乖孙女就心满意足了。

孙女从房里被抱了出来，大家涌了上去，你一言我一语，都称赞着她漂亮好看，我也凑了过去，可是他们都挡住了我，不让我摸一摸她，甚至亲吻一下她！

时间很快过去了，我也该回去了，趁着大家都散去，我走到宝宝的身边轻轻对她说：“奶奶再也不会来看你了！”

可以安心上路了。

一个月前，我离开了这个世界，而她却刚刚来到，我们彼此看不到对方，对我来说始终是个遗憾，回来，只是了结一个心愿。

# 带走

林慧晶  先驱初级学院

公公归西已有两、三年了。

三年来，每次的清明节，婆婆总是望着公公墓碑上的照片，哭得连站稳的力气都没有。在我印象中，公公与婆婆非常相爱，一起从乡村到如今养育了十一个子女。如今公公离婆婆而去，婆婆伤心并不奇怪，而每次婆婆总会在墓前喃喃自语：“带我一起……走”。

清明节后的一段日子，婆婆得知患上了癌症，婆婆说她感觉到是公公要来接她了。爸爸是长子，因此在家里供奉公公的灵位，爸爸回家跪在灵位前，手上微微颤抖，开始卜杯……“阿爸，你是不是要带阿妈走啊？是的话，请给一个圣杯……。”

连续两次都是“笑杯”，最后一次却是“圣杯”。爸爸要站起来前，心中希望公公不要太快带婆婆走……

三个月后，婆婆真的走了。

那天，下起大雨，正是二十四节气里的……惊蛰。

闪  
小  
说

# 雪中

胡景怡  新加坡女子学校

雪花簌簌，洒向人间。

她替我掸掉身上的雪，眼神凝重的望着我。

她转过身，从背包中掏出一件件东西。

她先将一盘排骨放在我面前，“看，我给你做了你最喜欢吃的糖醋排骨。”

接着是一碗青菜汤，“我知道你讨厌青菜，说它是苦的，但是这对你的身体好，乖，把它吃了。”

然后是一条鱼，“我帮你把鱼骨都剔除了，你就放心大口地吃吧，吃鱼会让你变聪明的，我们家小茜要做最聪明的孩子，对吧？”

最后是一个黄澄澄的柿子，又圆又大的闪烁着光芒。

她看着这些菜，眼里流出温暖的慈爱。

就在一瞬间，她扑通地跪倒在地，失声痛哭。

哦，妈妈，别哭。

我想去抱住她，安慰她，只可惜我是一块冰冷的墓碑……

# 我在你身边

胡兰桂  康培中学

我恨爸爸妈妈，真的恨死了。他们眼里只有弟弟，没有我。他们本来很疼爱我的，但自从弟弟出生后，他们就不再关心我了。

哎，算了吧！大人总是这样，只喜欢可爱的孩子。

我弟弟啊，样子惹人喜爱，人们都说他好像一个小天使。但我告诉你哦，他才是真正的恶魔！今年只有九岁的他狡猾得不得了，我真受不了他的态度！

我尽量忍了，但最后还是控制不了自己，打了他一巴掌。哇，看到他那张泪流满面的脸，感觉真爽！他马上跑去向妈妈告状，我才不怕你呢。

"妈妈，姐姐打我！"妈妈听了后，脸马上黑了起来。

"志明，怎么可以这样说你姐姐？你姐姐……早已经不在了……"

啊，又来了！我明明站在她旁边，她却说我不在了？真不当我一回事！我和爸爸妈妈的感情向来好好的，为什么他们突然要把我关进冷冷的棺材呢？还当我不存在……太过分了，我恨你们！

闪  
小  
说

# 仙草水

马舒雯  圣尼各拉女校

有一天，伟强与伟诚兄弟俩放学回家，把书包放下后，便打算一起去抓蝌蚪。他们来到了一个池塘边。池塘里有许多小蝌蚪，摆动着柔软的身躯，在水里悠游。

伟强一边观赏这些可爱的蝌蚪，一边开玩笑地说：“伟诚啊，不如咱们俩比赛比赛，看谁抓的蝌蚪最多！”伟诚听了后，非常兴奋，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不一会儿工夫，他们都抓了很多小蝌蚪。这时，伟诚突然肚子痛。在他“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伟诚和伟强决定先暂停比赛，等到伟诚回家上完厕所后再继续。

伟诚带着装满蝌蚪的塑料瓶子，急急忙忙地跑了回去。回到家，他把塑料瓶子放在桌子上，便像一阵风似地奔向厕所去。当他如厕出来后，却发现桌子上的塑料瓶子不见了！着急的他一边慌张地找着，一边心想：糟了！要是找不到那瓶子，我就无法和伟强较量了。

突然间，他看见爸爸正拿着一个塑料瓶子。伟诚

揉了揉眼睛，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那该不会是我用来装蝌蚪的塑料瓶子吧？他想。

“爸爸，这个瓶子从哪里来？”

“怎么啦，伟诚？这瓶仙草水是我在桌子上拿的，你要喝吗？不过，这仙草水的味道怎么怪怪的？对了，你回来时有没有看到我的老花眼镜？”

闪  
小  
说



# 红色的珠子

李彦志  育青中学

“好无聊啊！”我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道。

这时，我眼角瞥过左边的墙上，发现有一个从未见过的圆形小孔。

“那好像是通向隔壁邻居的。”我想。

我搬来这里三年了，却从来没有见过隔壁的邻居。

出于好奇，我睁大眼睛向孔里看去，但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一片红色。

“倒霉，好像被什么红色的东西堵住了。”我抱怨道。

随之，我每天都会好奇地睹一眼小孔，看看隔壁的邻居有没有把那红色的东西拿开。

同时也越来越好奇那红色犹如珠子的东西，为什么会在那儿，难道是邻居发现小孔了？

这天，我听到邻居们在八卦，好像是说我隔壁邻居的事。

邻居们纷纷讲述她们的情报，说他是一个人住啊，从来不上班啊，好像还得了很严重的红眼病。

我听完，慢慢地走回家，脑海里涌出了一些恐怖的想法。

冷汗，打湿了我的背部。

我瞥过桌子，目光停在一把长长的剪刀上。

我拿起剪刀，用颤抖的双手向小孔插入……

闪  
小  
说



# 孤单的灯鱼

黄立伟  法嘉中学

“喂，你看那儿，那丑陋的家伙游过来了。”

“是呀，是呀，”大灰鲸道：“长到那种样子，连我们这些住在海底最黑处的族类也比他帅呢！”

坐在桌子对面的小灰鲨慌忙地“嘘”了一声，似乎很害怕得罪那只坐在邻桌的灯鱼。确认了灯鱼没在聆听时才敢小声地说：

“喂，讲话小心点，好歹他坐得那么近，翻起脸来怎么办？会被酒吧的老板骂个狗血淋头的！”

锤头鲨傲慢地回答：“哼，又怎么样，那家伙只不过长得可怕了点而已，你们怎么都像缩头乌龟似的？”

三位朋友不约而同的转头望着刚踏进“乐乐鱼酒吧”的不速之客。

那似乎早已瞎了的双目吐着一对白白的眼珠，没有瞳孔，在酒吧微弱的灯光下显得十分恐怖。当它张嘴时，满嘴的尖牙露了出来。不过这都是小细节，最恐怖的是那根挂在从头顶伸出来的一条管上的小灯，如同一盏鬼火一样，真是恶魔的使者！

三位族类感到一股恶心，忙把视线转开。锤头鲨生气地道：

“混账，越看它越讨厌，我真想扁他！喂，龟大哥，你干吗让这垃圾混进来你的酒吧？快赶他出去吧！”

正在酒吧台后擦着酒杯的龟大哥说道：

“你们没听到市长打算每天晚上七点停电吗？说什么省电的……，我是特地请他来的！”

“那又怎么样？”大灰鲸疑惑地问。

“现在快七点了，你们出去一下，就会明白了。”

三位族类更疑惑了，十分好奇那丑陋的家伙到底有什么本领，竟然还要被老板请来？

在附近，一台大钟响了七次，一瞬间，原本明亮如日的城市顿时陷入了黑暗之中。但莫名其妙的是，唯有“乐乐鱼酒吧”仍然灯火通明，从窗口望进去，啊！才发现提供灯光的就是那坐在乌龟老板旁的丑陋的灯鱼！

听说他已经长期被聘用来酒吧值班了！

# 画像

郑如琪  丰嘉中学

天：“妈，我画得怎么样？”

妈：“非常好。”

天：“妈，你坐着吧，我帮你画肖像。”

妈一言不发，就像往常一样坐了下来。天兴奋地画了起来，三两下的就把妈的样子画得栩栩如生。

熟练的他每天都不停地给妈妈画像，乐此不疲。

然后突然妈妈不在了，天把自己锁在屋子里，再也不愿踏出一步，直到有一天……

天偶然从窗外发现一个女孩子走过。

天冲了出去看着女生，女生吓得转头就跑了。

天开始每天守候，守候着女孩子的出现，终于又看见了，天有礼貌地要求对方让自己画画像，女孩子起初不肯，但最后还是被诚意感动，答应了。

于是天开始为女孩子画画像，两人成了很好的朋友。

一天，天终于鼓起勇气对女孩子说：“能请你去我家吗？”

女孩点点头。

天带着女孩回家，一打开门，女孩惊讶的张大了嘴巴。

满个屋子都是她的画像。  
其实那都是天妈妈的画像。

闪  
小  
说

# 那一双眼睛

彭靖茹  胜宝旺中学

有一双眼睛，在我的身后注视着我，让我感到不安。

从那天放学开始，我就感觉那对眼睛的存在，可是当我回头，却又什么都没有。

“你没转过身去看看是谁吗？”几天以后，我跟妈说，妈这样问我。

“看了，可是路上那么多人，我也不知道是哪双眼睛？”

“你背后没长眼睛，怎么知道有人在盯你？”妈又狐疑地问。

“不仅盯我，还跟着我呢！”想起被跟踪的事，我汗毛直竖。

“要不我明天在学校门口等你？”妈也不安地说。

“不用了，你还要照顾妹妹，我尽量跟着人群走就是了，也许……只是幻觉……”我其实心里也不肯定。

“最近上课压力很大吧？”妈又关心地问。

放学了，那一双眼睛依旧跟着我，我决定查明真相，猛地回头，一只流浪狗苦哈哈地看着我，被我吓着般闪到一边去。

但我已经清楚看见了，那一双眼睛。

我决定把拥有那双眼睛的它带回家。

闪  
小  
说



# 搬家

胡绮婷  圣尼各拉女校

近几年来我真倒霉！随着人类科技的迅速发展，气候不断暖化，我想找个较永久的住处更是难上加难。

我时不时就得换个新家。还记得有一次，深夜时危机来临了，我的家开始晃动，我于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将我的家人移居到较安全的地方，也就是我现在的位置。唉，时常要面临大自然的威胁，我常感到焦虑。

看着现在的位置，我想我们大概也很难在这里多呆一些时日。

身为生存在冰上的北极熊，我觉得我们真可怜！

# 对不起

王怡雪  淡马锡初级学院

日寇打来那年，他14岁，她12岁。

他对这个小村庄的一切都是陌生的，只有她时常陪伴在他的左右。

她常常想，生得这么好看的男孩子，可惜不会说话。村子里其他的男孩子丢石子在他身上，骂他是野孩子、哑巴，她反而是最生气的那一个，凶巴巴地跟那些顽皮的男孩子对抗。他总是在她身后，默默地拉住她，看着她的眼睛，微笑着摇摇头。

他永远都记得她笑起来甜甜的酒窝和整齐的牙齿，就像永远都记得那天的夕阳血红的颜色。

村子里传着鬼子来了的消息，她惊慌失措牵着他躲进了自家的草垛。鬼子不久就搜出了她，而他却在深处的草垛里啜泣。

太阳下山的时候，他找到了她的尸体，用她听不懂的日语，轻轻地说了一声对不起。

闪  
小  
说

